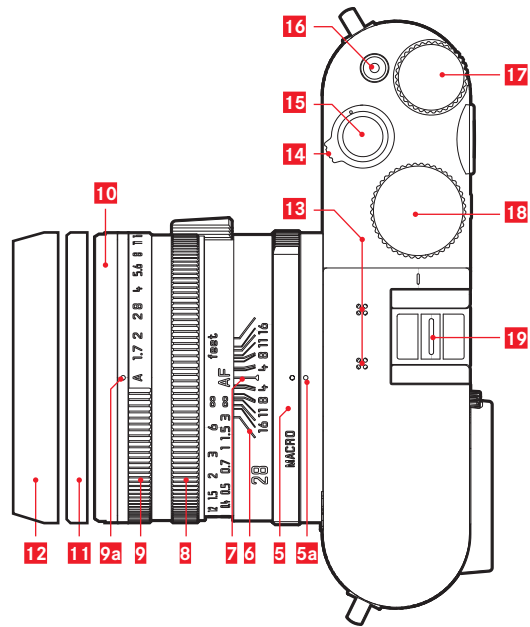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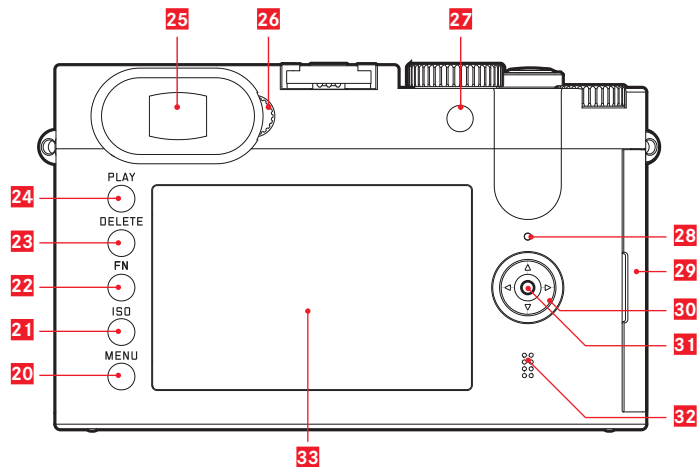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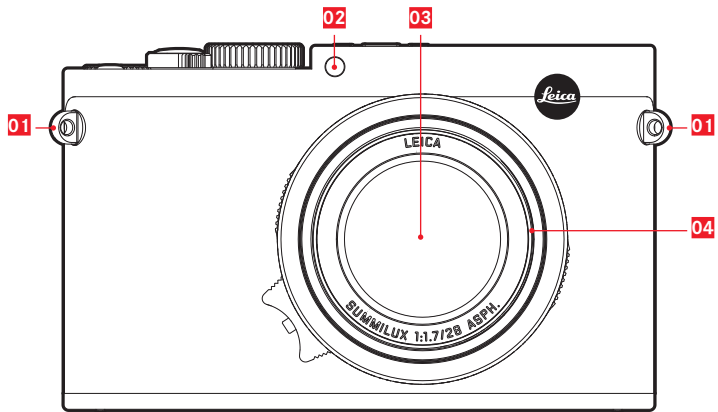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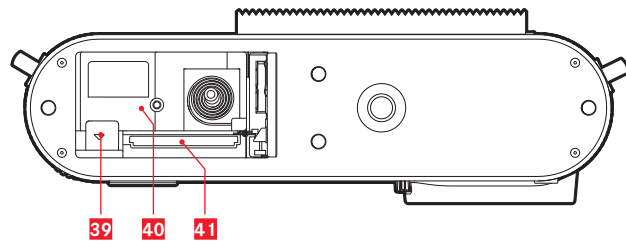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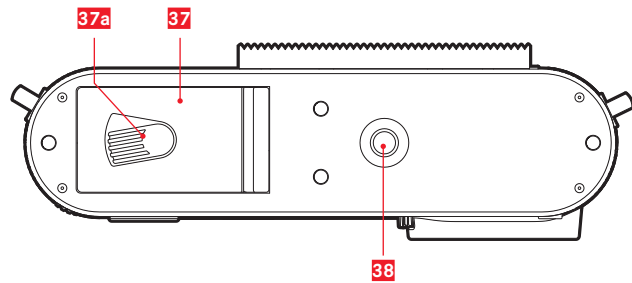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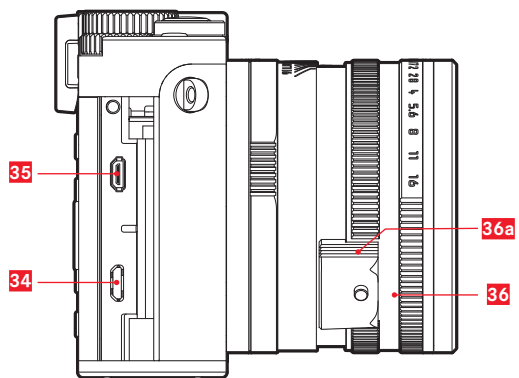




LEICA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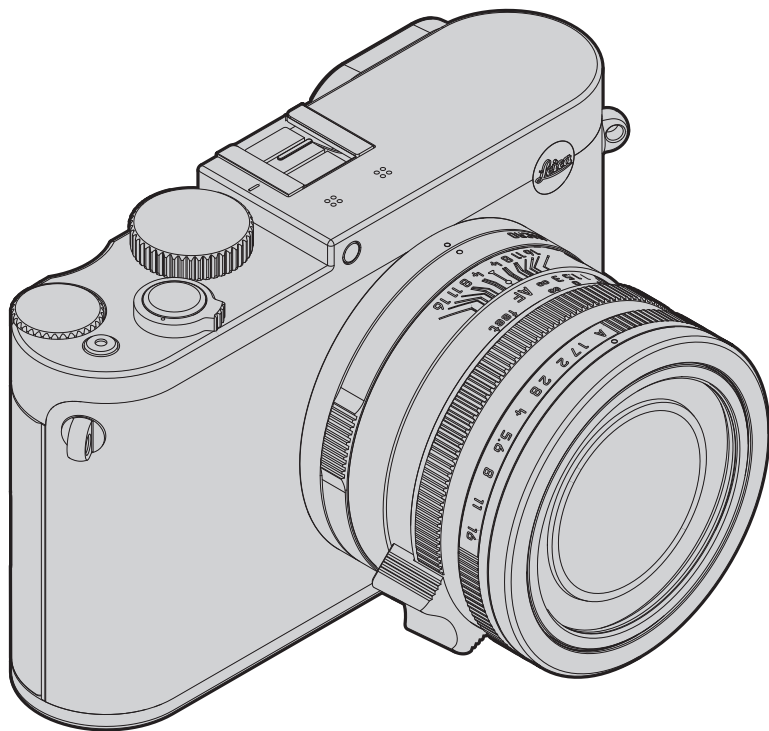
使用説明書 | 说明书







Leica Q
說明書



前言

親愛的顧客：

我們願您在使用新 Leica Q 拍照過程中樂趣無窮，一切順利。Leica Summilux 1:1.7/28mm ASPH. 鏡頭讓您在體驗高端光學性能的同時，還擁有傑出的拍攝品質。

Leica Q 透過全自動程式控制，讓您盡享無憂無慮的拍照過程。另一方面，您還可隨時透過手動設定，自行管理成像過程。您可以運用多種特殊功能，自行掌控重要的拍攝情形，提升畫質。

為了讓您正確利用 Leica Q 全部性能，請您先閱讀本說明書。

出貨內容

使用 Leica Q 之前，請您檢查隨附配件是否完整。

- a. Leica 充電電池 BP-DC12
- b. 充電電池充電器 BC-DC12，配備可替換電源線
- c. USB 連接線
- d. 攜帶
- e. 遮光罩
- f. 鏡頭蓋
- g. 靴座護蓋
- h. 的相機註冊單用於
- i. 保證卡

本產品經 AVC 專利組合授權許可，用於消費者個人用途，以及消費者不會因以下情形而獲得報酬的其他用途：(i) 根據 AVC 標準（「AVC 視訊」）解碼和 / 或 (ii) 根據 AVC 標準，對個人用途範圍內已編碼的 AVC 視訊進行解碼，以及 / 或個人消費者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訊的視訊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訊進行解碼。所有其他用途均不會得到任何許可。如需其他資訊，請見 MPEG LA, L.L.C. 網站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對於所有其他用途，尤其是在獲取報酬的情況下提供 AVC 視訊，可能要求與 MPEG LA, L.L.C. 簽署一份單獨許可證協議。如需其他資訊，請見 MPEG LA, L.L.C. 網站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您相機的生產日期在保固卡或包裝的標籤上。格式是：年 / 月 / 日。

此設備適用的特殊許可顯示在相機選單的

Camera Information 中的 **Regulatory Information** 之下。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本產品之 CE 標誌代表本產品遵守適用之歐盟規章的基本要求。

警告提示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就有可能產生好幾萬伏特的靜電，若在這時候碰觸您的相機，而它又剛好坐落在導電的地面上，就可能引發放電現象。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零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中的觸頭。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超細纖維清潔布（人造纖維清潔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提前意識到要接觸加熱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帶著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蓋 / 取景器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存放方式，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
- 必須使用推薦的配件，以避免故障、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移除外殼部件（保護層）；只能由經授權的服務點進行專業維修。

法律提示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轉載或公開播放轉錄媒體，例如經由錄影帶、CD、他人發行或寄送的内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
 - 此點亦適用於所有附贈的軟體。
 - SD、HDMI 及 USB 標誌都是註冊商標。
- 其他在本說明書提到的商標、公司及產品名稱皆為相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氣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他有分別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 / 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置的資源回收點。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或充電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其他和本主題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本說明書列舉的注意事項有含有下列重要說明

提示：
附加資訊

重要：
若不注意可能會傷害相機本體、配件甚至是拍照功能。

注意：
若不注意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

目錄

| | |
|---------------------------|-----|
| 前言 | 4 |
| 出貨內容 | 4 |
| 提示 | 6/7 |
| | |
| 各部件名稱 | 10 |
| 手勢控制 | 12 |
| | |
| 簡易說明 | 13 |
| | |
| 詳細說明 | |
| 準備工作 | |
| 裝上揸帶 | 14 |
| 電池充電 | 14 |
| 更換電池 / 記憶卡 | 18 |
| 裝上 / 拆下遮光罩 | 21 |
| | |
| 最重要的設定 / 操控元件 | |
| 主開關 | 22 |
| 快門鈕 | 23 |
| | |
| 選單控制 | 24 |
| 快速開啟選單功能 | 29 |
| | |
| 相機基本設定 | |
| 選單語言 | 32 |
| 日期 / 時間 | 32 |
| 省電設定 | 33 |
| 聲音信號 | 33 |
| 螢幕 / 取景器設定 | 34 |
| 切換顯示畫面 | 34 |
| | |
| 攝影基本設定 | |
| 日期格式 | 38 |
| JPEG 解析度 | 38 |
| 白平衡 | 39 |
| ISO 感光度 | 41 |
| JPEG 設定 | |
| 對比、清晰度、色彩飽和度 | 42 |
| 色彩管理 | 43 |
| 畫面穩定功能 | 43 |
| | |
| 拍攝模式 | |
| 改變取景範圍 | 44 |
| 焦距調整 | 46 |
| 自動焦距調整 | 46 |
| AFs (單次自動對焦) 清晰度優先 | 46 |
| AFc (連續自動對焦) = 快門優先 | 47 |
| 自動對焦輔助燈 | 47 |
| 自動對焦測定方法 | 48 |
| 矩陣對焦測光 | 48 |
| 單區域對焦測光 | 48 |
| 圖形追蹤 | 49 |
| 觸控式自動對焦 | 49 |
| 觸控式觸發快門 | 50 |
| 人臉識別 | 50 |
| 手動調整焦距 | 50 |
| 手動調整焦距的輔助功能 | 51 |
| | |
| 曝光測光與控制 | |
| 曝光測光方法 | 52 |
| 矩陣對焦測光 | 52 |
| 中央重點測光 | 52 |
| 點測光 | 52 |

| | | | |
|--------------------|-----------|---------------------------|------------|
| 曝光操控 | 53 | 播放模式 | 76 |
| 場景模式 | 53 | 在拍攝模式和播放模式之間切換 | 76 |
| 曝光模式 P、A、S、M | 54 | 以直立格式播放相片 | 77 |
| 快門時間精調 | 54 | 播放連續拍攝的影像 | 78 |
| 程式自動曝光 - P | 55 | 選擇 / 翻閱影像 | 80 |
| 變更預設的快門時間 | | 放大 / 縮小影像 | 81 |
| 光圈組合 (Shift) | 55 | 選擇剪裁 | 83 |
| 光圈先決 - A | 56 | 刪除影像 | 84 |
| 快門先決 - T | 56 | 保護影像 / 取消刪除保護 | 88 |
| 手動曝光 - M | 57 | 播放影片 | 90 |
| 儲存測光值 | 58 | 幻燈片放映 | 94 |
| 曝光修正 | 59 | 用 HDMI 設備播放 | 95 |
| 自動包圍曝光 | 60 | 其他 | |
| 模型效果 | 61 | 將資料傳輸至電腦 | 96 |
| 全景影像 | 62 | 無線資料傳輸和 | |
| 縮時攝影 | 64 | 相機的遙控 | 98 |
| 閃光燈模式 | 66 | 用原始資料 (DNG) 工作 | 102 |
| 可用的閃光燈 | 66 | 安裝韌體更新 | 103 |
| 裝上閃光燈 | 66 | 配件 | 104 |
| 閃光模式 | 67 | 備件 | 107 |
| 同步時間點 | 68 | 防備和維護須知 | 108 |
| 閃光曝光補償 | 69 | 關鍵詞索引目錄 | 114 |
| 其他功能 | | 附錄 | |
| 拍攝影片 | 70 | 顯示畫面 | 116 |
| 錄音 | 71 | 選單項目 | 120 |
| 開始 / 結束拍攝 | 72 | 技術規格 | 122 |
| 錄影期間拍攝相片 | 72 | LEICA 客服部門地址 | 125 |
| 自拍設定 | 73 | | |
| 記憶卡格式化 | 74 | | |
| 重設影像編號 | 75 | | |
| 使用者個人設定 | 75 | | |

各部件名稱

封面和封底上的圖片

前視圖

- 01** 揸帶吊耳
- 02** 自拍器 LED / 自動對焦輔助燈
- 03** 鏡頭
- 04** 濾鏡螺紋

俯視圖

- 05** 微距設定環，隨附
 - 05a** 指標
- 06** 景深刻度
- 07** 焦距調整指標
- 08** 調焦環
- 09** 光圈設定環，隨附
 - 09a** 指標
- 10** 遮光罩螺紋
- 11** 螺紋保護環
- 12** 遮光罩
- 13** 麥克風
- 14** 主開關
- 15** 快門鈕
- 16** 影片快門鈕
- 17** 拇指轉輪
 - 用於翻閱選單和子選單清單
 - 用於設定曝光補償、包圍曝光、閃光燈包圍曝光的值
 - 放大或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 用於設定較長的快門時間
- 18** 快門時間旋鈕
- 19** 靴座 (裝有護蓋)

背視圖

- 20** MENU 鍵
 - 用於顯示選單
 - 用於儲存選單設定及退出子選單和選單
- 21** ISO鍵用於顯示感光度選單
- 22** FN鍵
 - 在拍攝模式中呼叫預先設定的選單功能
 - 在播放模式中呼叫預先設定的選單功能
 - 保護
 - 幻燈片放映
 - 無線網路
- 23** DELETE鍵
 - 用於顯示刪除選單
- 24** PLAY鍵
 - 用於啟動播放模式
 - 用於返回影像的 1:1 全螢幕播放
- 25** 目鏡
- 26** 屈光度調整旋鈕
- 27** 拇指按鈕
- 28** 狀態 LED
 - a. 紅色：SD 卡讀取 / 寫入過程
 - b. 綠色：WLAN 連線
- 29** USB 和 HDMI 插槽保護蓋

30 十字鍵

- 用於翻閱選單和子選單清單
- 用於翻閱影像記憶卡
- 用於改變自動對焦測定範圍
- 用於顯示曝光補償、包圍曝光、閃光燈曝光補償的選單
- 用於顯示 / 設定閃光燈運行模式選單 / 顯示子選單
- 用於顯示 / 設定自拍器選單 / 在不儲存選單設定的情況下，退出子選單和選單

31 Set鍵

- 用於選擇拍攝和播放模式下螢幕上的顯示
- 連點螢幕上任意位置兩下

32 喇叭**33** 螢幕

右視圖 (保護蓋打開)

34 USB 插槽**35** HDMI 插槽**36** 手指調焦環握把, 附帶

- a. 自動對焦鎖定 / 開啟按鈕

仰視圖

37 電池插槽 / 記憶卡槽的保護蓋, 附帶

- a. 鎖定 / 釋放桿

38 三腳架接孔, A¹/₄, DIN 4503 (1¹/₄")

(保護蓋打開)

39 電池鎖定推桿**40** 電池插槽**41** 記憶卡插槽

手勢控制

可參照左側圖中的手勢，在觸控式螢幕上操作 Leica Q 的某些功能。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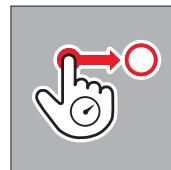
只需輕觸，不需按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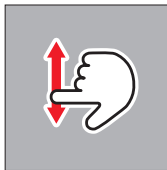
點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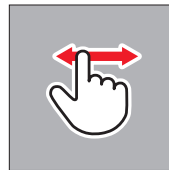
連點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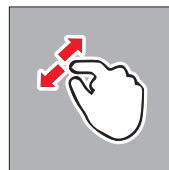
拖曳之後放掉



拖曳



往內拉



向外拉開



簡易說明

所需部件：

- 相機
- 電池
- 充電器及適用的電源線
- 記憶卡 (不包含在出貨內容中)


提示：

此處建議的設定，有助您在最初幾次使用 Leica Q 時，實現最安全、快捷和安全的拍攝。關於不同運行模式 / 功能的詳情，請參見指定頁碼的相應章節。

準備工作：

1. 將適用的電源插頭固定在充電器上 (見 17 頁)
2. 電池充電 (見第17頁)
3. 將主開關撥到 OFF 處 (見 22 頁)
4. 將充電完成的電池放入相機 (見 18 頁)
5. 裝入記憶卡 (見第20頁)
6. 取下鏡頭蓋
7. 將主開關撥到 S 處 (見 22 頁)
8. 設定所需的選單語言 (見24 / 32頁)
9. 設定日期和時間 (見24 / 32頁)

拍照：

1. 將快門時間旋鈕和光圈設定環轉到 A 處
2. 將曝光測光方法撥到  處 (見 24 / 52頁)
3. 將調焦環轉到 AF 處 (見第24頁)
4. 將調焦測光方法設定在 Multi Point (見第 44頁)
5. 按下快門鈕到第一個壓力點，以啟動並儲存調焦設定和曝光測光 (見 23 頁)
6. 完全按下快門鈕進行拍攝

觀看影像：

按下 PLAY 鍵

如需觀看其他影像：

按下十字鍵的左鍵或右鍵

放大影像：

轉動拇指轉輪或用手勢「向外拉開」
(見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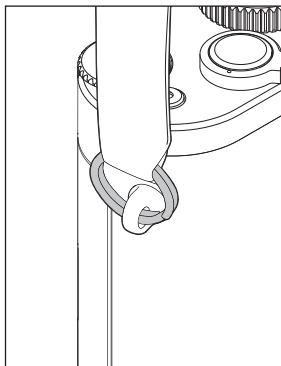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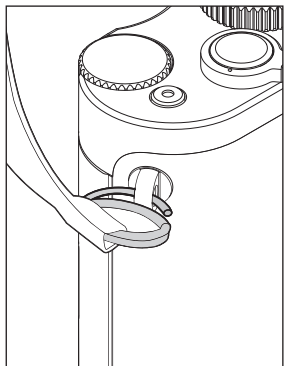
刪除影像：

按下 DELETE 鍵，在顯示的選單選擇所需的功能 (見 84 頁)

詳細說明

準備工作

裝上揸帶



電池充電

Leica Q 由一個鋰離子電池供電。

注意：

- 只允許在相機中使用本說明書所列舉和描述，或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列舉和描述的充電電池型號。
- 只能用以下明確說明的專用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違規使用充電電池及使用非指定型號的充電電池，可能導致爆炸。
- 不得長時間使充電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為了避免火災或爆炸危險，亦不得將充電電池放在微波爐或高壓容器中。
- 切勿將充電電池扔進火裡，否則可能發生爆炸！
- 切勿替潮濕的充電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請確保電池接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其接點還是不應該與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充電電池可能非常炙燙，甚至造成嚴重燙傷。

- 如果充電電池掉落，請立即檢查外殼及觸頭是否受損。使用受損的充電電池，可能導致相機相關部件損壞。
- 如果充電電池出現噪音、變色、變形、過熱現象，或有液體溢出。您必須將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並予以更換。繼續使用充電電池，可能因過熱帶來火災和 / 或爆炸危險。
- 如有液體溢出或焦味產生，請使充電電池遠離熱源。溢出的液體可能著火。
- 只允許在相機中使用本說明書所列舉和描述的充電器，或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列舉和描述的充電器。使用非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造成充電電池損壞。在極端情況下，還可能造成人員嚴重傷亡。
- 隨附的充電器，只允許用於此型號充電電池充電。請勿嘗試使用於其他用途。
- 請您確保所用的電源插座得以輕易插拔。
- 充電過程中會發熱。因此，不得在封閉的小型容器，即不通風的容器中充電。
- 不得打開充電電池和充電器。必須由授權工作室負責產品維修。

急救：

- 如果充電電池液體接觸到眼睛，可能有失明危險。請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切勿揉眼睛。然後立即就醫。
- 如果溢出的液體接觸到皮膚或衣物，可能有受傷危險。用清水洗淨接觸到液體的區域。無需就醫治療。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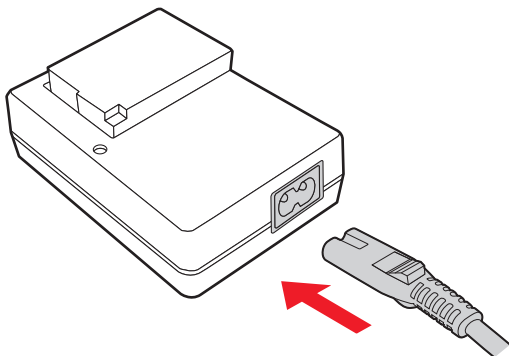
請務必將充電電池置於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
吞咽充電電池，可能發生窒息危險。

提示：

- 充電電池只能外充。
 - 必須在相機開機之前替充電電池充電。
 - 為了能替充電電池充電，必須使其溫度在 10° C 和 30° C 之間（否則充電器無法接通或會再次斷開）。
 - 可隨時替鋰離子充電電池充電，與實際電量無關。如果充電電池在開始充電時有部分電量，則充滿電的時間會相應較短。
 - 應該在鋰離子充電電池只有部分電量的情況下存放電池，即不要空電，也不要滿電儲存。如果存放時間很長，應以每年約兩次頻率給電池充電約 15 分鐘，以避免放電過度。
 - 充電過程中，充電電池和充電器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並非功能故障。
 - 新的充電電池在充滿並在相機使用過程中用光兩到三次電後，才會達到最大電量。這種放電過程應在每大約 25 個週期後重複一次。
 - 鋰離子充電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為了達到充電電池最長使用期限，不應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極端（高或低）溫度（例如在夏季或冬季停放的車輛中）環境下。
- 即使在最佳使用條件下，每塊充電電池使用期限也是有限！數百次充電週期過後，會發現使用時間明顯變短。
 - 依據按規定回收利用之規定（見 7 頁），將用壞的充電電池交給資源回收站處理。
 - 更換式充電電池為另一塊固定內置在相機中的緩衝充電電池供電。這種緩衝充電電池能使輸入的時期和時間資料儲存兩天之久。如果該緩衝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則必須放入一塊已充好電的主充電電池重新充電。裝入更換式充電電池後，緩衝充電電池在大約 60 小時後重新回到滿電狀態。這一過程無需接通相機。但此時必須重新輸入日期和時間。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取出前請先關閉相機主開關。若不取出，充電電池在數週後可能會放電過度，即發生電壓嚴重下降之情形。因為即使相機已關閉，仍會消耗較低的穩定電流（用於儲存您的設定）。

準備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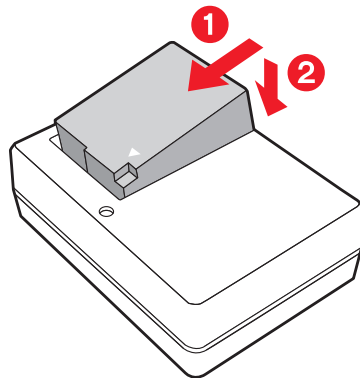
用適合當地插座的電源線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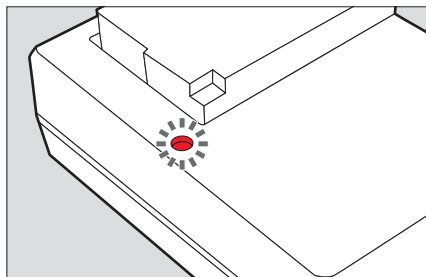
充電器會自動與各種不同的電源電壓相適應。

將充電電池放入充電器



充電狀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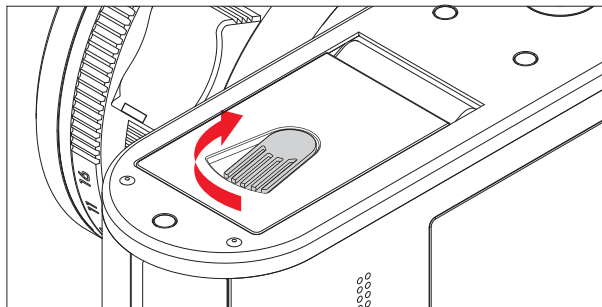
綠色的狀態 LED 發光，表示充電過程正確。若 LED 熄滅，表示電池已充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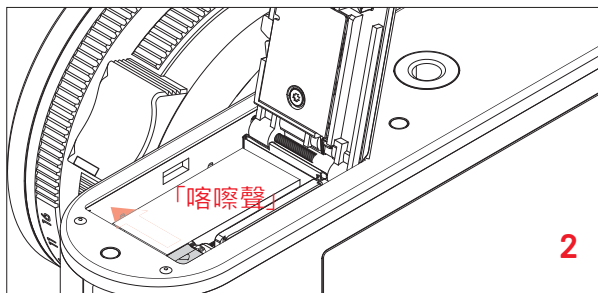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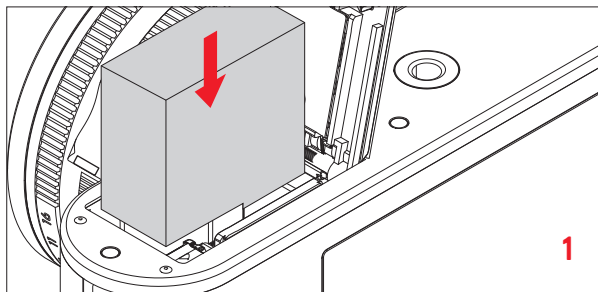
更換電池／記憶卡

關閉相機，也就是將主開關撥到 OFF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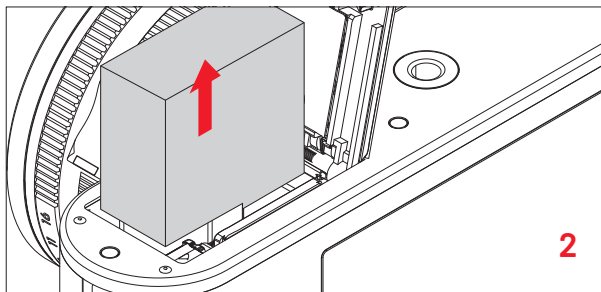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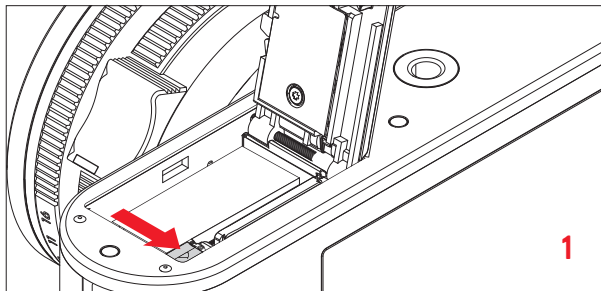
打開充電電池盒／記憶卡槽的保護蓋



放入充電電池



取出充電電池



重要：

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取出充電電池，可能導致您在選單中進行的設定被刪除，以及記憶卡毀損。

充電狀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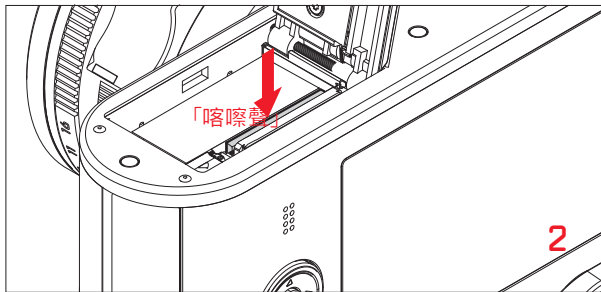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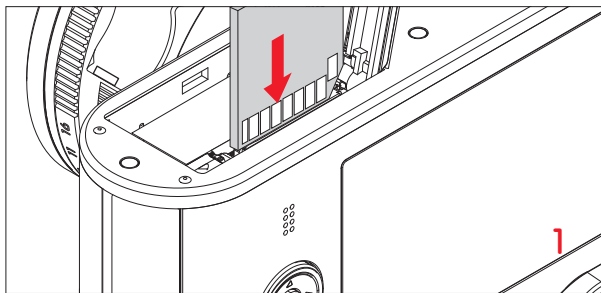
充電電池的充電狀態，會顯示在螢幕上（見 116 頁）。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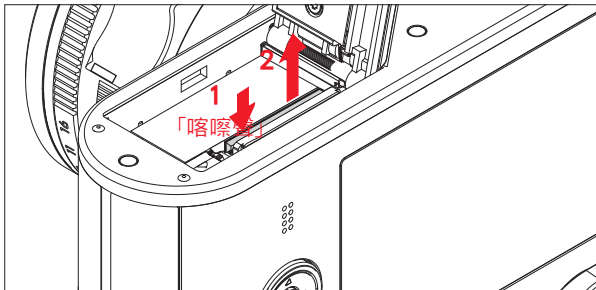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
- 最慢在置於相機中的電池電量耗盡後（大約 3 個月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裝入記憶卡

Leica Q 中可裝入 SD、SDHC 或 SDXC 記憶卡。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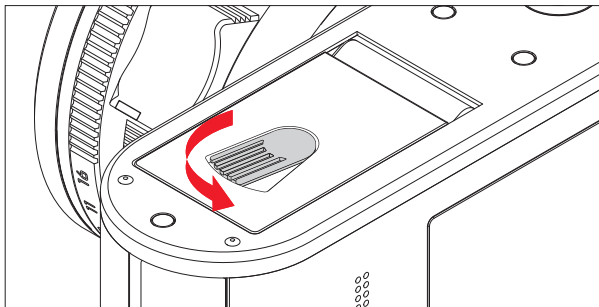
提示：

- 請勿接觸記憶卡的觸頭。
- 如果無法裝入記憶卡，請檢查是否正確對齊。
- SD/SDHC/SDXC 記憶卡種類繁多，Leica 相機股份公司無法完全檢驗所有型號相容性與品質。雖然一般來說不會導致相機或卡損壞，但如果使用某些未達 SD/SDHC/SDXC 標準的無品牌記憶卡，請恕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礙難提供性能保證。
- 拍攝影片需要很高的寫入速度。
- 在狀態 LED 提示可存取相機記憶卡的燈亮之前，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充電電池。否則可能毀壞記憶卡內資料，使相機出現功能故障。
- 由於電磁場、靜電負荷及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皆可能導致記憶卡內資料毀損或丟失，建議將資料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 出於相同原因，原則上建議將記憶卡存放在抗靜電的容器中。
- 若使用無線網卡時，無法保證相機的功能正常運作。

- SD/SDHC/SDXC 記憶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或刪除卡上的資料。記憶卡的非斜切邊上的滑塊，即是開關；資料儲存在下方標記 LOCK 的位置。

注意：

請務必將充電電池置於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
勿吞記憶卡可能導致窒息危險。

關閉充電電池盒／記憶卡槽的保護蓋**裝上／拆下遮光罩****裝上**

1. 將螺紋保護環往逆時針方向轉動拆下
2. 放上遮光罩並往順時針方向轉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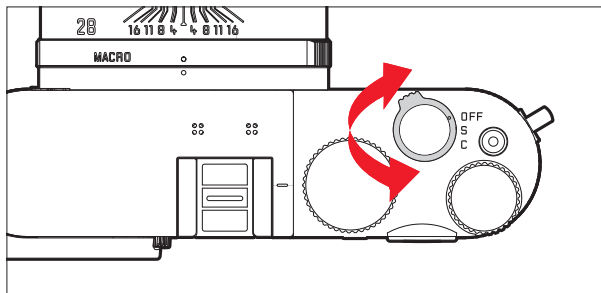
拆下時，再按照相反的順序進行。

提示：

請注意，必須妥善保管螺紋保護環以免遺失。

最重要的設定／ 操作元件

主開關



透過主開關開啟和關閉 Leica Q：


- OFF = 關閉
- S = 單張 (單拍)
- C = 連續 (連拍)

連拍頻率

有 **Low**、**Medium** 或 **High** 三種速度。

1. 在選單 **Continuous Shooting** 中選擇，然後
2.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 相機接通時出現螢幕畫面。

提示：

- 當主開關在 C 處，同時使用了自拍器時，只會拍一張照片。
- 若要以最高速的頻率進行連拍，必須使用 $1/60$ 和更短的快門時間。
- 無論一次連拍過程中拍了多少張照片，在播放時，始終先顯示最後拍攝的一張。按下指針按鈕的左鍵或右鍵，即可顯示該連拍的其他照片。
- 播放連拍相片時，會以  符號標示。

快門鈕

快門鈕分成兩段。輕按（壓力點），會同時啟動自動調焦（如已設定）及曝光測光和曝光控制，並儲存相關設定 / 數值。如果相機之前處在待機模式，會因此重新啟動，螢幕上重新出現畫面。

在完全按下快門鈕之前，注意焦距調整 / 自動對焦（如已設定）和曝光測光已完成（如需曝光設定、AF和螢幕上相應顯示的詳情，請分別參見 52、<?> 和 116 頁）。

快門鈕按到底後，即完成拍攝。

提示：

- 利用選單系統，可選擇和設定按鍵應答（響應）音和快門聲，以及修改音量。
- 為了避免照片模糊，請平穩地按下快門鈕，請勿猛地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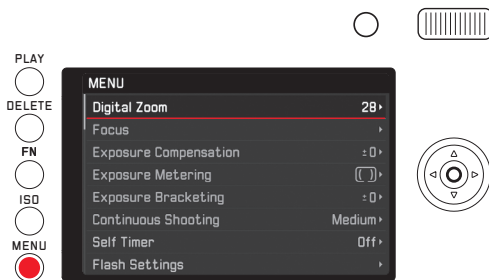
選單控制

透過 **MENU** 鍵和十字鍵在選單中選擇。亦可用拇指轉輪替代十字鍵。此外，也可以用觸控方式來操作某些子選單。您可在第 12 頁找到觸控控制手勢的說明。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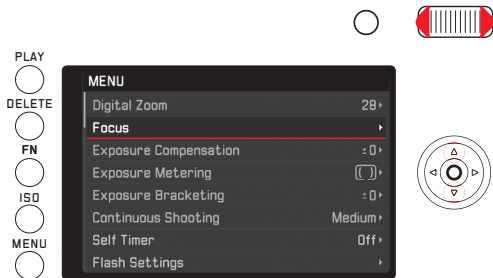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鍵

- 出現選單清單。啟動的選單項目有紅色下劃線，文字為白色。右側顯示相關設定。左側邊緣捲軸中的白色實心區域，表示您正在瀏覽五頁選單清單中的哪一頁。



翻閱選單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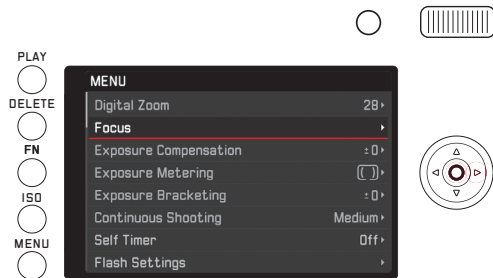
按下十字鍵的上鍵 / 下鍵，或轉動拇指轉輪



顯示某個選單項目的子選單

按下十字鍵的右鍵或 Set 鍵

- 出現一個子選單。可能包含以下內容：
 - 一個列出多項設定的選單
 - 一個進階選單清單
 - 一個設定刻度。
- 啟動的分項有紅色下劃線，文字為白色。



在子選單中選擇某項設定／某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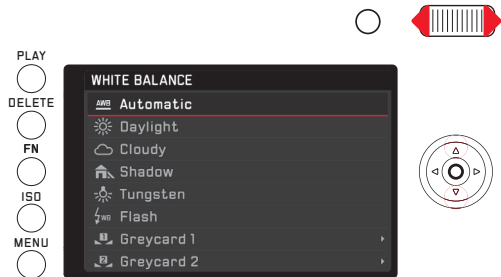
此處的「第一層」子選單可能包含以下內容：

a. 列出多項設定的選單

其他操作方式：選擇一個設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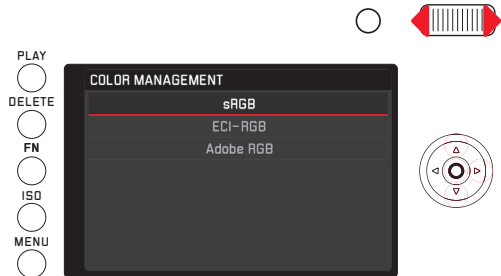
按下十字鍵的上鍵／下鍵，或是轉動拇指轉輪

- 改變各個啟動的分項。



子選單清單的其他操作方式（兩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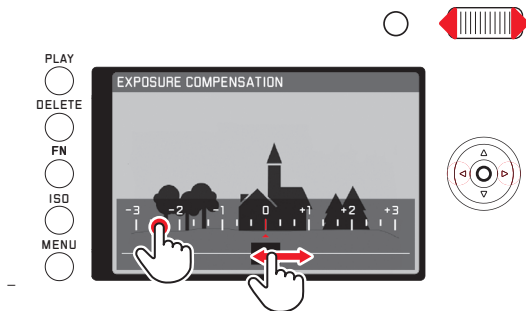
依照前述「顯示某個選單項目的子選單」呼叫出相關的選單項目，然後依照 a 操作。



b. 設定刻度的其他操作方式：

用以下任一種方式選擇一個刻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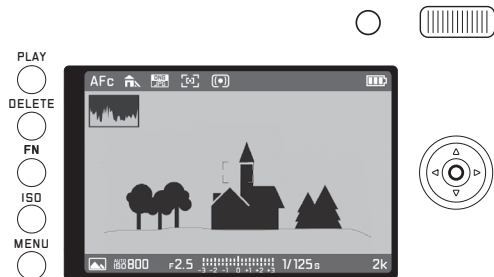
- 轉動拇指轉輪
- 按下十字鍵的右鍵或左鍵
- 在刻度行中點擊所需的數值
- 拉動數值行下方的方塊



- 拍攝模式的螢幕畫面會再次出現，刻度行則以半透明的方式呈現。所設定的數值顯示在數值行中間的方塊裡。

用快門鈕

- 螢幕上顯示拍攝模式畫面。



提示：

如果呼叫出刻度子選單之後按用 FN 鍵退出，則會直接應用當時的設定。如果不要使用這些設定，必須重設刻度子選單。

不確認設定的情況下，退出某選單

按下 MENU 鍵

- 螢幕上顯示拍攝模式畫面。

或者

按下快門鈕

- 螢幕上顯示拍攝模式畫面。

或者

按下 PLAY 鍵

- 螢幕上顯示播放模式畫面。

提示：

- 根據其他設定的不同，有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這種情況下，選單項目會顯示為深灰色，無法選擇。
- 打開選單時，選單一般會顯示上次設定的選單項目。
- 原則上，在您按下相應的按鍵後，某些其他功能同樣透過這種方式控制：
 - ISO 設定感光度
 - DELETE 用於刪除影像檔案 / 選擇調焦測光方法（只在播放或拍攝模式下）
 - FN 用於保護影像檔案或是取消刪除保護（只在播放模式之下）

除了在選單功能中，您還可用自拍按鈕確認您在這些功能中的設定（按至第一個壓力點）。詳情請參見相關章節。

快速開啟選單功能

利用 **FN** 鍵可快速操作。您可以事先為這個按鍵定義一個例如您最常用的選單功能。之後在拍攝模式下，您便可以利用這個按鍵直接進入這個功能。可供選擇的有以下功能：

- 白平衡
- 曝光補償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包圍曝光
- 場景模式 / 曝光模式
- 相片格式
- 測光方法
- 無線網路
- 自拍設定

自定 FN 鍵

1. 在選單中選擇 **FN button in LiveView**，然後
2. 在子選單選擇想要的功能 / 功能組

在播放模式下，**FN** 鍵則有固定功能，也就是可開啟包含設定保護和幻燈片播放子選單的選單，以及直接進入無線網路選單項目。

使用 FN 鍵

開啟已自定的功能 / 功能組

按下 **FN** 鍵

設定用 FN 鍵開啟的功能 / 選單項目

這些功能或選單項目的設定差別在於，是否是在拍攝模式或播放模式下所設定，或是由 **FN** 鍵 還是由選單控制所開啟。

其他細節和特性請參見各章節中有關各個功能的說明。

在拍攝模式下，某些選單項目，例如

Exposure Compensation、**Exposure Bracketing**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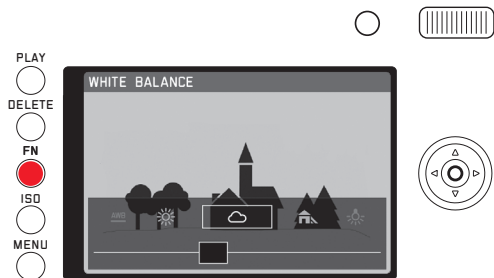
Flash Exp. Compensation，以及子選單，例如

Color temperature (White Balance)，是用觸控方式來設定，但也可以用按鍵以一個步驟執行。這也適用於例如白平衡，如果選單項目 **White Balance** 是用 **FN** 鍵直接開啟（見下方）的。

在播放模式下可用 **FN** 鍵開啟的 **Protect**、**Slideshow** 和 **WLAN** 子選單也適用：這些項目也可以選擇用觸控或是按鍵控制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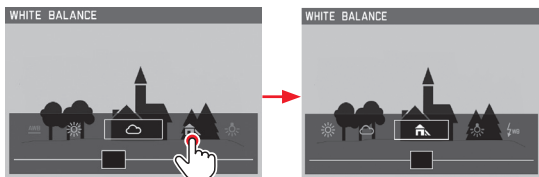
以下以 **White Balance** 示範說明利用 **FN** 鍵來開啟，基本上操作方法適用於拍攝模式中所有這一類的選單項目和子選項。

起始狀態：所屬的子選單已經開啟。



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進行所需設定。

a. 透過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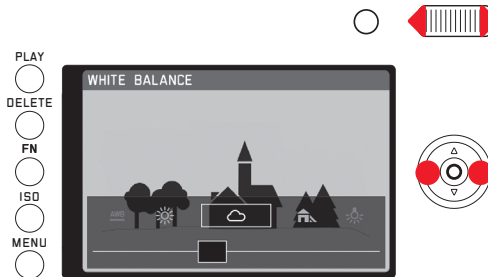
附註：

透過多次點擊功能 / 數值，可以顯示原本不在螢幕畫面上的功能 / 數值，或是點擊最下方的「拉動」軌道，可一次顯示更多。

b. 透過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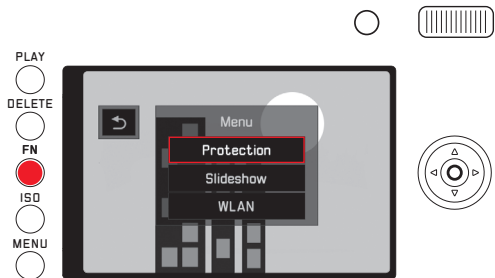
c. 使用十字鍵或拇指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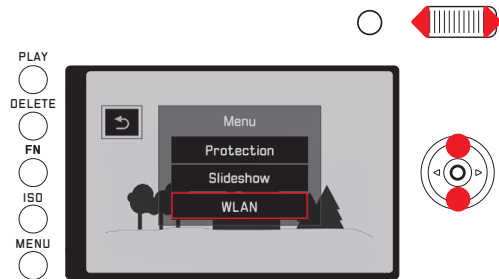
不需額外確認所設定的功能，因為已立即生效。

Protect、**Slideshow**、**WLAN**（在播放模式下）

起始狀態：已用 FN 鍵開啟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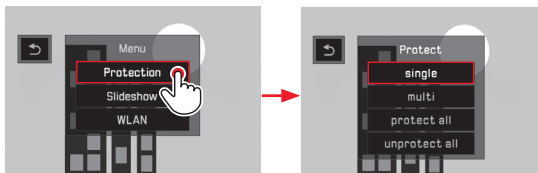
b. 使用十字鍵或拇指轉輪



但 **WLAN** 的進階操作則是在一般選單裡完全以按鈕操作。

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進行其他設定，包括在 **Protect** 和 **Slideshow** 子選單裡的設定。

a. 透過點擊



相機基本設定

選單語言

在選單 **Language** 和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日期／時間

1. 在選單中選擇 **Date/Time**
2. 在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設定：
 - 變更數值／設定：利用拇指轉輪或按下十字鍵的上／下鍵
 - 在設定位置之間切換：按下十字鍵的左鍵或右鍵
3. 按下 **Set** 鍵，確認設定並離開子選單

提示：

即使相機未裝上充電電池，或是電池沒電，日期和時間的設定仍能仰賴內建緩衝電池的電力維持約 3 個月。在這之後，仍必須重新設定，見第 18 頁。

省電設定

為了延長電池續航時間，您可以設定讓螢幕和 / 或相機在一定時間之後自動關閉。

1. 在選單中選擇 **Power Saving**。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Auto LCD Off** 或 **Auto Power Off**，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如果啟用了這些功能，相機會在所設定的時間之後進入省電待機模式，螢幕則會關閉。

提示：

雖然相機處於待機模式，但可以隨時透過按下快門鈕或是透過關閉然後再開啟主開關來開啟相機。

聲音信號

使用 Leica Q 時，您可以決定，在確定設定項目和執行某些功能時，是否要有信號聲（兩段式音量），或是在操作相機和拍攝時維持靜音模式。

1. 在選單中選擇 **Acoustic Signa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Volume**，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設定信號聲

1. 在選單中選擇 **Acoustic Signa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四個項目 **Shutter Sound**、**Keyclick**、**AF Confirmation** 和 **SD Card Full**，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螢幕／取景器設定

在螢幕和取景器之間切換

無論您切換至螢幕或取景器，所看到的畫面都是相同的。您可以在選單中設定用螢幕或取景器觀看畫面，也可以設定是否要自動切換。此外，您可以變更目鏡感應器的敏感度，例如您如果佩戴眼鏡，畫面也能確實切換。

1. 在選單中選擇 **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EVF-LCD**，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螢幕亮度

為了獲得最佳辨識度和適應不同的光線環境，可以變更螢幕畫面的亮度。

1. 在選單中選擇 **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LCD Brightness**，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切換顯示畫面

除了螢幕上下緣顯示的資訊之外（相關內容請見「顯示畫面」，第 116 頁），您可在拍攝和播放模式下獲得更多資訊或輔助顯示畫面。

選擇所需的顯示畫面

在拍攝模式下

1. 在選單中選擇 **Photo Live View Setup**。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Level Gauge**、**Grid**、**Clipping** 或 **Histogram**，然後
3. 分別開啟或關閉功能。

在播放模式下，在選單 **Play Mode Setup** 下同樣為 **Clipping** 和 **Histogram** 進行相關的設定。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Set** 鍵

各種不同的變數以無盡循環顯示，因此可以透過點擊一次或多次選擇。

拍攝模式

| | | |
|---------|--|------------------|
| | | 按下快門至壓力點 |
| 相片 | - 上 / 下緣的資訊列 - 格網* - 水平儀* - 色階分佈圖* - 剪裁* | - 下緣資訊列 - 格網* |
| 影片 | - 上 / 下緣的資訊列 - 色階分佈圖* | |
| 不顯示相片資訊 | - 格網* | |

播放模式

| | |
|--------|---|
| 顯示相片資訊 | - 上 / 下緣的資訊列 - 圖像編號 - 色階分佈圖* - 剪裁* |
| 不顯示資訊 | - 僅顯示相片 |

* 只要有設定

提示：

在開啟拍攝模式時，固定出現上一次使用的螢幕畫面。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展示相片的亮度分佈情形。其中橫軸對應於從黑（左）到灰，最後到白（右）的色調值，垂直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像素數量。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攝影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

光設定是否理想。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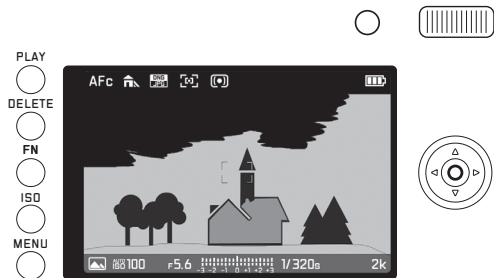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趨勢顯示圖」，不能視為精確的像素數量。
- 用閃光燈攝影時，色階分佈圖無法顯示最後曝光結果，因

為閃光燈是在顯示後才觸發。

- 在播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在拍攝時的有些許差異。
- 同時播放多張縮小相片以及放大相片時，無法使用色階分佈圖。

剪裁

剪裁顯示中會標記相片明亮的區域，也就是在拍攝時或播放時會顯示出來的區域。這些區域會閃爍黑色。藉此，剪裁顯示能讓攝影者簡單地檢查曝光設定是否理想，必要時可進行調整。



提示：

- 剪裁顯示無法在錄影模式下使用。
- 播放相片的完整影像或部分影像時，都可開啟剪裁顯示功能；但是在同時播放 12 張或 30 張縮圖時，則無法使用。
- 剪裁顯示都是針對當下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

水平儀

相機 Q 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顯示校準情形。螢幕上的顯示能夠在進行嚴格要求角度準確性的攝影時協助您，例如用腳架進行建築攝影時，可以精準設定相機在縱軸及橫軸上的角度。

- 螢幕畫面中央左右兩側會顯示兩條代表縱軸的長線。在零位時，線為綠色，若傾斜時，則為紅色。橫軸位於零位時，則由畫面中央左右兩側綠色雙線顯示。當相機傾斜時，橫軸線為白色，並且上方或下方會另外顯示一段紅色短線。

提示：

- 顯示精確度 $\leq 1^\circ$ 。
- 在錄影模式下無法使用水平儀。

格網

格網將畫面分割為九個同樣大小的欄位。這可以協助攝影者構圖，或是準確地調整相機角度。

提示：

在錄影模式下無法使用格網顯示。

拍攝基本設定

檔案格式

有兩種記錄格式可選擇：**JPG** 和 **DNG + JPG**（影像原始資料檔）。

設定該功能

可透過兩種途徑開啟這個選單項目：直接按下 **FN** 鍵（只要已將該鍵定義為此功能，見第 29 頁），或是透過選單控制。之後的設定也會有所不同。

用 FN 鍵

按下 **FN** 鍵（多次）

這二種變數是以無盡循環方式排列。

- 所設定的格式會顯示在螢幕畫面下方中間的視窗內。該視窗將在 4 秒鐘後消失，其他的設定步驟必須在這段時間裡進行。

用選單控制

1. 在選單中選擇 **Dateiforamt Foto**，然後
2.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所顯示的剩餘可拍攝張數或攝影時間均只是大約值，因為壓縮相片的檔案大小會視拍攝物體的不同而有大幅度的差異。

JPEG 解析度

若選擇了 JPEG 格式，可用四種解析度（像素數量）拍攝影像。您可配合記憶卡容量及預定的用途運用此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JPEG Resolution**，然後
2.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原始資料檔（DNG格式）無論 JPEG 相片設定為何都會用最高解析度儲存。

一個解析度級所包含的不同解析度與所選的圖像區 28/35/50mm 有關

白平衡

數位攝影裡，白平衡可以在任何光線下都能獲得中性、與實際接近的色彩再現效果，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您可以在多個預先設定、自動設定白平衡、兩種固定手動設定和直接設定色溫之間選擇：

| | |
|--|------------------|
|  | 自動設定白平衡 |
|  | 陽光下的室外攝影 |
|  | 多雲時的室外攝影 |
|  | 主要拍攝主題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攝影 |
|  | 白熾燈光源攝影 |
|  | 電子閃光燈照明攝影 |
|  | 目標測光及儲存 |
|  | 目標測光及儲存 |
| K | 手動輸入色溫 |

固定的預先設定

設定該功能

可透過兩種途徑開啟這個選單項目：直接按下 **FN** 鍵（只要已將該鍵定義為此功能，見第 29 頁），或是透過選單控制。之後的設定也會有所不同。

用 FN 鍵

1. 按下 **FN** 鍵，然後
2. 在所屬的刻度上選擇所需的**功能**
有關第 2 個步驟的執行細節請見第 29-30 頁。該刻度將在 4 秒鐘後消失，其他的設定步驟必須在這段時間裡進行。

用選單控制

1. 在選單中選擇 **White Balance**，然後
2.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按下 **Menu** 或 **Set** 鍵會取消設定，因此只能透過操作快門鈕（第 2 個壓力點）來儲存手動測光結果。

用 FN 鍵

1. 按下 **FN** 鍵

用選單控制

1. 按下 **FN** 鍵或是十字鍵的右側
 - 在螢幕畫面的中間會出現一個黃色方框，下方則有一個指示。



2. 用方框瞄準一個顏色一致，且可以填滿方框的白色或灰色物體
 3. 用 **MENU** 鍵測光和儲存
- 之後可以用 **M1** 或 **M2** 再次呼叫出設定。

直接設定色溫

起始狀態：已選取 **K** (相關說明請見上一頁)

在設定該功能時，只有第 1 個步驟用 **FN** 鍵和用選單控制開啟的差別。

用 FN 鍵

1. 按下 **FN** 鍵

用選單控制

1. 按下 **FN** 鍵或是十字鍵的右側

這兩種情形的其他操作都一樣。

2. 在所屬的刻度上選擇所需的數值

有關第 2 個步驟的執行細節請見第 30 頁。

該刻度將在 4 秒鐘後消失，其他的設定步驟必須在這段時間裡進行。

ISO 感光度

ISO 設定可以在某特定亮度下，確定可能的快門時間和光圈組合。高感光度可以讓拍攝者使用比較短的快門時間及或比較小的光圈（為了「凍結」快速運動以及增加景深），然而同時可能結果是畫面雜訊會比較高。

設定該功能

1. 按下 ISO 鍵，然後
 - 會出現數值列表。
2. 在列表中設定所需數值，可以透過
 - 轉動拇指轉輪
 - 按下十字鍵的右鍵或左鍵
 - 在列表中點擊所需的數值
 - 拉動數值列表下方的方塊
 - 所設定的數值顯示在數值列表中間的方塊裡。

在 **AUTO** 的變數內有可能限制所用的感光度範圍（例如為了管控畫面雜訊），此外也可設定最長的使用快門時間（例如為了避免在拍攝運動中物件時產生晃動模糊的現象）。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Auto IS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Maximum ISO**，或是 **Max. exposure time**，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JPEG 設定

提示：

下列兩個章節所描述的功能與設定適用於使用 JPEG 格式的攝影。如果預先選用了 DNG 檔案格式，這些特性的設定無效。因為這種情形下的影像檔案，基本上是以原始形式儲存的。

對比、清晰度、色彩飽和度

數位攝影的眾多優點之一是能夠輕易修改對影像具有重要影響的影像特性。Leica Q 相機提供您在拍攝之前便可修改影像特性的功能：

- 對比，也就是亮區和暗區之間的區別，決定一張相片看起來「平淡」或「生動」。因此放大或縮小這些區別，即

能改變整體影像的對比。

- 正確的調整焦距（至少對拍攝主題）以獲得清晰影像，是成功攝影的先決條件。話說回來，影像輪廓邊緣的清晰度，亦即影像輪廓邊緣的亮 / 暗過渡區的大小，對該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擴大或縮小這些區域，即能改變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

- 色彩飽和度決定了相片的色彩，看起來「蒼白」又柔和，或是「耀眼」又花俏。光線和天氣（陰暗 / 晴朗）是既定的攝影條件，當然也就也可能會影響影像重現的效果。

這三項彼此互不影響的影像特性都有五個設定選項。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JPEG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Contrast**、或 **Saturation**、或 **Sharpness**，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在 **Saturation** 子選單下，另外針對黑白拍攝模式提供 **Monochrome** 選項。

色彩管理

使用數位影像檔案的目的多樣，對於色彩再現效果的要求也隨之各異，因此就發展出不同的色彩空間。例如標準的 RGB（紅 / 綠 / 藍）就能滿足一般列印所要求的品質。需要以特殊軟體進行的繁複影像處理的，例如要修正色彩的，則會使用在相關領域內已趨普遍的 Adobe® RGB。在專業印前作業中，通常大量使用 ECI。Leica Q 讓攝影者可在三種色彩空間之間進行設定，也就是 sRGB、Adobe RGB 或 ECI-RGB。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JPEG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LCD Brightness**，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若在大形照相沖洗實驗室、小型沖洗實驗室或透過網路沖洗服務列印相片，則務必選擇 **sRGB** 設定。
- **Adobe RGB** 的設定，建議僅在需要於有徹底色彩校正的工作環境裡的做專業色彩處理時使用。

畫面穩定功能

拍攝時的光線條件愈差，則用於達到正確曝光補償的快門時間就會愈長。而快門時間長則很可能引起晃動而使畫面不清晰。Leica Q 的光學畫面穩定功能不僅可以在拍攝慢動作主題時穩定畫面，在拍攝影片時也可以穩定拍攝影像。系統的功效大約為幾個快門級段，代表系統可以用較長的快門時間，拍攝出較手持攝影最佳結果更清晰的影像。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OIS**，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開啟或關閉

拍攝模式

改變取景範圍

除了 Summilux 1.7/28mm ASPH. 固定顯示的取景範圍之外，您還可以使用另外兩種範圍大小。這些範圍大小與您用 35mm 或 50mm 焦距所獲得的結果相同。

使用出廠時已定義為此功能的拇指按鈕，可以直接選擇這三種取景範圍之一。無論以上選擇為何，可以在選單中固定設定一種取景範圍。

定義拇指按鈕

1. 在選單中選擇 **Zoom/Lock Butt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Digitalzoom**

使用拇指按鈕

按下拇指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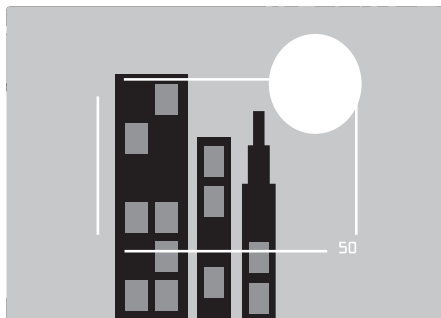
焦距選擇以無盡循環排列，多次點擊便可看到所有三種選項。

在選單中設定

1. 在選單中選擇 **Digitalzoom**，然後
2. 在子選單裡選擇所需的焦距

顯示畫面／影像構圖

在 35 和 50mm 設定下，會出現一個相應的方框，顯示相應的取景範圍。請將您想要作為構圖的主題部位置於相應的框內。



提示：

- 即使上述設定，作為構圖記錄的 DNG 檔仍包含完整的 28mm 畫面，資料組裡的一個附加資訊用於播放所選的取景範圍。JPEG 檔案則確實只含有實際的取景範圍。因此，在事後處理影像時，DNG 檔案可以復原取景範圍，JPEG 則否。
- 取景範圍的解析度在 DNG 和 JPEG 格式下都會被相對降低。
- 曝光測光、自動設定白平衡和矩陣對焦與人臉識別對焦模式均基於所選的取景範圍進行拍攝。

焦距調整

Leica Q 可以自動或手動調焦。兩種模式均涵蓋 30cm 到無限遠的距離，微距則涵蓋 17cm 到 30cm。

自動焦距調整／自動對焦

本機提供兩種自動對焦模式。兩種模式的設定步驟都是由按下快門鈕（第 1 個壓力點）開始。

AFs（單次自動對焦）清晰度優先

1. 按住 AF 鎖定 / 開啟按鈕不放，然後將調焦環轉到 AF 位置。
2. 按下快門鍵至第一個壓力點，相機會自動測量、設定及儲存清晰度和焦距。
 - 所瞄準的主題部位會清晰呈現。
 - 對焦步驟便完成，即使快門按鈕仍按在第一個壓力點處。
 - 只要按住快門鈕，這些設定就會受到儲存。
 - 在畫面變清晰之前，即使將快門鈕按到底，也無法觸發快門。
 - 成功儲存的 AF 設定會顯示如下：
 - 方塊顏色變為綠色
 - 用矩陣對焦測光時出現多個綠色方塊
 - 會發出一個聲音信號（如果有選取）。

提示：

也可以用拇指按鈕進入和執行清晰度設定並儲存，只要事先已將該按鈕定義為此功能。

AFc (連續自動對焦) = 快門優先

1. 按住 AF 鎖定 / 開啟按鈕不放，然後將調焦環轉到 AF 位置。
2. 按下快門至第一個壓力點
 - 所瞄準的主題部位會清晰呈現。
 - 只要將快門鈕按在壓力點不放，相機就會持續進行對焦。快門鈕維持在壓點位置時，只要測量系統偵測到在其他焦距中有其他物件，或是瞄準的主題部位與相機的距離發生改變，相機就會修改設定。
 - 若要儲存設定，必須按下拇指按鈕，但事先必須已將該按鈕定義為此功能（見第 58 頁）。
 - 即使沒有任何主題部位顯示清晰，也可以隨時觸發快門。

提示：

- 也可以用觸控方式進行自動清晰度調整（見第 49 頁）。
- 會連同曝光設定值一起儲存。
- 某些特定的情形下，AF 系統無法正確設定距離，例如：
 - 與被瞄準拍攝主題的距離在設定範圍之外，及 / 或
 - 被拍攝主題沒有獲得充足的照明（請參閱下一節）。這種情形和被拍攝主題會以下列方式顯示：
 - 方塊的顏色會變成紅色
 - 用矩陣對焦測光時，會變成只有一個紅色方塊

重要：

快門鈕不會鎖定，無論當時被拍攝主題的調焦是否正確。

自動對焦輔助燈

內建的自動對焦輔助燈讓 AF 系統在光線條件不佳的環境下也能發揮功能。如果啟用了該功能，在這類環境下，按下快門鈕或拇指按鈕時，輔助燈就會亮起。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Focu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AF Assist Lamp**，然後
3. 在此選擇想要的設定

提示：

自動對焦輔助燈可照明約 0.3m 到 5m 的範圍。因此在光線條件差的環境中，自動對焦模式無法在超出此極限的範圍發揮功能。

自動對焦測定方法

為了讓自動對焦系統以最佳條件適應不同的拍攝主題、情境以及影像構圖的預設設定，您可以在 Leica Q 上選擇這四種自動對焦法的其中一種：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Focu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AF Modus**，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矩陣對焦測光

這種對焦法會以總共 49 個區域掌握拍攝主題，提供最可靠的快照。

- 若涉及的主題部位對焦成功，則會出現綠色方框顯示。如果無法成功對焦，則畫面中央會出現一個紅色方框。

單區對焦測光

這個測光法只能掌握螢幕畫面中央的主題部位。由於單區對焦的對焦區域小，所以可以專注於很小的拍攝主題細節。

這種測光法可以讓您將自動對焦框移動到螢幕畫面上任意位置，例如用於拍攝主題不在畫面中間的情形。有兩種操作方式。

按鈕操作

用十字鍵將自動對焦框移到所需的位置

您可以隨時將方框重新設置回中央位置：

連點螢幕上任意位置兩下

觸控操作

1. 點壓住測光框，直到出現紅色三角形
2. 將測光框拉到所需位置

將測光框直接放回中央位置：

連點螢幕上任意位置兩下

提示：

在關閉相機然後再開機時，測光區恆定位於中央。

追蹤拍攝主題

這個模式屬於單區對焦測光的一種，在拍攝移動主題時可協助您構圖清晰。當您掌握到拍攝主題後，這個功能會自動將主題對焦。

步驟

1. 將測光區對準所需的拍攝主題
2. 按下快門至第一個壓力點
 - 測光系統將掌握並儲存所瞄準的拍攝主題。
3. 按下快門鈕，直到所需的拍攝情形，
 - 方框會「跟踪」所儲存的拍攝主題。
4. 完全按下快門鈕進行拍攝

提示：

- 在儲存主題之前，可以像在單區對焦測光一樣移動測光區。
- 無論 AF 模式是設定成 AFs 或 AFc，追蹤功能都不會受到影響。
- 如果您在拍攝之前放開快門鈕，就會取消追蹤功能。在所有情況下，測光區都會停留在最後抵達的位置。

觸控式自動對焦

使用這種 AF 模式時，您可以在螢幕畫面上點擊所需的主題部位，以進行自動對焦。可以對焦任意位置。

- 該模式中 AF 測光區框的顏色：

| | |
|----|----------------------------------|
| 藍色 | 已啟用這個操作模式，但尚未對焦完成 |
| 綠色 | 已成功對焦點選的主題部位，拍攝之後變回藍色，方框停留在點選的位置 |
| 紅色 | 尚未完成對焦，短時間之後變回藍色，方框停留在點選的位置 |

提示：

- 在這個模式下無法用快門鈕開啟 AF 功能，但可以用拇指按鈕，只要該按鈕事先已定義為這個功能。此時會使用測光框上一次的使用位置。
- 以點擊選定的測光框位置與在單區對焦測光下移動的測光框完全無關。
- 在關閉相機然後再開機時，測光區恆定位於中央起始位置。

觸控式觸發快門

使用這種 AF 模式時，您可以在螢幕畫面上點擊所需的主题部位，以觸發快門。觸發快門之前的 AF 作業方式，以及觸發快門之前和之後的畫面顯示與前章節中的說明相同。

- 為了顯示與觸控式自動對焦的差異，藍色測光框的中央另外有一個藍色的十字符號。

提示：

- 無論是否設定啟用這個操作模式，快門鈕的功能不變。
- 以點擊選定的測光框位置與在單區對焦測光下移動的測光框完全無關。
- 如果啟用了這個操作模式和自拍器，則在點擊之後會開始倒數計時。
- 只要設定啟用了這個操作模式，就無法用觸控方式開啟播放模式。

人臉識別

在這個操作模式下，Leica Q 會自行識別畫面中的人臉，並且掌握距離最近的臉然後自動對焦。如果沒有識別到人臉，就會使用矩陣對焦測光。

手動調焦

在拍攝特定主题和在特定情況下，由攝影者自行調整焦距反而會獲得較自動調焦更佳的結果。例如，當多張影像要用同樣的設定來拍攝，而儲存測光值程序較麻煩時；或是在拍視風景時，需保留無限遠的設定；或是在昏暗的光線環境之下無法使用速度慢的 AF 模式時。

切換

- 按下鏡頭上手指握把上的 AF 鎖定 / 開啟按鈕不放，然後
- 轉動鏡頭上的調焦環，直到所需的主题部位清晰呈現為止

提示：

鏡頭的無限遠設定是在調焦環快要轉到底之前。這一點相當重要，因為借此可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清晰度，例如在不同的溫度之下。

手動調焦的輔助功能

為了讓設定更容易以及提高精確度，Leica Q 提供一項輔助功能：

- 放大中間取景範圍顯示。
背景：拍攝主題的細節顯示得愈大，拍攝者就更能判斷其清晰度，對焦也就能更準確。
- 標示清晰呈現的主題部位
您可選擇將清晰呈現的主題部份邊緣用顏色標示，如此可非常容易地辨識出最佳設定。

相機提供的四種顏色可搭配不同的背景選用。

步驟 設定

1. 在選單中選擇 **Focu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MF Assist**，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若您使用 **Focus Peaking**，您可以選擇標示顏色。

1. 在選單中選擇 **Focu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Focus Peaking Setting**，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拍攝

4. 確認取景範圍
5. 轉動鏡頭的調焦環，使所需的主題部位清晰呈現，和 / 或使其邊緣獲得標示
 - 放大顯示：
只要轉動調焦環，螢幕畫面就會轉換成放大 3 倍的選取範圍。另外還會顯示放大倍率的，以及提示您可以用 Set 鍵改變倍率的資訊。
按下 Set 鍵可以將放大倍率提高至 6 倍，也可以在兩種大小之間切換。
可以隨時按下拇指按鈕回到一般螢幕畫面。
最後一次轉動調焦環後大約 5 秒，會自動回到一般螢幕畫面。
下一次出現的放大級恆定與上一次使用的相同。
 - 標示清晰呈現的主題部位：
以框線（顏色自行選定）標示所有經過對焦而呈現清晰影像的主題部位。

提示：

標示清晰呈現的主題部位是以主題對比為基礎，也就是明暗差異。

曝光測光與曝光控制

測光方法

為了配合主要的光線條件、情境及您的工作方式和您的構圖設定，Leica Q 提供您三種測光方法。

設定該功能

可透過兩種途徑開啟這個選單項目：直接按下 FN 鍵（只要已將該鍵定義為此功能，見第 29 頁），或是透過選單控制。之後的設定也會有所不同。

用 FN 鍵

按下 FN 鍵 (多次)

這三種變數是以無盡循環方式排列。

- 所設定的測光方法會顯示在螢幕畫面下方中間的視窗內。該視窗將在 4 秒鐘後消失，其他的設定步驟必須在這段時間裡進行。

用選單控制

1. 在選單中選擇 **Exposure Metering**，並在
2. 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矩陣對焦測光 -

在這種測光模式下，相機會自行分析拍攝主題的亮度差

異，並和程式設定的亮度分佈模式比較，推測主要拍攝主題的位置以及相應的最佳曝光值。

因此這種測光法特別適合隨性、不複雜以及即便在困難條件下仍然有把握的攝影，因此是與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一起使用。

中央重點測光 -

這種測光法將畫面中央做重點加權，但還是會將其他區域考慮在內。

這樣可以讓人——特別是和測光值儲存功能合用時——針對特定拍攝主題部位決定曝光值，同時也將整個畫面納入考慮。

點測光 -

這種測光法只集中針對畫面中間微小的區域。

這樣可以測量到較小及最小細節的精確曝光值——主要和手動設定方式合用。例如：在逆光拍照時大多必須避免較亮的周圍環境造成主要拍攝主題曝光不足。利用點測光面積非常小的測光區也可以評估出這類拍攝主題細節。

曝光控制

為了配合當下的拍攝主題或您偏好的工作方式，Leica Q 提供您四種曝光模式：程式自動曝光、快門先決、光圈先決和完全手動設定模式。

場景模式

為了輕鬆成功拍攝影像，您另外可在選單項目 **Scene** 下的十種「進階」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之中選擇。其中一種是用於一般拍攝場合的「快照」自動模式，八種針對常見主題類型的特殊要求所設計的模式，以及一個 **Digiscoping** 模式，專門用在當相機固定安裝在鑑識望遠鏡上時。

另外還有三種模式：

| | |
|-------------------------|-------------------------|
| Miniature Effect | 將清晰範圍限制在畫面上的一條水平線或垂直線之內 |
| Panorama | 自動生成全景影像 |
| Time Lapse | 間隔拍攝 |

有關這三種功能的詳細說明，請見第 61、62 和 64 頁的相關章節。

在所有這些情形下，除了快門時間和光圈之外，還有其他一系列的功能都是自動調整。

設定該功能

可透過兩種途徑開啟和設定這個選單項目：直接按下 **FN** 鍵開啟（只要已將該鍵定義為此功能，見第 29 頁），或是透過選單控制。

用 FN 鍵

1. 按下 **FN** 鍵，然後
2. 在所屬的刻度上選擇所需的**功能 / 模式**
有關第 2 個步驟的執行細節請見第 30 頁。該刻度將在 4 秒鐘後消失，其他的設定步驟必須在這段時間裡進行。

用選單控制

1. 在選單中選擇 **Scen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PASM**（如果您希望用本章節開頭所提的**四個曝光模式之一拍攝**），或是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
除了不需要設定快門時間和光圈之外，使用場景模式生成影像的方式與第 55 頁所述的程式自動曝光模式相同。

有關使用場景模式的提示：

- 模式切換功能（見第 55 頁）和一些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快門時間旋鈕和光圈設定環無功能，也就是其設定無法發生影響。

曝光模式 P、A、S、M

用快門時間旋鈕和 / 或光圈設定環在這四種模式之間選擇。兩者的手動調整範圍

都有停格位置 -- 快門時間旋鈕的調距是整數，光圈設定環的單位是每 $1/3$ 為一級，兩者都有一個用於自動模式的 A 位置。視快門時間旋鈕的設定而定，可用拇指轉輪進行以下額外設定：

| | |
|---|-----------------------------|
|  | 模式切換 |
|  | 快門時間精調，每 +- $1/3$ EV 為一級 |
|  | - $2/3$ EV 至 30s 和 T |
|  | + $2/3$ EV 至 $1/16000$ s |

此外，在 P、S 和 A 模式下，可用拇指轉輪設定曝光補償（相關內容請見第 30 / 50 頁）

快門時間精調

拇指轉輪每轉動一格，就會使設定的快門時間改變 $1/3$ EV，最大調整範圍為 $2/3$ EV。

例如：

- 已設定的快門時間 $1/125$ S + 拇指轉輪向左轉動一格 = $1/100$ S
- 已設定的快門時間 $1/500$ S + 拇指轉輪向右轉動兩格 = $1/800$ S

設定長於 1 秒的快門時間

1. 將快門時間旋鈕設定在 1+
2. 用拇指轉輪設定所需的快門時間

提示：

視當場的光線條件而定，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可能會和實際

的相片有差異。特別是對陰暗的拍攝主題作長時間曝光時，螢幕畫面會明顯比正確曝光的相片來得暗。

程式自動曝光 - P

快速的全自動攝影。曝光會由自動設定的快門時間和光圈控制。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將光圈環和快門時間旋鈕轉至其 A 位置
2. 按下快門至壓力點

如果自動設定的數值對看起來適合預定的構圖：

3. 完全按下快門鈕進行拍攝

如果不適合，您可以在觸發快門之前修改數值對。

修改預設的快門時間／光圈組合（SHIFT）

用 Shift 偏移功能修改預設的數值可以讓拍攝者獲得快速正確的全自動曝光控制，同時能隨時依照自己的想法靈活改變相機自訂的快門光圈組合。

設定該功能

若需要較短的快門時間，例如在拍攝運動主題時，將拇指轉輪向右轉；若需要較大的景深，例如在拍攝風景時，將旋鈕向左轉（前提是您必須接受因此較長的快門時間）

- 受到更改的數值對會以  旁邊的星號標示。

整體曝光，也就是畫面亮度，不會改變。為了確保正確的曝光補償，調整範圍有限。

為了避免意外使用錯誤設定，在完成每次拍攝之後，以及曝光測光在 12 秒後自動關閉時，數值都會回歸到相機原本的預設。

光圈先決 - A

光圈先決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特別適合用在景深為構圖決定性要素的攝影場合。

使用小光圈值可以讓您縮小景深，例如在拍攝人像時讓清楚的臉部「浮」在不重要或雜亂的背景之前，或是反過來用大光圈值讓景深變大，在風景攝影時讓前景到背景都清楚呈現。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將快門時間旋鈕轉到 **A** 位置
2. 用所屬的轉環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3. 按下快門至壓力點

如果自動設定的快門時間看起來適合預定的構圖：

4. 完全按下快門鈕進行拍攝

如果不適合，您可以在觸發快門之前修改光圈值。

提示：

拇指轉輪的功能定義請見上一頁。

快門先決 - S

快門先決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時間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特別適合用在拍攝移動主題的攝影場合，這時動作的清晰度是決定性的構圖要素。

用較短的快門時間可以讓您避免例如因運動造成不想要的模糊畫面，也就是要「凍結」您的拍攝主題，或是反過來用較長的快門時間透過刻意的「抹拭效果」為運動帶來動態印象。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將光圈環轉到 **A** 位置
2. 設定快門時間
 - 用快門時間旋鈕 -- 調整單位為整數
 - 必要時可另外用拇指轉輪進行精調，調整方式是 $1/3$ 為一級
3. 按下快門至壓力點

如果自動設定的光圈值看起來適合預定的構圖：

4. 完全按下快門鈕進行拍攝

如果不適合，您可以在觸發快門之前修改快門時間。

手動曝光 - M

舉例來說，如果您想要的特殊影像效果只能透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成，或是要用不同的取景範圍拍攝多次，但必須確保完全相同的曝光，則可以手動設定快門時間和光圈。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設定所需的快門時間值 / 光圈值，用快門時間旋鈕以整數調距設定快門時間，必要時再用拇指轉輪進行 $1/3$ 為一級的精調，用所屬的環設定光圈值
2. 按下快門至壓力點
 - 借助光度量尺進行曝光平衡：
 - 沒有白色刻度線 = 正確曝光
 - 中間記號的左側或右側有白色刻度線 = 相應於所顯示的程度的曝光不足或過度曝光，或是超出 $\pm 3EV$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3. 如果設定符合正確的曝光，便只會顯示中間的記號

如果設定的值及 / 或曝光看起來適合預設的構圖：

4. 完全按下快門鈕進行拍攝

儲存測量值

基於構圖上的理由，主要拍攝主題最好不要放在畫面中央。在這類情形下，使用 P、S、A 模式和 AF 模式中的單區對焦測光和點測光時，儲存測量值功能可以讓您先對準主要拍攝主題，然後保持住各種設定，直到您確定最終取景畫面並觸發快門為止。出廠設定為用快門鈕進行儲存。您也可以按在快門鈕和拇指按鈕之間分配儲存功能，或是單獨用拇指按鈕執行。

選擇拇指按鈕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Zoom/Lock Button** 設定，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AEL / AFL**、**AFL** 或 **AEL**

| 任務分配 | 功能 | |
|----------|--------|--------|
| | 快門鈕 | 拇指按鈕 |
| 選單設定 | 快門鈕 | 拇指按鈕 |
| 數位變焦 | 曝光和清晰度 | - |
| AEL/AFL* | - | 曝光和清晰度 |
| AFL* | 曝光 | 清晰度調整 |
| AEL* | 清晰度調整 | 曝光 |

* 這些功能包含了設定和儲存

用此功能拍攝照片：

1. 用自動對焦框瞄準要決定對焦及曝光的拍攝主題部位
2. 透過將快門鈕和 / 或拇指按鈕按到第一個壓力點的方式對焦及設定曝光，然後儲存設定
3. 繼續半按快門鈕 / 拇指按鈕，移動相機，決定最後的取景範圍
4. 必要時記續按住拇指按鈕，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鈕進行拍攝

提示：

在進行拍攝之前，可以任意多次進行測量值儲存。

曝光補償

某些拍攝主題主要由過亮及過暗的面構成，例如大面積雪地，或是一個填滿畫面的黑色蒸汽火車頭。利用曝光模式 P、T 和 A 時，最好進行對應的曝光補償，而不要每次儲存測光值。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確定要以相同曝光拍攝多張照片的場合。

設定該功能

可透過兩種途徑開啟這個選單項目：直接按下 FN 鍵（只要已將該鍵定義為此功能，見第 29 頁），或是透過選單控制。

用 FN 鍵

1. 按下 FN 鍵 (多次)
Exposure Compensation、Exposure Bracketing 和 Flash Exp. Compensation 三種功能是以無盡循環方式排列。

用選單控制

1. 在選單中選擇 Exposure Compensation

這兩種情形的其他操作都一樣。

2. 在附屬的刻度尺上選擇所需的數值
有關執行細節請參見第 30 頁。可以使用 +3 到 -3EV 的值，調整單位以 $1/3$ EV 為一級。
 - 在調整時，您可以觀察到螢幕畫面受到影響而變暗或變亮。在一般螢幕畫面中，所設定的補償值會顯示在光度量尺上。在使用 FN 鍵開啟選單頁目時，刻度會在 4 秒後再次消失，其他的設定步驟必須在這段時間裡進行。

提示：

- 以手動設定曝光時，無法執行曝光補償。
- 變更後的設定會持續生效，直到數值被切換至 ±0 為止，也就是說，無論之後拍攝了多少相片和即使關閉相機，也是如此。

自動包圍曝光

對比強烈的拍攝主題，也就是既有很亮也有很暗的區域，依據曝光情形，會導致非常不同的相片效果。

利用自動包圍曝光您可以用不同曝光等級拍攝一組三張的相片，然後您可以挑出一張最成功的相片繼續使用。

設定該功能

可透過兩種途徑開啟這個選單項目：直接按下 **FN** 鍵（只要已將該鍵定義為此功能，見第 29 頁），或是透過選單控制。

用 FN 鍵

1. 按下 **FN** 鍵（多次）

Exposure Compensation、**Exposure Bracketing** 和 **Flash Exp. Compensation** 三種功能是以無盡循環方式排列。

用選單控制

1. 在選單中選擇 **Exposure Compensation**
2. 按下 **Set** 鍵或是十字鍵的右側

這兩種情形的下一個步驟都一樣。

在附屬的刻度上選擇所需的分度

有關執行細節請參見第 30 頁。在使用 **FN** 鍵開啟選單頁面時，刻度會在 4 秒後再次消失，其他的設定步驟必須在這段時間裡進行。


- 所設定的分度會在刻度上以紅色標示。

用 **FN** 鍵開啟選單項目時，您的設定會立刻生效；若您用選單控制開啟時，則必須要另外進行確認。

按下 Set 鍵

- 在一般螢幕畫面上，光度量尺的左側會出現 。

提示：

- 視曝光模式而異，會透過改變快門時間（P/A/M）或光圈（S）來改變分度。
- 相片的順序為：正確的曝光 / 曝光不足 / 過度曝光。
- 可用快門時間 / 光圈的組合可能使自動包圍曝光的運作範圍受限。
- 變更後的自動包圍曝光設定會持續生效，直到數值被切換至  為止，也就是說，無論之後拍攝了多少相片和即使關閉相機後，也是如此。

模型效果

這項功能可以讓您刻意設定，畫面中哪些區域應清晰呈現，以及更重要的是，哪些區域不要清晰呈現。您可選擇性地將應清晰呈現的區域限制在一條水平線或垂直線上。您可改變這些線條的寬度和他們在畫面中的位置。

圖片效果會類似近拍效果，特色在於非常小的景深。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Scene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Miniature Effect**
 - 螢幕畫面上顯示
 - 兩條白線，用來標示應清晰呈現的區域
 - 左 / 右上方顯示線條的設定

變更線條的角度

依據左上方的顯示按 1 下十字鍵（視起始狀態不同而異）

變更線條的位置

依據右上方的顯示多次按下十字鍵（視起始狀態不同而異）

變更線條的寬度

轉動拇指轉輪，向左 = 縮小，向右 = 加寬

提示：

- 這個功能也可用於錄影模式。
- 這個功能在拍攝過程結束後，以及相機關機和再開機後仍生效。如果您要拍攝一般相片，您必須在場景選單中設定所需功能。

全景影像

Leica Q 提供此功能，讓您可極為輕鬆地拍攝出全景影像。可以水平或直立拍攝。

提示：

- 無論快門時間旋鈕和光圈環的設定為何，全景拍攝基本上是以程式自動曝光模式進行。
- 在進行全景拍攝時，無法使用錄影快門鈕。
- 無論焦距設定為何，全景拍攝基本上採用 28mm。
- 無論選單設定為何，全景拍攝基本上使用 **UPE** 檔案格式。
- 全景拍攝無法使用閃光燈。
- 全景影像的解析度取決於拍攝方向和數量。最大解析度 (28mm 時) 大約為 8176x1920 像素。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Scen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Panorama**
 - 螢幕畫面上顯示
 - 畫面中央有一條白色水平線或垂直線
 - 在下方左側或中間有一個過程顯示
3. 若要在水平和直立全景畫面之間切換，按下十字鍵的任意一側

拍攝全景影像

1. 將相機定位，使相片應有的左側邊緣不要位在螢幕畫面的最左邊。
2. 按下快門鈕，然後按住不放
3. 依照所顯示的方向平穩地擺動相機，期間可利用白線作為輔助，以儘量避免向上或向下傾斜

提示：

- 如果相機擺動太快過太慢，相機會自行中止拍攝，並顯示相關提示。
- 直立拍攝時，相機擺動愈不平穩，最終全景影像的高度就越小。
- 最大擺動角度為 180°。

4. 放開快門鈕結束拍攝

在第一次按下快門鈕時，會快速自動連續拍攝影像。在結束連續拍攝後，相機會將所有單一影像處理成一張相片。

提示：

- 清晰度、白平衡和曝光值會針對第一張影像設定在最佳值。因此，如果與拍攝主題的距離或是環境光線在拍攝時大幅波動，最終生成的全景影像的清晰度或亮度可能並非最佳結果。
- 由於一張全景影像是由多張圖片合成，因此可能發生特定主題變形的情形，或是會有重疊的部位。
- 在以下情形無法拍攝全景影像：
 - 長時間曝光攝影（快門時間長於 $1/60\text{s}$ ）
 - 與 **Time Lapse** 功能共用
- 在拍攝以下主題類型時，或是在以下拍攝環境，可能無法生成全景影像，或是單一圖片無法正確相互結合：
 - 單色拍攝主題，或是只有一種連貫圖案的主題（天空、沙灘等等）
 - 會移動的拍攝主題（人物、寵物、車輛、波浪、在風中搖曳的花朵等等）
 - 顏色或圖案會快速變化的拍攝主題（例如電視畫面）
 - 陰暗地點
 - 拍攝主題所在地的光線不平均，或是光源閃爍（螢光燈、蠟燭光等等）
- 這個功能在拍攝過程結束後，以及相機關機和再開機後仍生效。因此，如果您要拍攝一般相片，您必須在 **Scene** 選單中設定所需功能。

縮時攝影

Leica Q 讓您可以將一段較長時間內的一連串動作自動拍攝成連拍圖片。您可以設定連拍圖片的開始時間、圖片之間的時間間隔時間和圖片張數。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Scene**。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Time Lapse**，然後
3. 在附屬的子選單中從三個選項中選擇一項

設定開始時間／圖片之間的時間

(分別在 1 秒和最長 59 小時又 59 分鐘 59 秒之間)

4. 在相關的子選單中，用十字鍵和 / 或拇指轉輪設定所需的時間
 - 設定數值：按下十字鍵的上鍵 / 下鍵，或是轉動拇指轉輪
 - 在數值組之間切換：按下十字鍵的左鍵或右鍵
5. 用 **Set** 鍵儲存設定

提示：

請注意，每張圖片之間的時間間隔會比預期的快門時間長，或是有些圖片會被跳過（例如在夜間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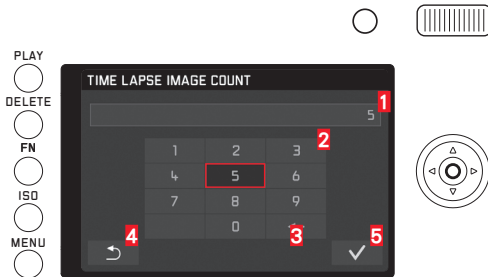
設定影像編號

(最大 9999)

6. 在 **Time Lapse Image Count** 子選單之下設定所需的數量

可用不同的方式操作鍵盤子選單：

- 選擇縮時攝影 / 功能「鍵」：
- 可選擇用拇指轉輪、十字鍵或是直接點擊
- 確認「鍵」（確認一個數值 / 完成的設定），
- 刪除「鍵」（刪除最後一個數值）
- 返回「鍵」（回到上一層選單，不用確認）：
可選擇用 **Set** 鍵或是直接點擊



- 1 輸入行
- 2 數字鍵盤
- 3 刪除「鍵」
- 4 返回「鍵」
- 5 確認「鍵」

設定一個縮時攝影連拍

曝光設定和清晰度在一般拍攝時並無差別，但必須考慮到光線條件在拍攝時可能會改變。


- 螢幕畫面右上方會出現直到拍攝第一張圖片的時間和圖片的數量。

按下快門鈕開始連續拍攝

- 在每張圖片中間會短暫顯示剩餘時間，在連續拍攝結束時會出現相關通知。

提示：

- 連拍圖片會成組儲存。
- 如果相機設定了自動關機，且沒有進行操作，那麼相機可能會在拍攝期間自行關機然後再開機。
- 然而，這項功能並不代表相機可作為監視器使用。
- 當相機在無人看管之下進行縮時拍攝時，請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遭竊。
- 在低溫或是高溫且潮溼的低方以較長時間拍攝縮時影像時，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的情形。
- 在特定拍攝條件下，視設定的拍攝時間間距或數量而定，有時可能無法進行縮時攝影。
- 請使用充有足夠電力的電池。

- 在以下情形中，縮時攝影會中斷或結束：
 - 如果充電電池電力耗盡
 - 如果相機關機如果這在拍攝縮時影像時發生，您可以關閉相機，更換充電電池或記憶卡，重新開機，然後仍可以繼續進行縮時攝影。所拍出來的圖會自成一組儲存。
- 在進行縮時攝影時，不可接上 USB 或 HDMI 微型連接線。
- 縮時攝影無法與全景功能共同使用。
- 這個功能在拍攝過程結束後，以及相機關機和再開機後仍生效。因此，如果您要拍攝一般相片，您必須在 **Scene** 選單中設定所需功能。
- 播放縮時攝影的影像時，會以  符號標示。

閃光燈模式

相機可在真正攝影之前，用觸發一次或多次瞬間測試閃光，之後，開始曝光時，就會觸發主閃光燈。所有會影響曝光的因素（例如攝影濾鏡、光圈設定的變更）都會自動納入考慮。

可用的閃光燈

以下閃光燈可以用於本相機。相機允許 TTL 閃光測定功能，並根據裝備的不同允許本說明書中所述的許多不同功能。

- 系統閃光燈 Leica SF 26，既小巧又有和相機很搭調的設計，特別適合用在此相機上。以操作容易著稱。
- Leica 系統閃光燈
- 具備系統 3000 的 SCA (System-Camera-Adaption) 的技術條件、備有 SCA-3502-M51 轉接頭、接受閃光導數的操控的閃光燈。

亦可使用其他市售、具備標準閃光燈接腳以及正極中央接點的外接式閃光燈，透過中央接點 (X 接點) 來觸發。我們建議您使用現代的晶閘管控制的電子式閃光燈。

裝上閃光燈：

1.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2. 不使用時，請向後拔出保護熱靴的蓋子。
3. 將閃光燈腳座完全推入靴座中，然後（若有的話）用夾緊螺帽固定，以防止意外掉落。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閃光燈腳座在靴座裡的位置偏移，會中斷接觸，因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閃光燈應設定為 TTL 模式，以實現相機的自動控制。設定為 **A** 時，閃光亮度會超出或低於平均水準，效果可能不理想。設定為 **M** 時，必須透過設定相應的部分光亮等級，使閃光曝光與相機設定的光圈值和調焦值相匹配。

提示：

必須開啟閃光燈，也就是準備就緒，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訊息。

閃光模式

選擇閃光模式

1. 在選單中選擇 **Flash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Flash Exp. Compensation**，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裡的刻度上進行所需的設定

自動開啟閃光燈 - $\neq A$

這是標準作業模式。如果光線條件不佳，較長的曝光時間可能會造成相片晃動模糊時，閃光燈會自動開啟。

手動開啟閃光燈 - \neq

逆光攝影時，主要拍攝主題沒有填滿畫面而且位於陰影下，或是有強烈對比（例如太陽直曬）時想讓畫面和緩（閃光燈補光）。

只要啟用此作業模式，無論主要光線條件如何，每張相片都會使用閃光燈。

較長快門時間下自動開啟閃光燈 - $\frac{1}{S}$

長時間產生較悅目的影像，也就是讓較暗的背景變亮並且用閃光燈為前景補光。為了將晃動模糊的風險降到最低，其他使用閃光燈的拍攝模式的快門時間設定不會長於 $\frac{1}{30}$ 秒。因此在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未被閃光燈照射到的背景部份經常會嚴重曝光不足。

考慮到現有的環境光線情形，這種拍攝情境需要較長的快門時間（最長到 30 秒）。

提示：

- 視 **Auto ISO Settings** 而定，相機可能不支援較長的快門時間，因為在這類情形下必須優先提高 ISO 感光度。
 - 可以用 **Max. exposure time** 設定最長的快門時間。
- 1.

同步時間點

閃光燈攝影的照明永遠是由兩種光源達成：現有的環境光線及閃光燈光線。決定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通常決定了畫面中只有或主要由以閃光燈照明的主要拍攝主題部位的位置。

一般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是在曝光開始時，可能造成明顯矛盾的結果，例如車子尾燈形成的光線軌跡反而「超前」。Leica Q 可以讓您一般在閃光燈觸發時間點和曝光結束之間選擇：

在上述例子的情形裡尾燈的光線軌跡一如預期跟在車輛之後。這種閃光技術能賦予自然的動態感。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Flash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Flash Sync**，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以較短快門時間使用閃光燈時，很難或只有在快速運動時才能在相片看出兩種閃光燈觸發時間點的差異。

閃光燈曝光修正值

通過該功能可以在不受曝光影響的情況下通過現有的光線有針對性地減弱或加強閃光曝光，例如在夜晚室外拍照時增強人面部亮度的同時保持光線氛圍。

設定該功能

可透過兩種途徑開啟這個選單項目：直接按下 FN 鍵（只要已將該鍵定義為此功能，見第 29 頁），或是透過選單控制。

用 FN 鍵

1. 按下 FN 鍵（多次）

Exposure Compensation、**Exposure Bracketing** 和 **Flash Exp. Compensation** 三種功能是以無盡循環方式排列。


提示：

Flash Exp. Compensation 只能在閃光燈已裝上，或是已透過靴座與相機連結時才可使用。

用選單控制

1. 在選單中選擇 **Flash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Flash Exp. Compensation**，然後
1. 按下 Set 鍵或是十字鍵的右側

這兩種情形的其他操作都一樣。
在所屬的刻度上選擇所需的數值

-  會出現在標題欄。

有關執行細節請參見第 30 頁。

在使用 FN 鍵開啟選單頁目時，刻度會在 4 秒後再次消失，其他的設定步驟必須在這段時間裡進行。

提示：

- 用正向調整曝光補償選擇明亮閃光亮度時，必須有較高的閃光功率，反之亦然。因此閃光曝光補償多多少少會引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一個正向補償級會降低有效範圍，一個負向補償級則會提高範圍。
- 變更後的曝光補償設定會持續生效，直到數值被切換至 ± 0 為止（見步驟 2），也就是說，無論之後拍攝了多少相片和即使關閉相機後，也是如此。

其他功能

拍攝影片

您可使用 Leica Q 拍攝影片。可使用的功能如下：

焦距／取景範圍

所有可用的設定（見第 44 頁）

解析度

這個功能與拍攝相片時不同，必須為錄影模式另外設定。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Video Resolu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焦距設定

所有在第 46-47 頁所描述的選項，但在拍攝影片時的自動對焦模式必須特別設定在快門優先和清晰度優先之間。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Focus in Video**，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測光方法

所有在第52 頁說明的選項

曝光控制

光圈、曝光時間和 ISO 感光度會自動調整。

對比、色彩飽和度／色彩再現效果、清晰度

所有自第 42 頁起所描述的選項，但這些功能與拍攝相片時不同，必須為錄影模式另外設定。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Contrast**、或 **Saturation**、或 **Sharpness**, 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色彩空間

影片以 sRGB 模式拍攝。

穩定功能

這個功能與拍攝相片時不同，必須為錄影模式另外設定。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Video Stabil**, 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 在錄影模式期間，標題列會出現 (vib)。

錄音

基本上拍攝影片時會錄下聲音。用內建的麥克風進行立體聲錄音。

為了獲得所需的音量，或是使錄音內容更易懂，您可以針對錄影現場調整麥克風。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Microphone Gain**, 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為了減少由於風等原因產生的噪聲，您可使用降噪功能。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Wind elimination**, 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調整焦距和自動對焦模式都會產生噪音，會一併錄下來。為了避免這種噪音，在拍攝過程中，請勿進行這兩項動作。

開始／結束攝影

開始

按下錄影拍攝按鈕

- 螢幕上的一個紅點閃爍，表示正在拍攝影片，並且還會顯示剩餘的拍攝時間。同時也會有一個 LED 狀態指示燈閃爍，表示正在記錄資料。

結束

再次按下影片快門鈕

提示：

可以按下 Set 鍵來改變視圖。

錄影期間拍攝相片

當 Leica Q 在拍攝影片期間，您可以透過拍攝一張或多張相片使影片拍攝暫時中斷。相片拍攝需在相應的選單項目中設定，並且相關章節中有詳細說明。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Video Settings**，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Photos during video recording**、**On** 或 **Off**




自拍設定

利用自拍器時，您可以選擇延遲 2 或 12 秒拍攝相片。此功能在像是團體合照時特別有用，因為您自己也想要出現在相片裡；或是想避免因按快門時晃動造成模糊的情形。建議在這類情形下，將相機固定於腳架上。

設定該功能

可透過兩種途徑開啟這個選單項目：直接按下 FN 鍵（只要已將該鍵定義為此功能，見第 29 頁），或是透過選單控制。

用 FN 鍵

1. 按下 FN 鍵（多次）
三種模式 （2 秒倒數時間）、（12 秒倒數時間）和 （關閉）是以無盡循環排列。
 - 所設定的功能會顯示在螢幕畫面下方中間的視窗內。

用選單控制

1. 在選單中選擇 **Self Timer**，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延遲時間或功能

用 FN 鍵開啟選單項目時，您的設定會立刻生效；若您用選單控制開啟時，則必須要另外進行確認。

按下 Set 鍵

操作：

完全按下快門鈕進行拍攝

- 過程狀態由閃爍的自拍器 LED 顯示：
 - 12 秒倒數時間：剛開始慢，最後 2 秒變快
 - 2 秒倒數時間：同上述的最後 2 秒
- 顯示螢幕上會顯示剩餘倒數時間。

提示：

- 已經開始的倒數時間可以隨時透過按下快門鈕中斷。
- 當自拍功能啟用時，只能拍攝單張相片，也就是說連拍和自動包圍曝光都不能和自拍模式合用。
- 自拍模式的清晰度和曝光設定並不是在按下快門鈕或拇指按鈕時進行，而是在拍攝之前的瞬間。

記憶卡格式化

通常情況下，無需將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但首次插入一張未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必須進行格式化程序。在這種情況下，會自動出現格式化子選單。

當然，建議偶爾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因為一定量的剩餘資料（與拍攝並存的資訊）可能會佔用存儲容量。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Format**，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提示：

- 格式化時，記憶卡上儲存的資料會丟失，且無法找回。只會刪除目錄，從而無法再直接進入已有的檔案。在特定情況下，使用相關軟體即可重新存取資料。只有那些因儲存新資料而被覆寫的資料，最後才會真正被刪除。因此，請您養成良好習慣，請適時將您的影像儘快匯入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卡，例如您的電腦硬碟。

- 記憶卡格式化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
- 如果已經在電腦等其他設備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您應當在相機中重新對該張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如果該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請洽詢您的經銷商或 Leica 的資訊服務部（地址詳見第 125 頁）。
- 格式化時，被自行保護的拍攝記錄會被刪除。

重設影像編號

Leica Q 以遞增編號儲存影像檔。最初會將所有檔案儲存在一個檔案夾裡。為了方便整理檔案，您可以隨時建立新的檔案夾，將之後所拍攝的影像成組儲存。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Reset image numbering**

提示：

- 檔案名稱 (例如 L1002345.jpg) 是由兩組數字組成，即 100 和 2345。前三個數字代表所屬的檔案夾編號；第 4 到 7 位的數字則代表檔案夾內的連續影像編號。藉此可以確保在使用重置功能後，以及將資料傳輸至電腦後也不會出現檔名重複的情形。
- 如果您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 100，請您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這樣可以重設影像編號 (回到 0001)。

使用者個人設定

使用 Leica Q，您可以將任何選單設定永久組合儲存，以便日後遇到同樣的狀況 / 拍攝主題時，能迅速開啟所有相關功能。一共有四個記憶位置可用來存放這類組合。當然，您也可以將所有選單項目重設回出廠設定。

建立個人設定

1. 在選單中設定所需功能
2. 在選單中選擇 **User Profile**
3. 在子選單中選擇 **Save as Profile**
4. 在附屬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記憶體容量
5. 用 **Set** 鍵確認設定

使用個人設定

1. 在選單中選擇 **User Profile**，然後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記憶體容量

將所有選單重設回出廠設定：

1. 在選單中選擇 **RESET**，然後
2. 在子選單裡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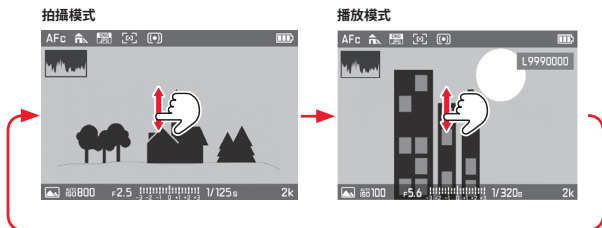
重設回出廠設定時，您所設定的時間、日期和語言不會會被重設。

播放模式

有兩種方式可以在拍攝和播放模式之間切換和進行播放模式的設定：觸控操作或是按鈕操作。有關觸控操作的手勢和相關說明請見參第 12 頁。

在拍攝模式和播放模式之間切換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從拍攝模式切換到播放模式：

按下 **PLAY** 鍵

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按下快門鈕或是 **PLAY** 鍵

您亦可設定為在拍攝後自動播放每張照片。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Auto Review**，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持續時間或功能

顯示畫面

在播放模式下，畫面上緣和下緣會顯示已知的影像資訊，右上角則顯示影像編號。

如果啟用了色階分佈圖功能，該曲線圖會另外出現在畫面左上角。如果啟用了剪裁顯示，則影像較亮的部分會標為紅色。

如果記憶卡上沒有影像檔，則會出現

No valid picture to play.

提示：

- 用連拍功能、自動包圍曝光或是縮時攝影功能進行拍照時，如果當下並非所有連拍影像都已經被相機內建的快取覆蓋，那麼首先會顯示最後一張照片，或連拍中儲存的最後一張照片。
- 並非用此相機拍攝的檔案，可能無法用相機播放。
- 某些情況下，會出現螢幕畫質與平時不同，或者螢幕仍為黑色，僅顯示檔名的情況。

以直立格式播放影像

如果相機在拍攝時是水平拿著，影像通常會以相同方式顯示。在觀賞直拍影像時（也就是拍攝時相機是垂直的），影像還是會以水平方向播放。這對於水平拿著的相機不太方便。Leica Q 提供一個能讓您隨時以正確方向觀賞影像的功能。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Auto Rotate Display**，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 若選取了 **On**，直拍的影像就會自動轉正播放。

提示：

- 直立格式播放的直拍影像一定會比較小。
- 用自動播放功能播放直拍影像時，即使自動旋轉功能已啟用，也不會旋轉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即使是直拍的影像也能將螢幕畫面填滿。在此只需相對旋轉相機。

播放連續拍攝的影像

用連續拍攝和包圍曝光功能所拍攝的連拍影像，尤其是用縮時攝影功能拍攝的圖片，時常包含有許多圖片。如果每次都播放所有影像，那麼要找到其他單一拍攝影像會很困難。因此，Leica Q 提供只顯示連拍圖片中的一張「代表」圖片的功能。

連拍影像會以  標示，而縮時連拍影像則是以  標示。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Play Mode Setup**。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Group display mode**，然後
3. 在附屬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 如果選取 **On**，則會顯示「代表」圖片，若選取 **Off**，則會播放該連拍中的所有圖片。

若選取 **On**，該連拍的圖片會合成一組。在播放時只會顯示一組的「代表」圖片，也就是說無法開啟該連拍的其他圖片。若選取 **Off**，您可以使用翻閱功能觀賞各連拍中的所有圖片。在一組連拍中，圖片會以 1 到 x 編號。

即使選單設定為 **On**，且不用改變設定，您也可以在播放時隨時在兩種選項中切換。

按下十字鍵的上 / 下鍵

- 若該功能已啟用，則會以  和 **PLAY** 標示，若功能關閉，則由  標示。

自動播放

連拍影像的自動播放可以比手動翻閱更明瞭地呈現所拍攝的主題動作過程。該功能可以用於播放連拍影像，以及播放相機利用這些圖片組合成的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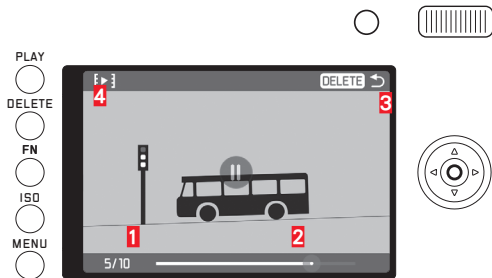
前提條件是，這些圖片已用  合成一組。

播放現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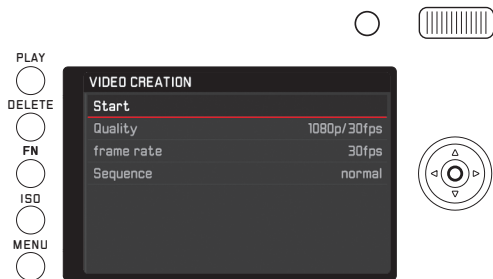
點擊 **PLAY**，或是按下 **Set** 鍵

在自動播放功能中，您可以隨時用拇指轉輪開啟其他的連拍影像。此外，您可以決定每一個影像的順序和停留時間，以及連拍影像是否要另外儲存為影片格式。

1. 點擊螢幕上任意一個位置，或是按下 **Set** 鍵



- 1 計數器，已播放的影像 / 總數
 - 2 捲軸
 - 3 提示，可用哪一個按鍵結束播放
 - 4 用來開啟子選單的符號
2. **[▶]** 點擊，或是按下十字鍵的左鍵或右鍵，直到 **[▶]** 被標示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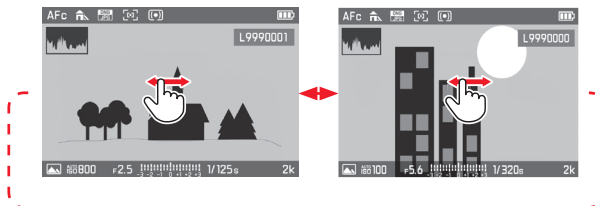


3. 在 **Quality** 子選單下選擇所需的影片格式，在 **frame rate** 子選單下設定每一張影像應顯時多長時間，然後在 **Sequence** 子選單下設定順序 (標準 = 向前，或倒回)
4. 選擇 **Start**，以確認建立影片
 - 出現過渡畫面，顯示處理所需時間和一個提問。
5. 開始過程 - **Yes**，或是取消 - **No**
 - 短暫出現 (在資料處理期間) 一個相關提示畫面，提示您可以隨時按下 Set 鍵結束進行中的作業。接著出現新影片的開始畫面。

依照自第 90 頁起的說明播放影片。

選擇／翻閱影像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按下十字鍵的右 / 左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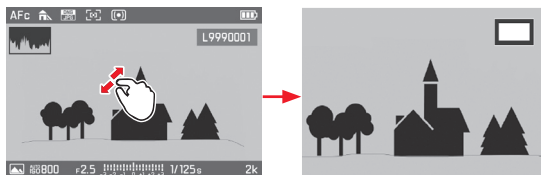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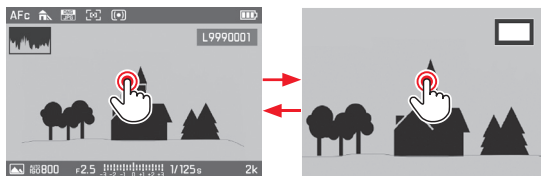
向右拖曳，或是按右鍵可顯示較晚拍攝的影像 (編號較大)；向左拖曳，或是按左鍵可顯示較早拍攝的影像 (編號較小)。

所有影像是以無盡循環排列，也就是說，當來到最後一張或是第一張影像時，之後就會出現第一張或最後一張。

放大／縮小影像

在播放時將影像放大，可更準確地判斷清晰度。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將拇指轉輪向右 (放大) 或向左 (縮小) 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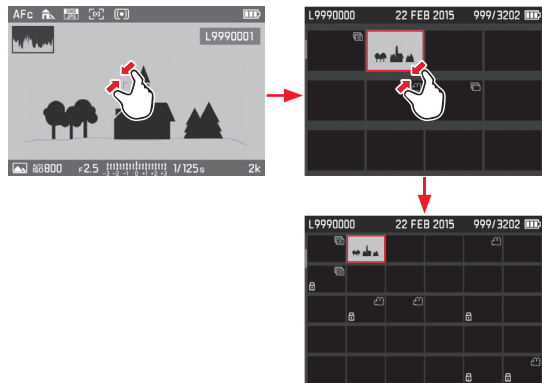
可無段式放大最大至 1:1 (1 個影像像素 = 1 個螢幕像素)

您可以隨時按下 Set 鍵再次回到一般的播放大小。

同時播放 12/30 張影像

透過同時播放 12 或 30 張縮小的影像，您可以略覽所有影像，或能夠讓您快速找到需要的影像。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拇指轉輪向左轉動，標準大小視圖後的一格 = 12 張觀看模式，兩格 = 30 張觀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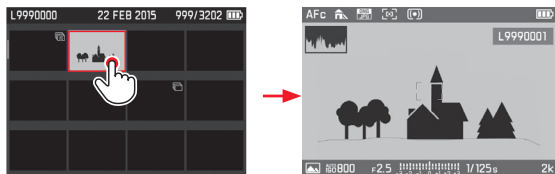
- 最後一張用標準大小觀看的影像會以紅色框做記號。

提示：

- 無法放大影片。
- 在觀看放大影像 / 12 張 / 30 張影像時，無法顯示帶附加資訊的顯示內容。
- 由於解析度成比例變化，影像放得越大，播放品質越低。
- 用其他型號的相機建立的影像，可能無法放大。

在 12 張 / 30 張模式中選擇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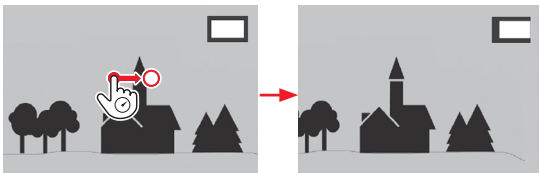
按鈕操作

1. 按下相應的十字鍵方向選擇影像
 - 選定的影像會以紅色框做記號。
2. 按下 Set 鍵
 - 會以標準尺寸播放選定的影像。

選擇剪裁

放大播放影像時，您可從中間開始移動取景部分，以便檢查中心以外影像細節的播放情況。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按下十字鍵相應的方向，以移動畫面

- 會指示剪裁部分在影像中的大致位置。

刪除影像

可隨時刪除記憶卡上的影像——根據需求，刪除單一、多張或全部同時刪除。

重要：

影像刪除是無法復原的。之後無法再顯示。

顯示刪除功能：

按下 **DELETE** 鍵

- 出現刪除選單。

提示：

即使開啟了刪除選單，您還是隨時可以用十字鍵的左 / 右鍵選擇其他的影像。

不刪除影像，離開刪除選單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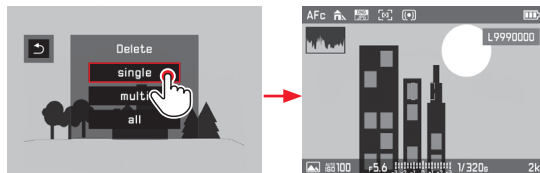
按下 PLAY 鍵

或是

1. 用十字鍵的上鍵 / 下鍵，或是用拇指轉輪選擇符號
2. 按下 Set 鍵確認

刪除單一影像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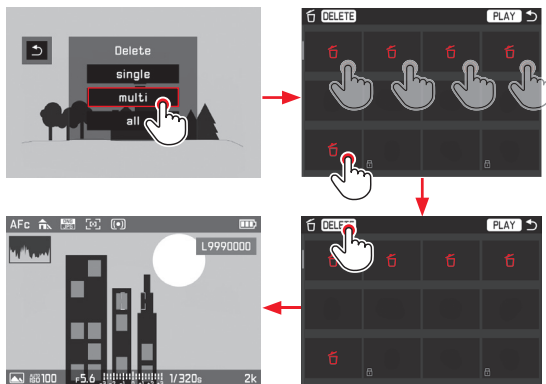
1. 用十字鍵的上鍵 / 下鍵，或是用拇指轉輪選擇單一影像
2. 按下 Set 鍵確認
 - 刪除後出現下一影像。
如果影像受到保護，它會繼續顯示，並短暫顯示 **This file is protected.** 的通知。

重要：

在執行上述步驟之後，影像會立即被刪除，也就是說沒有額外的「安全提問」。

刪除多個影像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1. 用十字鍵或拇指轉輪選擇 **Multi**
2. 按下 **Set** 鍵確認
 - 顯示 12 張觀看模式。
3. 再次按下 **Set** 鍵，標記框選的影像
 - 被框選的影像會以 **X** 做記號。
4. 以同樣方式選取和標記欲刪除的影像

提示：

- 刪除標記的方式與加上標記的方式相同。
- 可以隨時按下 **PLAY** 鍵離開 **Multi** 子選單，不需套用標記。

5. 按下 **DELETE**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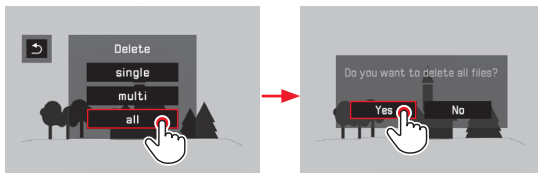
- 短暫出現（在資料處理期間）一個相關提示畫面，接著出現下一個未刪除的影像。

重要：

在執行上述步驟之後，影像會立即被刪除，也就是說沒有額外的「安全提問」。

刪除所有影像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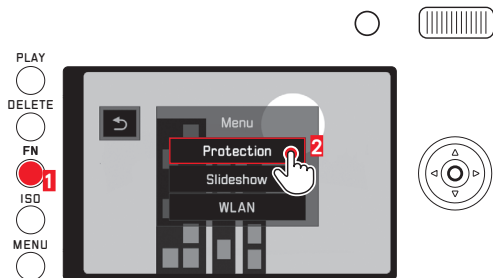
1. 用十字鍵的上鍵 / 下鍵，或是用拇指轉輪選擇 **all**。
 - 為避免誤刪，會出現一個安全提問畫面。
2. 用十字鍵的左 / 右鍵或拇指轉輪選擇 **Yes** 或 **No**。
3. 按下 **Set** 鍵確認。
 - 在刪除之後，出現一個相關提示畫面，**No valid picture to play**。

保護影像／取消防刪除保護

記錄在記憶卡上的相片，可被施加保護功能，防止意外刪除。這種防刪除保護亦可隨時取消。可依照前章節敘述，用按鈕或觸控螢幕的方式執行每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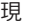
設定該功能

1. 按下 **FN** 鍵
2. 選擇 **Protect**



其他操作的差別在於，視您是否要保護一張、多張，或是所有影像，或是要取消現有的防刪除保護而定。




保護單一影像／取消一個防刪除保護

3. 選擇 **Single**
 - **Protect** 子選單消失。如果影像之前未受保護，會出現 ，如果已受保護，便不會再出現 。

提示：

即使設定了 **Single** 功能，也可以選擇其他的影像。


保護多張影像／取消多個防刪除保護

3. 選擇 **Multi**
 - **Protect** 子選單消失。顯示 12 張觀看模式，受到保護的影像會以  標記。
4. 選擇欲保護的影像或是應取消防刪除保護的影像
所選影像會立即受到保護，或是立即取消防刪除保護。
 - 可能會短暫出現一個關於處理過程的說明。
 - 之後， 會出現在之前未受保護的影像中，或是從之前受保護的影像中消失。
5. 選擇 **PLAY**
 - 最後標記的影像上會出現或沒有 .


提示：

可以隨時按下 **PLAY** 鍵離開 **Multi** 子選單，不需套用標記。

保護所有影像

3. 選擇 **Protect All**
 - **Protect** 子選單消失。可能會短暫出現一個關於處理過程的說明，最後觀看的影像上會出現 .

取消所有影像的防刪除保護

3. 選擇 **Unprotect all**
 - **Protect** 子選單消失。
可能會短暫出現一個關於處理過程的說明，最後觀看的影像上沒有 .

播放影片

如果選取了一個影片，**PLAY ▶** 會出現在螢幕上。

開始放映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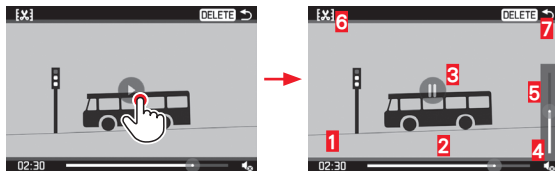
按鈕操作

按下 **Set** 鍵

呼叫出影片和聲音控制符號

(只限於正在播放中)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按下 **Set** 鍵或十字鍵，或是轉動拇指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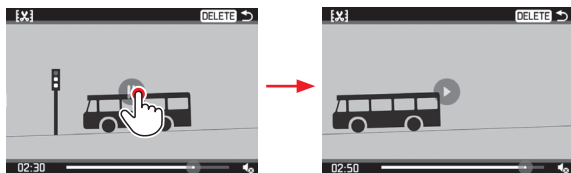
- 1** 已播放時間
- 2** 附有觸控區的捲軸
- 3** 中斷播放
- 4** 音量
- 5** 附有觸控區的音量捲軸
- 6** 縮短影片
- 7** 結束播放

提示：

- 呼叫出符號會使播放暫停。
- 符號會在大約 3 秒中後消失。

中斷播放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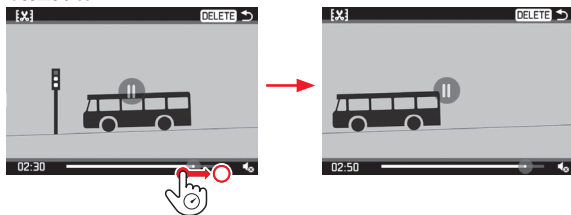


按鈕操作

按下 Set 鍵

從任意位置開始播放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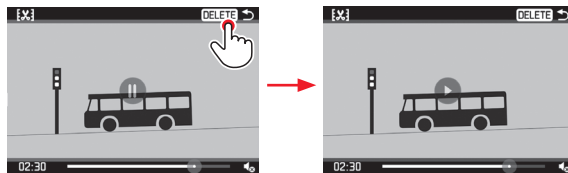
按鈕操作

轉動拇指轉輪 (向右 = 向前快轉 / 向左 = 倒回)

結束播放

(起始狀態：中斷播放)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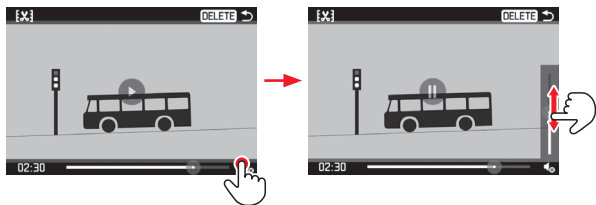
按鈕操作

1. 按下十字鍵的左 / 右鍵，直到 ↷ 以紅色標記為止
2. 按下 Set 鍵或按下 PLAY 鍵或按下 DELETE 鍵

設定音量

(起始狀態：中斷播放)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1. 按下十字鍵的上 / 下鍵
 - 出現音量捲軸。
2. 按下十字鍵的上鍵 (大聲) / 下鍵 (小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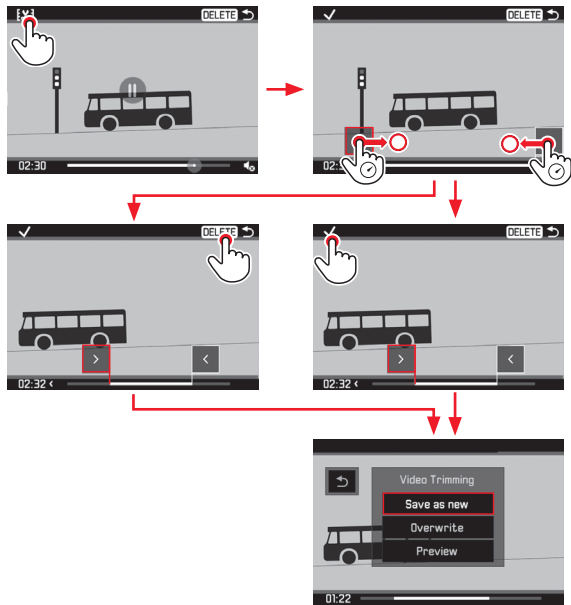
提示：

捲軸的最下方代表無聲，音量符號會變會 。

剪去開端和／或尾端片段

(起始狀態：中斷播放)

觸控操作



按鈕操作

1. 按下十字鍵的左 / 右鍵，直到 [X] 以紅色標記為止
2. 按下 Set 鍵
3. 按下十字鍵的右鍵或左鍵，決定應剪去的部份。
 - 選定應剪去的部份會以紅色標記。
4. 用拇指轉移動應剪去的部份
 - 過程中會顯示選定開端和尾端的相應確實時間和相應靜止畫面。
5. 按下十字鍵的上鍵，然後再按左鍵或右鍵，直到 ✓ 被標示為紅色
6. 按下 Set 鍵確認
 - **Video Trimming** 子顯單出現。

若要執行更進一步的操作，可用觸控方式或是用十字鍵在 **Video Trimming** 子選單下選擇三個項目之一，然後用 Set 鍵確認。

Save as new

另外儲存新的影片，原來的影片會受到保留。

Overwrite

儲存新的影片，原來的影片會被刪除。

Preview

顯示新的影片。不會儲存新影片，也不刪除原來的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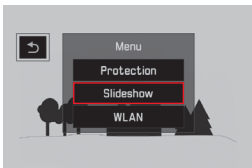
- 由於處理資料需要時間，因此可能會暫時出現相關說明，之後就會顯示新影片的開端場景。

幻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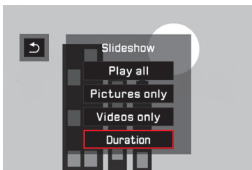
可以自動逐一播放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以指定是否播放所有影像，或是只播放相片或是影片，以及每張相片的顯示時間長短。可依照「刪除影像」一節（見第 84 頁）中的敘述，用按鈕或觸控螢幕的方式執行每個步驟。

設定功能／開啟播放幻燈片

1. 按下 **FN** 鍵
2. 選擇 **Slideshow**



3. 選擇 **Duration**



4. 選擇所需的持續時間

提示：

一組用選單設定合成相片組的連拍圖片（見第 78 頁）可不受設定持續時間的影響播放。如果該組的所有相片都應按照設定持續時間播放，則必須變更選單設定。原則上每段影片都會完整播放。

5. 選擇 **Play all**、**Pictures only** 或 **Videos only**
 - 會短暫出現一個關於處理過程的說明。
 之後會自動開始播放幻燈片。

結束幻燈片播放

幻燈片會持續播放，直到您停止該模式。

點擊螢幕上任意一個位置，或是按下任意一個按鈕

用 HDMI 設備播放

Leica Q 讓您在帶 HDMI 輸入端的電視機、投影機或螢幕上，觀看您的影像，呈現完美的播放品質。此外，您還可在四種解析度中選擇：**1080p**、**1080i**、**720p** 和 **480p**：

設定該功能

1. 在選單中選擇 **HDMI**，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連接／播放影像

1. 將 HDMI 電纜的插頭，插入相機及電視機或螢幕或投影機的 HDMI 插槽中
2. 打開電視機、投影機或螢幕；如果沒有自動識別 HDMI 連接，則選擇正確的輸入端
3. 接通相機
4. 用 **PLAY** 鍵顯示播放模式

提示：

- 連接到電視機、螢幕或投影機，需要一根 HDMI 線。
- 連接的電視機、螢幕或投影機的最大解析度，如果比相機上設定的要小，則相機會自動與所連接設備的最大解析度配合。例如您相機設定的解析度為 **1080p**，但所連接設備的最大解析度只有 **480p**，則相機解析度會自動切換到 480p。
- 關於所需的設定細節，請您參見電視機、投影機或螢幕說明書。
- 外置顯示螢幕上播放的影像，不包含相機螢幕 / 取景器中顯示的資訊。

其他

將資料傳輸至電腦

Leica Q 與以下作業系統相容：

Microsoft®: Windows® 7®/8®

Apple® Macintosh®: Mac® OS X (10.6) 及更新版本

為了進行資料傳輸，相機配備一個 USB 2.0

高速介面。這就實現了與同樣介面的電腦進行快速資料傳輸。

借助 USB 連接線和相機作為外置磁碟機

採用 Windows 作業系統：

相機被作業系統識別為外部磁碟機，並從作業系統獲取一個分配的磁碟機字母。用 Windows Explorer 將影像資料傳輸並儲存在您的電腦。

採用 Mac 作業系統：

記憶卡以存儲介質形式出現在桌面上。用 Finder 將影像資料傳輸並儲存在您的電腦。

重要：

- 請您只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
- 在資料傳輸過程中，切勿中斷 USB 連接，否則電腦和 / 或相機可能「當機」。甚至，還可能對記憶卡造成無法修復的損壞。
- 在資料傳輸過程中，不得關閉相機或因電池容量不足使相機自行斷電，否則電腦可能「當機」。
- 出於同樣的原因，切勿在連接啟動的過程中取出充電電池。如果資料傳輸過程中電池容量幾乎用光，則螢幕上會出現閃爍顯示電池容量。在這種情況下，中止資料傳輸，關閉相機並給充電電池充電。

無線資料傳輸和相機的遙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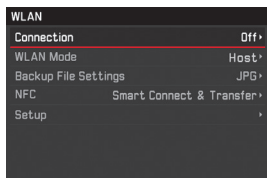
您可以用智慧型手機 / 平板電腦來遙控相機，或是將智慧型手機 / 平板電腦作為外接儲存媒體。為此，您必須先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應用程式「 Leica Q」。您可從 Google Play Store™ 為 Android™ 設備或是從 Apple App Store™ 為 iOS™ 設備下載這個應用程式。

提示：

本章節使用「智慧型手機」一詞代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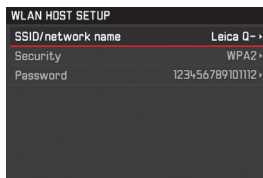
選擇連線方式

有兩種建立相機和智慧型手機之間連線的方式。如果您有無線網路可用，建議使用 **Client** 方式，如此相機和智慧型手機會在同一個無線網路中。如果沒有無線網路可用時，建立一個直接連線時 (**Host**) 會非常方便。利用這個方式，相機會建立一個存取點，您可將您的智慧型手機在此登錄。



WLAN Host Setup




出廠時，這個選單項目下的所有設定皆已預先指定。您可以在選單項目 **SSID/network name** 下更改相機在網路中的名稱。建議您保留預設的加密方式 **WPA2**。您可以在選單項目 **Password** 下設定個人密碼。



在 **Host** 模式下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線



使用 iOS 設備

用 QR 碼建立連線：

1. 在您的 iPhone 上啟動  Leica Q 應用程式
2. 選擇 **QR-Code**
3. 用  Leica Q 應用程式讀取相機顯示的 QR 碼
4. 在您的 iPhone 上安裝「**LEICA Q**」個人設定
5. 首先選擇 **Install**，然後 **Install**，然後選擇 **Done**
 - iPad 或 iPhone 的網路瀏覽器上會出現一個訊息。
6. 如果必須輸入密碼來解鎖 iPhones，則請輸入密碼
7. 按下 Home 鍵，關閉網路瀏覽器
8. 在 iPhone 的 **Settings** 下選擇並啟用 **WLAN**。然後選擇顯示於相機上的 **SSID** (出廠時設定：Leica Q-*****)
9. 回到 Home 螢幕畫面，開啟  Leica Q 應用程式


使用 Android 設備

用 QR 碼建立連線：



1. 在您的 Android 設備上啟動  Leica Q 應用程式
2. 選擇 **QR-Code**
3. 用  Leica Q 應用程式讀取設備所顯示的 QR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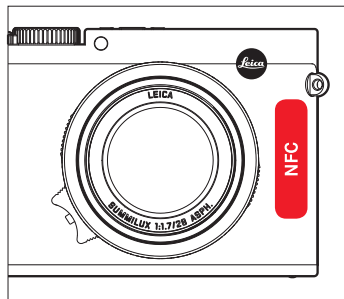


用 SSID 和密碼建立連線：

1. 在您的 Android 設備上啟動  Leica Q 應用程式
2. 選擇 **WLAN**
3. 選擇設備上所顯示的 SSID。
4. 輸入設備上所顯示的密碼（僅在第一次建立連線時）

用 NFC 碼建立連線：

1.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  Leica Q 應用程式
2. 在  Leica Q App 的搜尋過程中，將智慧型手機靠在圖中所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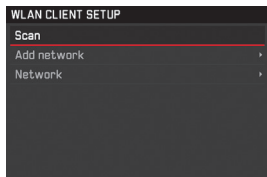
3. 按下 **Yes** 確認
 - 若連線成功，相機所拍攝的畫面就會即時顯示在智慧型手機上。

提示：

- 建立連線時可能會花一些時間。
- 連線成功的智慧型手機會註冊在相機中。

WLAN CLIENT SETUP

在 **Client** 網路模式下，您可以在選單項目 Setup 下選擇可用的無線網路。



在 **Client** 模式下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線

1. 選擇選單項目 **WLA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WLAN Mode Client**
3. 在子選單 **Setup** 中選取所需的網路點，然後輸入存取密碼

提示：

選擇 **Add network**，您可以透過輸入 SSID、加密方式和連線方式與一個隱藏的網路點建立連線。

無線網路的功能選項

遙控拍攝畫面 (Remote control)

1. 選擇 **WLA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Connection Remote control**
3. 與智慧型手機連線
4. 在 **Leica Q App** 中選擇 **Remote Control**
5. 拍攝影像
 - 所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相機裡。
 - 最重要的設定則在 **Leica Q App** 中進行。

透過無線網路用智慧型手機備份影像 (Backup)

可以將相機所拍攝的 JPG 影像另外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並且在手機上播放。

1. 選擇選單項目 **WLA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Connection Backup**
3. 與智慧型手機連線。
4.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 **Leica Q App**
 - 點觸影像可放大觀看。

提示：

- DNG 檔案只能儲存在相機的 SD 卡上。
- 相機裡 **WLAN** 下的選單項目 **Backup File Settings** 出廠設定為 **JPG**。若設定成 **JPG + MP4**，可將影片也傳輸到智慧型手機上。

提示：

- 若您的設備或電腦系統要求無線網路設備的安全性時，必須確實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防止故障情形。
 - 若將相機作為 WLAN 設備以外的用處而引起損壞，Leica Camera AG 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一般而言均假設是在購買該相機的國家使用 WLAN 功能。可能的風險情況是，在非購買國家使用相機 WLAN 功能時，可能會違反當地的無線傳輸相關規定。Leica Camera AG 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傳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因此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點設定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例如有微波爐會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若在例如微波爐或是無線頻寬為 2.4-GHz 的無線電話附近使用相機，可能會使這兩種設備的功率減弱。
- 請勿與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連線。
 - 當 WLAN 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SSID：用來識別透過 WLAN 網路連線的網路名稱)。儘管如此，請您不要連線至這類網路，因為這會被視為未經許可的存取。

用原始資料 (DNG) 工作

若選擇標準化且是未來發展趨勢的 DNG (數位底片) 格式，需使用一套專用軟體才能以最高品質轉換儲存的原始資料，例如專業的原始資料轉換軟體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該軟體有能改善品質、適於數位色彩處理的演算法，能將雜訊降到特別低的程度並實現令人驚奇的影像解析度。

進行影像處理時，您可以事後調整例如色階、清晰度之類的參數，進而達到最高水準的影像品質。

安裝韌體更新

Leica 致力於進一步開發、改善自己的產品。

為了落實這個目標，Leica Camera AG 在必要時會提供韌體

更新，您可從我們的網站上下載。如果您的相機已經註冊，您將取得 Leica Camera AG 所有更新的資訊。

如果您想確定已安裝的韌體版本：

1. 在選單中選擇 **Camera Informa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Firmware Version**

在同一個子選單下，您可以呼叫出更多設備和國家許可標誌或是設備編號。

配件

重要：

只可使用本說明書或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列舉和描述的相機配件。

LEICA 保護套 Q

保護套可以讓您自由操作所有相機操控元件，而在使用過程中，相機可以留在保護套之內。底部的掀蓋不僅讓您可以開啟充電電池 / 記憶卡插槽，甚至還附帶一個可放置更多記憶卡的空格。高質感真皮護套。

(訂購編號 19501)

LEICA Q 皮套

用於固定在腰帶上的半罩式皮套。攜帶方便，有效保護相機而且使用便利。黑色真皮製。

(訂購編號 19 503)

LEICA Q 相機包

經典風格的高檔真皮相機包。前部可翻開，使相機在使用過程中能留在包的後方。底部的掀蓋不僅讓您可以開啟充電電池 / 記憶卡插槽，甚至還附帶一個可放置更多記憶卡的空格。

(訂購編號 19502)

揹帶

共有五種款式。

(訂購編號 18 776 [附保護片, 黑色真皮] / 18 777 [附保護片, 茶色真皮] / 18 836 [深棕色真皮] /

18 837 [棕色真皮] / 14 884 [Artisan & Artist, 綠色絲製])

手環

共有五種款式。

(訂購編號 18 782 [附保護片, 黑色] / 18 783 [附保護片, 茶色] / 18 838 [深棕色] / 18 839 [棕色] / 14 885 [Artisan & Artist, 綠色絲製])

記憶卡 / 信用卡收納包

真皮製, 可使用附加插件, 容納 3 張記憶卡, 或不用插件, 可容納張 3 信用卡。插件的背面可以用來清潔相機螢幕。

(訂購編號 18538 [黑色] / 18539 [茶色])

系統收納袋

「ARTISAN & ARTIST EDITION FOR LEICA」

高質感全套系統收納袋, 輕巧的相機行李, 適合用於短期旅行或都會旅行。結合頂極材質和加工品質。採用堅固耐用的帆布和細緻的黑色皮革混合製成, 外型高雅且不受氣候影響。

(訂購編號 14 883)

LEICA Q 創意背包

符合人體工學的剪裁, 高質感真皮。

(訂購編號 19504)

LEICA Q 把手

把手讓您在安全握住相機，舒適地攜帶。把手底部用滾花螺釘固定在相機的三腳架接口上。把手上附有用來固定指環的螺紋。

(訂購編號 19505)

Q 把手專用指環

橡膠製成的小型指環附帶螺柱，可固定在把手上，讓您能更安全地握住相機。有三種尺寸。

(訂購編號 14 646 [s]/14 647 [m]/14 648 [l])

顯示螢幕保護膜

自黏式保護膜能保護螢幕表面受到刮傷，並且具有降低反光的效果，使螢幕畫面更清楚易於觀看。

(訂購編號 19 506)

UVA 濾鏡

這個中性顏色的濾鏡可保護鏡頭前端的鏡片。同時還有降低影像模糊和顏色偏藍的功效。這些現象是由日光中的紫外線干擾所引起，尤其是在湖海邊和山中。

(訂購編號 13 328)

閃光燈

系統閃光燈 Leica SF26 結構精簡，與相機設計協調一致，尤其適用。以操作容易著稱。

(訂購編號 14622)

腳架／腳架頭

將相機固定在腳架上可確保將震動情形降至最低，無論快門時間多長，均可拍攝出清晰的影像。Leica 針對多種不同應用場合提供不同的類型。

腳架

(訂購編號 14100 [小型腳架] / 14101 [旅行用腳架，碳纖維製])

腳架頭

(訂購編號 14 108 [球型雲台，短型，銀色]，14 109 [球型雲台，短型，黑色]，14 110 [球型雲台，長型，銀色]，14 112 [球型雲台，長型，黑色]，14 113 [球型雲台 24，黑色])

備件

訂購編號

| | |
|----------------------|-----------------|
| 電源線 (韓國) | 423-114.001-003 |
| 電源線 (臺灣) | 423-114.001-004 |
| 電源線 (歐盟) | 423-114.001-005 |
| 電源線 (中國) | 423-114.001-006 |
| 電源線 (英國) | 423-114.001-007 |
| 電源線 (澳洲) | 423-114.001-008 |
| 電源線 (美國) | 423-116.001-020 |
| 電源線 (日本) | 423-116.001-021 |
| 遮光罩 | 423-116.001-015 |
| 鋰離子充電電池 BP-DC12..... | 19 500 |
| 充電器 BC-DC12..... | 423-116.001-032 |
| 鏡頭蓋..... | 423-116.005-000 |
| 揹帶..... | 439-612.060-000 |
| 配件靴座護蓋..... | 423-116.001-013 |

¹ 為確保長時間使用時的電力供給，建議始終攜帶一個備用充電電池。

防備提示和維護須知

一般防備提示

在強磁場及靜電或電磁場較強的設備（例如感應爐、微波爐、電視螢幕或電腦螢幕、視訊遊戲控制台、行動電話、無線電收音機）旁，請勿使用您的相機。

- 當您將相機放在電視機上，或在電視機旁使用相機時，電視機的磁場可能干擾拍照過程。
- 這同樣也適用於在行動電話旁使用的情形。
- 揚聲器或大型電動機等強磁場，可能破壞已儲存的資料或干擾拍攝。如果相機因受到電磁場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充電電池，稍後重新接通相機。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電線旁使用相機。這些設備的電磁場同樣可能干擾拍攝。
- 請防止您的相機與殺蟲劑及其他具有侵蝕性的化學物質接觸。不得用試驗汽油（洗滌用溶劑汽油）、稀釋劑和酒精清潔相機。某些化學物質和液體可能損壞相機外殼或表面塗層。
- 由於橡膠和塑料有時會散發出具有侵蝕性的化學物質，不應使它們長時間與相機接觸。

- 請確保沙子或灰塵無法滲入相機，例如在海灘上時。沙子和灰塵可能損壞相機和記憶卡。尤其裝卡和取卡時，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
- 請確保水無法滲入相機，例如下雪、下雨或在海灘上時。濕氣可能導致功能故障，甚至給相機和記憶卡帶來無法挽回的損壞。
- 如果有鹽水灑到相機上，請先用自來水沾濕一塊軟布，徹底擠乾後，將相機擦拭乾淨。隨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重要：

只允許使用本說明書或 Leica Camera AG 列舉和描述的相機配件。

螢幕

- 將相機暴露在溫度波動較大的環境下時，螢幕上可能形成冷凝液體。用一塊乾燥的軟布小心擦拭螢幕。
- 如果相機在接通時溫度非常低，則一開始螢幕畫面的顏色會比平時暗一點。螢幕溫度上升之後，亮度會回到正常狀態。

螢幕製造是在高精工藝中完成。這確保總計 1,040,000 個像素中，有超過 99.995% 都是正常。只有 0.005% 會顏色偏暗或始終很亮。但這並非功能故障，不會影響影像播放。

感測器

- 宇宙射線（例如飛行時）可能造成像素壞點。

冷凝液體

如果相機上或相機內產生了冷凝液體，您應當關閉相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環境下約一小時。當室溫和相機溫度相互適應後，冷凝液體會自行消失。

維護須知

- 由於任何污染物產生同時也為微生物提供了溫床，須小心地保持裝備清潔。

針對相機

- 只用乾燥的軟布清潔相機。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一種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為了去除污點和指印，用一塊乾淨的無毛布擦拭相機。對於相機外殼角落裡難以伸入的粗糙污染物，請用小毛刷清除。
- 您相機中所有以機械方式移動的軸承和滑動面，都經過了潤滑。如果長時間未使用相機，請您考慮：為了預防潤滑點的潤滑油膠化，應當每大約三個月打開幾次相機。同時我們也建議您反復移動和使用所有其他操作元件。

針對鏡頭

- 一般來說，用軟毛刷清除鏡頭外鏡上的灰塵已完全足夠。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確定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我們建議使用保存在防護容器中，在溫度不超過 40° C 時可洗滌（不用柔軟劑，不要熨燙！）的微纖維布（可在照相和光學專營店購買）。不得使用浸透了化學物質的眼鏡布，因為它會損壞鏡頭鏡片。
- 出貨內容中的鏡頭蓋有保護鏡頭的作用，同樣也要避免無意形成的手指印和雨水。

針對充電電池

鋰離子充電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也會受到外界溫度和空氣溼度的影響。非常高和非常低的溫度，都會縮短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

- 原則上，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充電電池。否則，充電電池在數週之後可能放電過度，即電壓嚴重下降。
- 應在鋰離子充電電池只有部分電量的情況下存放電池，即不要空電，也不要滿電儲存（見相應指示）。如果存放時間很長，應以每年大概兩次的頻率給電池充電約 15 分鐘，以避免放電過度。
- 請確保電池接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其接點還是不應該與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充電電池可能非常炙燙，甚至造成嚴重燙傷。
- 為了能再次為充電電池充電，必須使其溫度在 10° C 和 30° C 之間（否則充電器無法接通或會再次斷開）。
- 如果充電電池掉落，請立即檢查外殼及觸頭是否受損。使用受損的充電電池，可能導致相機相關部件損壞。
- 充電電池的使用期限有限。
- 請將用壞的充電電池交給資源回收站，以正確回收利用電池。
- 切勿將充電電池扔進火中，否則可能發生爆炸。

針對充電器

- 在收音機旁使用充電器，可能會干擾收聽；請與充電器保持 1 公尺以上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會出現噪音（「嗡嗡聲」）。這是正常現象，並非功能故障。
- 請在不使用時，斷開充電器與電源的連接。否則，在未裝入充電電池的情況下，也會耗（極少量的）電。
- 請始終保持充電器觸頭清潔，切勿使觸頭短路。

針對記憶卡

- 儲存影像或讀取記憶卡的過程中，不得將記憶卡取出，同樣也不得關閉相機或晃動相機。
- 為了安全起見，原則上應當只用隨附的抗靜電容器存放記憶卡。
- 請勿將記憶卡暴露在高溫、直接日照、磁場或靜電放電的環境中。
- 請勿使記憶卡掉落，勿彎折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毀損記憶卡，造成儲存的資料丟失。
- 原則上，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記憶卡。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汙漬、灰塵或濕氣。
- 建議偶爾將記憶卡格式化，因為刪除時產生的部分碎片，可能會佔用存儲空間。

存放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建議操作如下：
 - a. 關閉相機
 - b. 取出記憶卡
 - c. 取出充電電池
- 直射陽光從正前方照到相機時，鏡頭會發揮猶如聚焦鏡的效力。因此，在無法確保相機不會被強日光直射的情況下，切勿將相機放在一邊。裝上鏡頭蓋以及將相機置於陰處（或者放在收納包裡），以避免相機內部損壞。
- 請您將相機存放在封閉和有軟墊的容器內，這樣就不會擦傷而且也可以防灰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充分，且免受高溫和濕氣影響的安全地方。如果在潮濕環境中使用了相機，務必要在存放前確保相機不帶任何濕氣。
- 如果相機包在使用過程中弄濕了，應當把裡面的東西全部拿出來，以避免液體和製革劑殘留物對您的裝配造成損壞。

- 為了防止真菌（黴菌）形成，在濕熱的熱帶氣候使用時，應盡可能將相機裝備暴露在太陽和空氣中。只有在使用了矽膠等額外乾燥劑時，才建議將相機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包裡。
- 為避免真菌，亦請勿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包裡。
- 請記下您 Leica Q 的生產編號。如果您不小心遺失相機，此編號非常重要。

關鍵字索引目錄

| | | | |
|-----------------------------------|------------|-----------------------------------|-------|
| DNG | 38/102/122 | 對焦輔助 | 51 |
| HDMI 播放 | 95 | 對焦輔助燈 | 47 |
| ISO 感光度 | 41 | 快門先決 | 56 |
| NFC | 99 | 快門鈕，亦見技術規格 | 23 |
| USB 連線 | 96 | 恢復所有選單設定 | 75 |
| WLAN | 98 | 手動曝光設定 | 57 |
| 主開關 | 22 | 手動調整焦距 | 50 |
| 保護影像 / 取消防刪除保護 | 88 | 技術規格 | 124 |
| 保養指示 | 110 | 拍攝頻率，見主開關 | |
| 個人設定 | 75 | 揸帶 | 14 |
| 備件 | 107 | 播放時放大影像 | 81 |
| 充電電池，裝入和取出 | 18 | 播放模式 | 76 |
| 光圈先決 | 56 | 數位變焦 | 44 |
| 出貨內容 | 4 | 時間和日期 | 32 |
| 刪除影像 | 84 | 曝光控制 | 53 |
| 包圍曝光，自動 | 60 | 曝光測光 | 52 |
| 原始資料 | 38/102/122 | 曝光補償 | 59 |
| 取景器 | 34 | 檔案格式 | 38 |
| 各部件名稱 | 10 | 注意提示 | 108 |
| 存放 | 112 | 清晰度 | 42 |
| 客戶服務 / Customer Care, Leica | 125 | 畫面，選擇播放模式 | |
| 將記憶卡格式化 | 74 | 白平衡 | 39 |
| 將資料傳輸至電腦 | 96 | 程式自動曝光 | 55 |
| 對比 | 42 | 穩定功能 | 43/71 |
| | | 維修服務 / Customer Care, Leica | 125 |
| | | 縮時攝影 | 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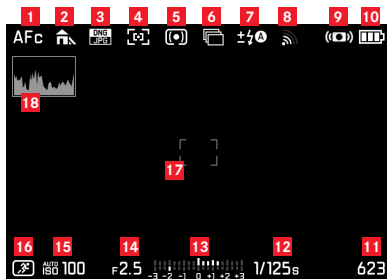
| | |
|------------------------------------|-----------|
| 聲音 (按鍵確認 (回應) 聲)..... | 33 |
| 自動對焦..... | 46 |
| 自動對焦測定方法..... | 48 |
| 自拍器..... | 73 |
| 色彩空間..... | 43/71 |
| 色彩飽和度..... | 42 |
| 色階分佈圖..... | 35 |
| 螢幕..... | 34 |
| 裝入和取出記憶卡..... | 20 |
| 觀看影像, 見播放模式 | |
| 解析度..... | 38/70/122 |
| 調整焦距..... | 46 |
| 警告提示..... | 6 |
| 資訊服務 / Product Support, Leica..... | 125 |
| 軟體..... | 102 |
| 連續拍攝, 見主開關 | |
| 選單控制..... | 24 |
| 選單語言..... | 32 |
| 選單項目..... | 120 |

| | |
|---------------|----------|
| 配件..... | 104 |
| 錄影..... | 70 |
| 錄音..... | 71 |
| 閃光燈..... | 66 |
| 閃光燈模式..... | 66 |
| 開機 / 關機, 見主開關 | |
| 關機, 自動..... | 33 |
| 電子取景器..... | 34 |
| 韌體下載..... | 103 |
| 音量..... | 33/71/92 |
| 顯示..... | 116 |

附件

顯示

拍攝時



1 自動對焦模式

2 白平衡

3 檔案格式

4 自動對焦測定方法

5 曝光測光方法

6 連續拍攝, 包圍曝光, 縮時攝影

7 閃光燈曝光模式, 必要時顯示閃光燈曝光補償

8 WLAN 已啟用

9 穩定功能已啟用

10 充電電池充電狀態

11 影像計數器 (剩餘圖片數量) / 視訊拍攝時間結束 (容量不足時閃爍警告提示)

12 快門時間

13 光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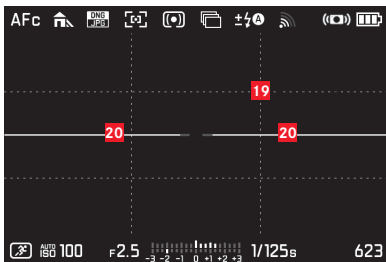
14 光圈值

15 ISO 感光度

16 曝光模式 (*= 已變更快門-光圈組合的提示, 只會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下和已改變設定時出現) / 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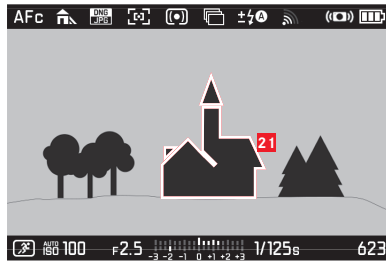
17 自動對焦測定框

18 色階分佈圖



19 輔助格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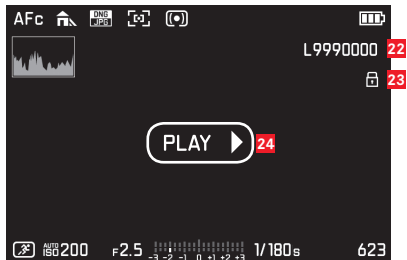
20 水平儀 (水平長線顯示左右傾斜狀態：紅色 = 傾斜，綠色 = 水平；垂直短線顯示前後傾斜狀態：看到線 = 傾斜，看不到線 = 無傾斜)



21 標示清晰呈現的邊緣 (Peaking)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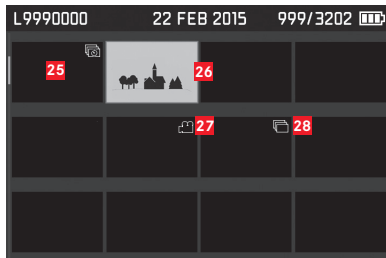
(有 / 無剪裁顯示)



22 檔案編號

23 提示影像的防刪除保護

24 提示播放影片、縮時攝影或連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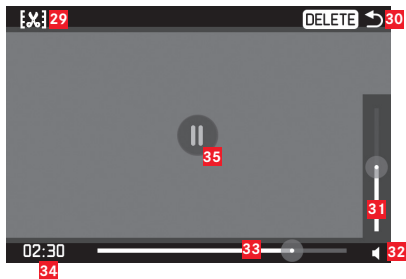


25 縮時攝影 (成組)

26 已選擇的影像

27 影片

28 連續拍攝 (成組)



- 29 用於開啟影片剪切功能的符號
- 30 用於離開影片播放的符號
- 31 音量設定捲軸
- 32 聲音播放指示 (🔇 = 聲音播放關閉)
- 33 播放進度軸
- 34 已播放的時間
- 35 用於中斷播放的符號
(▶ = 繼續播放)

選單項目

第 1 頁

頁碼

| | |
|-----------------------|----------|
| Digital zoom | 44 |
| Focus | 47/48/51 |
| Exposure compensation | 59/52 |
| Exposure metering | 52 |
| Exposure bracketing | 60 |
| Continuous shooting | 22 |
| Self-timer | 73 |
| Flash settings | 67/68/69 |

第 2 頁

頁碼

| | |
|-------------------|-------------|
| OIS | 43 |
| Scene mode | 53/61/62/64 |
| White balance | 39 |
| Photo file format | 38 |
| JPEG resolution | 38 |
| JPEG settings | 42/43 |
| Video resolution | 70 |
| Video settings | 70/71/72 |

第 3 頁

頁碼

| | |
|-----------------------|-------|
| Acoustic signal | 33 |
| Auto ISO settings | 41 |
| Auto review | 76 |
| Power saving | 33 |
| FN button in LiveView | 29 |
| Zoom/lock button | 44/58 |
| Date/time | 32 |
| Display settings | 34/77 |

第 4 頁

頁碼

| | |
|-----------------------|-------|
| Photo LiveView setup | 34 |
| Play mode setup | 34/78 |
| Reset image numbering | 75 |
| Language | 32 |
| HDMI | 95 |
| Format | 74 |
| Camera information | 5/103 |
| User profile | 75 |

| | |
|-------|----|
| WLAN | 98 |
| RESET | 75 |

技術規格

相機型號 Leica Q (Typ 116) ,

輕便型全畫幅數位相機

拍攝格式／長寬比 24 x 36mm / 2:3

鏡頭 Leica Summilux 1:1.7/28mm ASPH., 9 組 11 個
鏡片, 3 個非球面鏡

數位變焦 可選擇約 1.25x (相當於 35mm) 或約 1.8x (相當於 50mm)

影像穩定度 針對照片和視訊拍攝的光學補償系統

光圈範圍 1.7 至 16, 以 $\frac{1}{3}$ EV 級為單位調整

感光元件／解析度 CMOS 感光元件, 26.3/24.2 百萬像素
(總像素 / 有效像素)

動態範圍 13 個光圈級

色彩深度 14Bit

相片拍攝格式 可選：**DNG + JPG**、**JPG**

DNG/JPEG 解析度 24MP (5952x3976 像素)

, 12MP (4256x2832 像素), 6MP (2976x1984 像素)

, 1.7MP (1600x1080 像素)

| 焦距 | 28mm | 35mm | 50mm |
|------------------|--------------|--------------|--------------|
| 24/15/8 MP | 6000x4000 像素 | 4800x3200 像素 | 3360x2240 像素 |
| 12/8/4 MP | 4272x2848 像素 | 3424x2288 像素 | 2400x1600 像素 |
| 6/4/2 MP | 2976x1984 像素 | 2384x1592 像素 | 1680x1120 像素 |
| 1.7/ 1.1/ 0.5 MP | 1600x1080 像素 | 1280x856 像素 | 896x600 像素 |

影片拍攝格式 **MP4**

影片解析度／影像頻率 可選：FHD 1920 x 1080p 及 60
或 30B / 或 HD 1280 x 720p 及 30B/s

錄音格式 AAC

麥克風 立體聲

揚聲器 單聲道

儲存媒體 SD-/SDHC-/SDXC

ISO 範圍 自動、ISO 100 到 ISO 50000,

白平衡自動, 針對以下情形預設：日光、多雲、陰影、鹵素
燈、電子閃光、兩種手動測光設定、手動色溫設定

色彩空間 相片可選：sRGB、Adobe® RGB、ECI-RGB

清晰度／飽和度／對比度 分別有 5 級可選, 飽和度另有
S/W

清晰度設定

作業範圍 30cm 到 ∞, 微距設定時從 17cm 開始

設定 自動 (自動對焦) 或手動調焦; 手動設定時可以選用
放大鏡功能和邊緣標記 (Focus-Peaking) 作為設定輔助

自動對焦系統 以對比度測光為基礎

自動對焦模式 **AFS** (只在對焦成功時觸發快門)、**AFC** (隨
時可觸發快門)、可儲存自動對焦設定

自動對焦測光方法 單區對焦 (可移動)、矩陣對焦、人臉識
別、主題追蹤、可選擇透過觸控螢幕進行設定 / 觸發快門

曝光模式 程式自動曝光、光圈先決、快門先決和手動設
定。

場景模式 全自動、運動、人像、風景、夜間人像、雪 / 海
灘、燭光、夕陽、望遠拍攝、微距效果、全景、縮時攝影

曝光測光方法 矩陣、中央重點、點。

曝光補償 ± 3EV, 以 $\frac{1}{3}$ EV 級為調整單位。

自動包圍曝光 拍攝三張影像，曝光最大為 3EV，可以 $\frac{1}{3}$ EV 為單位調整。

快門類型 機械式或電子式

快門時間 30 秒至 $\frac{1}{2000}$ 秒（機械式）， $\frac{1}{2500}$ 秒至 $\frac{1}{16000}$ 秒（電子式），以 $\frac{1}{3}$ 級為調整單位，閃光燈同步至 $\frac{1}{500}$ 秒

連續拍攝 可在 10/5/3B/s（H/M/L）之間選擇

自拍器 可選擇延遲 2 秒或 12 秒

取景器 電子 LCOS 顯示，解析度：1280x960 像素 x 3 色 (=3,68MP)，長寬比：4:3，屈光度可調整 ± 3 ，用眼部感應器在取景器和螢幕之間自動切換

螢幕 3 吋 TFT LCD 螢幕，約 1,040,000 像素，可觸控

WLAN 符合 IEEE 802.11b/g/n 標準（標準 WLAN 協議）

，頻道 1-11，加密方法：與 WLAN 相容的 WPA™

/ WPA2™，存取方法：基礎設施營運

NFC 依據 JIS X 6319-4 標準 / 13.56MHz

介面 Micro USB 插槽 (2.0)、HDMI 插槽

電源 Leica BP-DC12，鋰離子充電電池，額定電壓 7.2V \approx (7.2V 直流)，電容量 1200mAh，製造商：松下能源（無錫）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充電器 Leica BC-DC12，輸入端：交流電壓 100 - 240 V，50/60Hz，自動切換，輸出端：直流電壓 8.4V；0.65A
生產商：東莞技研新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製造

外殼 以鎂鋁合金打造製成的超輕 Leica 造型外殼，附有兩個攜帶吊耳、配備中央和控制接點的 ISO 配件軌座，用於連接閃光燈

鏡頭濾鏡螺紋規格 E49

三腳架接口 A $\frac{1}{4}$ DIN 4503 ($\frac{1}{4}$ ")

尺寸 (寬x高x深) 約 130 x 80 x 93mm

重量 約 590/640g (不含 / 含充電電池)

出貨內容 相機外殼、揹帶、遮光罩、鏡頭蓋、配件熱靴蓋、
充電電池 (Leica BP-DC12)、充電器 (Leica BC-DC12、
電源線、(歐規+美規+本地電源線)、USB 連接線
軟體 針對 iOS® (遙控和影像傳輸, 在 Apple® App-Store®
/ Google® Play Store® 免費下載)

保留修改設計和規格的權利。

LEICA PRODUCT SUPPORT

如對 Leica 產品及隨附軟體有任何使用技術方面問題，Leica Camera AG 的產品支援部門，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形式為您解答。產品支援部門同樣還為您提供購買諮詢及說明書訂購服務。您亦可利用 Leica Camera AG 網站上的聯繫表格，向我們提出問題。

Leica Camera AG

產品支援服務 / 軟體支援服務

Am Leitz-Park 5

D-35578 Wetzlar

電話：+49(0)6441-2080-111 /-108

傳真：+49(0)6441-2080-490

info@leica-camera.com/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LEICA CUSTOMER CARE

Leica Camera AG 的顧客服務部門或 Leica 的地區代理維修服務部門（地址請參閱保證書），會負責您 Leica 裝備的相關保養及損壞之維修服務。

Leica Camera AG

顧客服務

Am Leitz-Park 5

D-35578 Wetzl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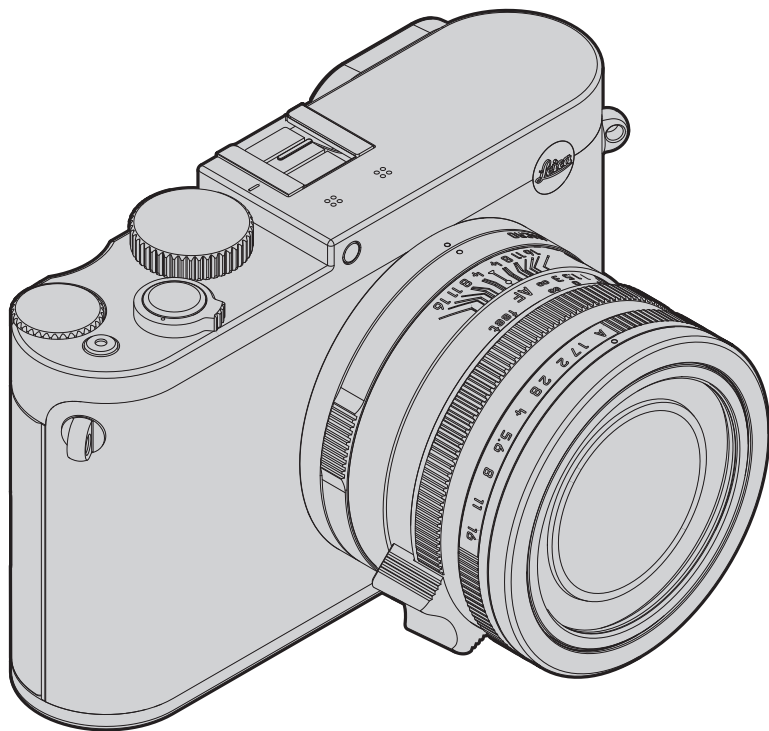
電話：+49(0)6441-2080-189

傳真：+49(0)6441-2080-339

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Leica Q
说明书



前言

尊敬的客户，

我们愿您在使用新Leica Q拍照的过程中乐趣无穷，一切顺利。Leica Summilux 1:1.7/28mm ASPH.镜头让您在体验高端光学性能的同时，还拥有杰出的拍摄品质。

Leica Q通过全自动程序控制让您尽享无忧无虑的拍照过程。另一方面，您还可以随时通过手动设置，自行管理成像过程。您可以通过大量特殊功能自行掌控重要的拍摄情形，提升画质。

为了让您正确利用Leica Q的全部性能，请您先阅读本说明书。

供货范围

在使用您的Leica Q之前，请您检查随附的配件是否完整。

- a. Leica蓄电池BP-DC12
- b. BC-DC12型电池充电器，带可替换电源线
- c. USB连线
- d. 肩带
- e. 遮光罩
- f. 镜头盖
- g. 配件套-护盖
- h. 的相机注册单用于
- i. 保修卡

本产品经AVC专利组合授权许可，使用权归最终用户个人，还可以用于其它用途，只要该最终用户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而：(i)根据AVC标准（“AVC视频”）对产品进行编码和/或(ii)对AVC标准允许为了最终用户个人使用而编码的AVC视频进行解码，以及/或者对最终用户个人从授权人获得的AVC视频进行解码，尽管授权人已经取得了这些AVC视频的授权许可。所有其它用途均不会得到任何许可。其它信息请从MPEG LA, L.L.C.网站[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获取。对于所有其它用途，尤其是在获取报酬的情况下提供AVC视频，可能要求与MPEG LA, L.L.C. 签署一份单独的许可协议。其它信息请从MPEG LA, L.L.C.网站[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获取。

您相机的生产日期在保修卡的标签上，或者在包装上。日期书写格式是：年/月/日。

在菜单中找到**Camera Information**，在该范围内 **Regulatory Information** 菜单项下找到针对此设备的特殊许可

1.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天线增益 < 10dBi时：100 mW 或 ≤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天线增益 < 10dBi时： ≤ 10 dBm / MHz(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2.4–2.4835GHz频段以外)
 ≤ -80 dBm / Hz (EIRP)
 - 杂散辐射等其他技术指标请参照2002/353号文件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我们的产品均带有CE认证标记，因而满足现行欧盟指令的基本要求。

警告提示

- 电子元器件对静电放电十分敏感。比如人在人造纤维地毯上跑动时很容易带几万伏的电，所以在接触您的相机时可能出现放电现象，尤其是当把相机放在一块有传导能力的垫子上时。不过，如果仅仅接触相机外壳的话，则释放的电荷不会对电子元器件造成任何损伤。尽管设计了额外的保护电路，但出于安全考虑，尽量不要去触碰向外引出的触头，比如热靴中的触头。
- 如果要对触头进行清洁，请不要使用超细纤维清洁布（人造纤维清洁布），而应选用一块棉布或者麻布！当然，您也可以事先触碰一下供暖管道或者是水管（导电且接地的材料），这样，就可以有效释放您身上所带的电荷。同时，请在套装了镜头盖和热靴盖/取景器接口盖的情况下，通过干燥存放的方式避免触头污染和氧化。
- 必须使用推荐的配件，以避免故障、短路或者触电。
- 不要尝试移除外壳部件（保护盖）；而只能由经授权的服务点进行专业维修。

法律须知

- 请严格遵守版权法。拍摄和公布录音带、CD等已录制的媒介或者其它已公布或已发送的资料可能触犯版权法。
- 这一条也完全适用于所有随附的软件。
- SD、HDMI和USB 为注册商标。

本说明书中提到的其它名称、公司名和产品名为相关公司的品牌或注册品牌。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废弃处置

(适用于欧盟以及其它采用独立回收体系的欧洲国家。)

本设备包含电气和/或电子组件，因此弃掉时不得与一般的生活垃圾混在一起！而必须将本产品送至由地方政府设置的物资回收点。您完成这项义务是没有报酬的。若设备配有可更换的电池或者充电电池，那么，在丢弃相机前就必须事先将这些配件取出，且按当地规定进行废弃处理。

其它相关信息请向当地管理部门、垃圾处理公司或经销商咨询。

不同种类提示的含义 本说明书中

提示：
其他信息

重要提示：
不注意提示点则会引起相机损坏，也会导致配件或者照片损害。

注意：
不注意提示点也可能引起人员伤害。

目录

| | | | |
|------------------|---------|--------------------|-----|
| 前言 | 132 | 拍摄基本设置 | |
| 供货范围 | 132 | 文件格式 | 166 |
| 提示 | 134/135 | JPEG格式 | 166 |
| | | 白平衡 | 167 |
| 部件名称 | 138 | ISO感光度 | 169 |
| 手势控制 | 140 | JPEG设置 | |
| | | 对比度、锐度、色彩饱和度 | 170 |
| 快速入门指南 | 141 | 工作-色彩空间 | 171 |
| | | 图像防抖功能 | 171 |
| 详细说明 | | 拍摄模式 | |
| 准备工作 | | 更改图像剪裁区 | 172 |
| 装上肩带 | 142 | 调焦 | 174 |
| 装入蓄电池 | 142 | 自动调焦 | 174 |
| 更换蓄电池/存储卡 | 146 | 单次自动对焦锐度优先 | 174 |
| 安上/取下镜头遮光罩 | 149 | 连续自动对焦=快门优先 | 175 |
| 最重要的设置/操作元件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175 |
| 总开关 | 150 |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 | 176 |
| 快门按钮 | 151 | 多视野测光 | 176 |
| 单视野测光 | | 单视野测光 | 176 |
| 菜单控制 | 152 | 拍摄对象跟踪 | 177 |
| 快速进入菜单功能 | 157 | 触摸控制自动对光 | 177 |
| 触摸控制自动曝光 | | 人脸识别 | 178 |
| 相机基本设置 | | 手动调焦 | 178 |
| 菜单语言 | 160 | 手动对焦辅助功能 | 179 |
| 日期/时刻 | 160 | 曝光测光与曝光控制 | |
| 节能设置 | 161 | 曝光测光方法 | 180 |
| 声音信号 | 161 | 多视野测光 | 180 |
| 显示屏/取景器设置 | 162 | 中央重点测光 | 180 |
| 显示切换 | 162 | 点测光 | 180 |

| | | | |
|--------------------------|-----|---------------------|-----|
| 曝光控制..... | 181 | 回放模式 | 204 |
| 取景程序..... | 181 | 录像与摄影转换..... | 204 |
| 曝光运行模式 P, A, S, M..... | 182 | 窄边回放照片 | 205 |
| 快门速度 | 182 | 连拍照片回放 | 206 |
| 程序自动控制模式-P..... | 183 | 照片选择/滚动 | 208 |
| 修改规定的快门速度-光圈组合(轮换) | 183 | 照片放大/缩小 | 209 |
| 快门优先模式-A..... | 184 | 选择剪裁区..... | 211 |
| 光圈优先模式-T..... | 184 | 删除影像..... | 212 |
| 手动调节模式-M..... | 185 | 照片保护/取消删除保护 | 216 |
| 保存测光值 | 186 | 录像回放..... | 218 |
| 曝光矫正 | 187 | 幻灯片回放 | 222 |
| 自动包围曝光..... | 188 | 用高清多媒体设备回放 | 223 |
| 缩影效果..... | 189 | | |
| 全景照片..... | 190 | 杂项 | |
| 慢速播放-拍摄 | 192 |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 | 224 |
| 闪光模式 | 194 | 相机的无线数据传输和遥控..... | 226 |
| 可用闪光灯..... | 194 | 原始数据(DNG)模式 | 230 |
| 安置闪光灯..... | 195 | 安装固件升级 | 231 |
| 闪光灯运行模式..... | 195 | 配件 | 232 |
| 同步-时间点..... | 196 | 备件 | 235 |
| 闪光-曝光矫正 | 197 | 防护和维护须知 | 236 |
| 其它功能 | | 关键词列表..... | 242 |
| 录像..... | 198 | 附件 | |
| 录音 | 199 | 显示 | 244 |
| 开始/结束录像 | 200 | 菜单项 | 251 |
| 录像期间摄影..... | 200 | 技术参数 | 252 |
| 自动拍摄..... | 201 | LEICA相机售后服务站地址..... | 255 |
| 存储卡格式化 | 202 | | |
| 重置照片编号 | 203 | | |
| 用户配置文件 | 203 | | |

部件名称

封面封底插图

正视图

- 01 肩带孔
- 02 自拍指示灯/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灯
- 03 镜头
- 04 滤镜螺纹

俯视图

- 05 宏观切换
 - 05a 索引
- 06 景深刻度尺
- 07 调焦索引
- 08 调焦圈
- 09 光圈调节环,有
 - 09a 索引
- 10 遮光罩螺纹
- 11 螺纹护圈
- 12 遮光罩
- 13 麦克风
- 14 总开关
- 15 快门按钮
- 16 录像按钮
- 17 模式转盘
 - 翻阅菜单和子菜单列表
 - 曝光矫正、包围曝光、闪光包围曝光值设置
 - 放大/缩小所观看的影像
 - 设置较慢快门速度
- 18 快门速度旋钮
- 19 配件热靴（护盖已安放）

背视图

- 20 MENU键
 - 用于调出菜单
 - 用于保存菜单设置以及退出子菜单和菜单
- 21 ISO键调出感光度菜单按钮
- 22 FN键
 - 在拍摄模式调出已设置的菜单功能
 - 在回放模式调出调整菜单功能
 - 用于保护图片
 - 用于幻灯片回放
 - 用于无线传输
- 23 DELETE键
 - 用于调出撤销菜单
- 24 PLAY键
 - 激活回放模式
 - 返回影像1:1全屏回放模式
- 25 目镜
- 26 屈光度调节转盘
- 27 模式转盘
- 28 模式状态LED灯
 - a. 红色：SD卡读/写中
 - b. 绿色：无线连接
- 29 USB 和HDMI插槽接口保护盖

30 翘板开关

- 翻阅菜单和子菜单列表
- 翻阅影像存储器
- 移动自动对焦测区框
- 调出曝光矫正、包围曝光、闪光曝光矫正菜单
- 用于调出/设置闪光灯运行模式菜单/调出子菜单
- 用于调出/设置自拍菜单/不保存菜单设置而退出子菜单和菜单

31 Set键

- 在拍摄模式及回放模式选择显示屏显示
- 在触摸屏任意位置轻轻点击两次

32 扬声器**33** 显示屏

右视图（保护盖已打开）

34 USB接口**35** HDMI接口

- 36** 调焦圈环柄, 功能包括
- a. 自动对焦锁定/解锁

仰视图

37 电池仓和存储卡插槽护盖,以及

- a. 锁定/解锁杆

38 三脚架螺纹 A $\frac{1}{4}$, DIN 4503 ($\frac{1}{4}$ “)

（保护盖已揭开）

39 电池锁定滑块**40** 电池仓**41** 存储卡插槽

手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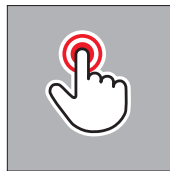
Leica Q相机某些功能也可以按照左侧所列手势在触摸屏上操作完成。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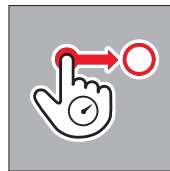
轻轻触摸即可，无需按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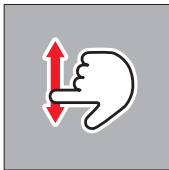
轻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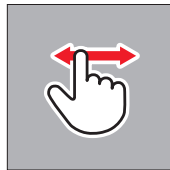
轻叩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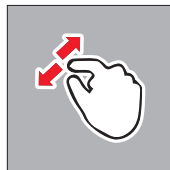
拖进和拖出



擦拭



缩小



拉大

简要说明

所需部件:

- 相机
- 电池
- 充电器及匹配电源插头
- 存储卡（不含在供货范围内）


提示:

此处建议的设置助您在最初几次使用Leica Q相机最简单、最快捷和最安全地完成拍摄。关于各种运行模式/功能的详情请参见指定页码的相应章节。

准备工作:

1. 将匹配的电源插头固定在充电器上（见第145页）
2. 装入电池（见第145页）
3. 将总开关拨到OFF位置（见第150页）
4. 将充好电的电池装入相机（见第146页）
5. 插入存储卡（见第148页）
6. 取下镜头盖
7. 将总开关拨到S位置（见第150页）
8. 设置所需的菜单语言（见第152/160页）
9. 设置日期和时刻（见第152/160页）

拍照:

1. 将快门速度旋钮和光圈设置圈拨到A位置
2. 将曝光测光方法拨到（见 152/180页）
3. 将调焦圈拨到AF位置（见 152页）
4. 将调焦和测光方法Multi Point拨到（见 13/页）
5. 按下快门按钮按到第一个压点，以激活并保存调焦设置和曝光测光值（见 151页）
6.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观看影像:

按下PLAY键

如需观看其它影像:

按下翘板开关左键和右键

放大影像:

转动模式转盘或触摸“放大”手势（见第20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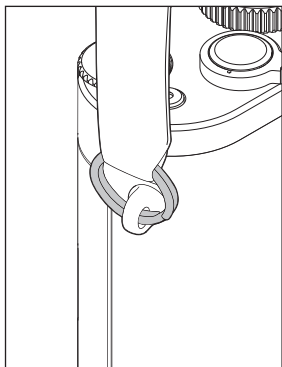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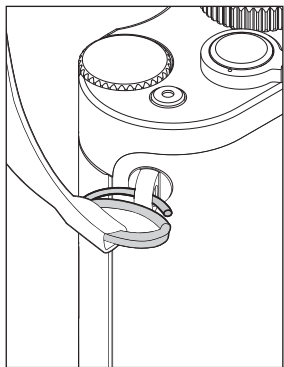
撤销影像:

按下DELETE键，在调出的菜单中选择所需的功能（见 212页）

详细说明

准备工作

装上肩带



装入蓄电池

通过一块锂离子电池给Leica Q相机带供给所需电能。

注意：

- 只允许在相机中使用本说明书中列举和描述的电池型号，或者Leica相机股份公司列举和描述的电池型号。
- 只允许用专用充电器，并且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说明给该电池充电。
- 违规使用蓄电池以及使用非指定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
- 不得将电池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中、高温环境、潮湿空气或有冷凝水的环境中。为了避免火灾或爆炸危险，也不得将电池放在微波炉或高压容器中。
- 绝不要将电池扔进火中，否则可能发生爆炸！
- 湿的或潮湿的电池绝不能充电，也不能装入相机中使用。
- 始终保持蓄电池触头清洁且易于插入。虽然锂离子电池有防短路功能，但您仍然应该使触头远离回形针或首饰等金属物品。短路的电池可能非常烫，可能造成严重烫伤。

- 如果电池掉落，请立即检查外壳及触头是否受损。使用受损的电池可能导致相机相关部件损坏。
- 如果电池出现噪音、变色、变形、过热的现象或者有液体流出，必须将电池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并更换。否则，继续使用时可能因电池过热而带来火灾和/或爆炸危险。
- 如电池有液体溢出或产生焦味，请使电池远离热源。流出的液体可能着火。
- 只允许在相机中使用本说明书中列举和描述的充电器，或者Leica相机股份公司列举和描述的充电器。使用非Leica相机股份公司许可的充电器可能造成蓄电池损坏，极端情况下还可能造成人员严重的或者危及生命的伤害。
- 随附的充电器只允许用于给匹配型号的电池充电。不得将充电器挪作他用。
- 请保证所要使用的电源插座能够方便插入。
- 充电过程中会发热。因此，不得在封闭的小容器，即不通风的容器中充电。
- 不得对电池和充电器进行拆解。必须由授权工作室负责产品的维修。

急救：

- 如果蓄电池液体接触到眼睛，存在失明危险。立即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即就医。
- 如果溢出的液体接触到皮肤或衣物，存在受伤及损坏的危险。用清水洗净接触到液体的区域。无需就医治疗。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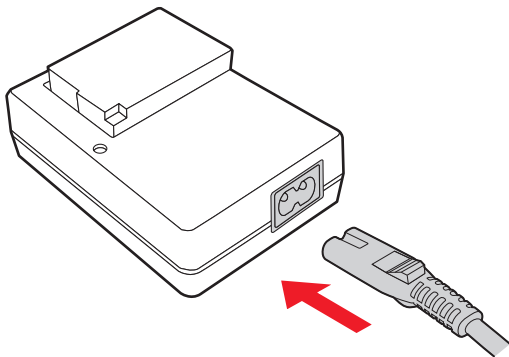
请确保将蓄电池置于儿童够不到的地方。
吞咽电池存在窒息危险。

提示：

- 电池只能在相机外部充电。
 - 必须在启动相机前给电池充电。
 - 为了能给电池充电，必须使其温度在10° C和30° C之间（否则充电器无法接通或接通后会再次断开）。
 - 可随时给锂离子电池充电，而不考虑实际电量。如果开始充电时电池就有部分电量，则充满电的时间会相应缩短。
 - 应该在锂离子蓄电池只有部分电量的情况下存放电池，即不要空电，也不要满电保存。如果电池长时间存放，每年应该充电约两次，每次充电约15分钟，以避免放电过度。
 - 充电过程中蓄电池和充电器都会发热。这是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对于新购电池，必须达到完全充满电，接着装入相机使用而完全放电，如此反复二到三次后才能达到最大电量。这种完全放电过程应在每经过大约25个充放电周期之后重复一次。
 -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会通过内部化学反应而产生电流。这种反应还受到外部温度和空气湿度的影响。为了达到电池的最长使用寿命，不应长时间将电池放置在极端（高温或低温）温度（比如在夏季或冬季停放的车辆中）环境下。
- 即使在最佳使用条件下，每块电池的使用寿命也是有限的！几百次充电周期过后，会发现使用时间明显变短。
 - 依据有关回收利用的规定（见 135页），将废弃电池交给相应的废品回收站。
 - 可更换电池也给另一块固定装在相机中的缓冲蓄电池供电。这种缓冲蓄电池能够支持将输入的日期和时刻数据保存两天之久。如果该缓冲蓄电池的电量耗尽，则必须放入一块已充好电的主电池重新充电。装入可更换电池大约60小时后，缓冲蓄电池才能重新达到满电量状态。这一过程中不能打开相机开关。但此后必须重新设定日期和时刻。
 - 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相机内的电池。取出电池之前，请先关闭相机总开关。否则，电池在几周之后可能过度放电，即电压大幅下降，因为即使相机电源已关闭，仍会消耗较低的静态电流（用于保存您的设置）。

准备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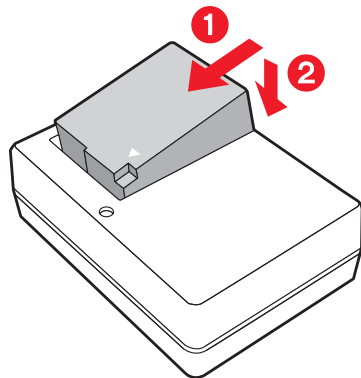
请用与当地电源插座相匹配的电源线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上。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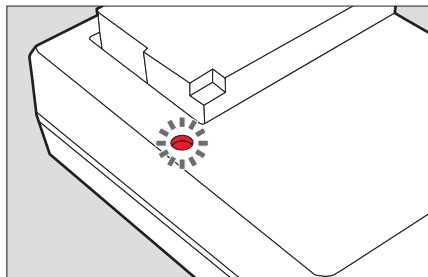
充电器会自动适应各种不同的电源电压。

将电池放入充电器



充电状态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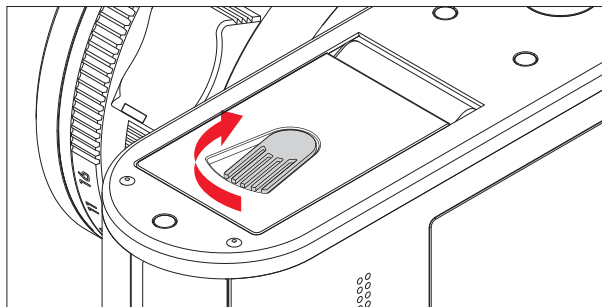
充电状态LED指示灯发出绿光表示充电过程正常。如果指示灯熄灭，说明电池已充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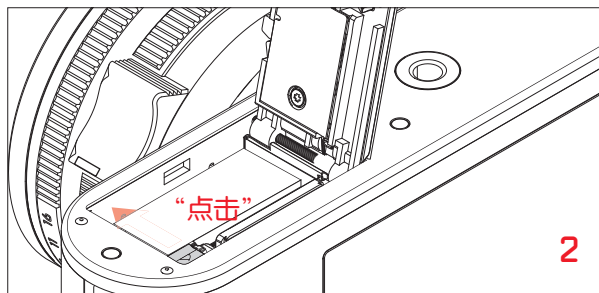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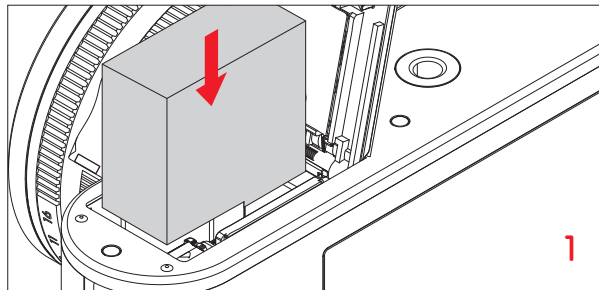
更换电池/存储卡

关闭相机，即将总开关拨到OFF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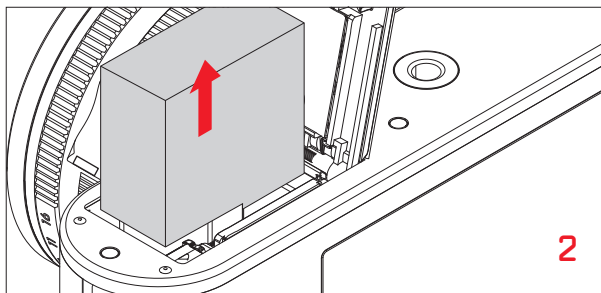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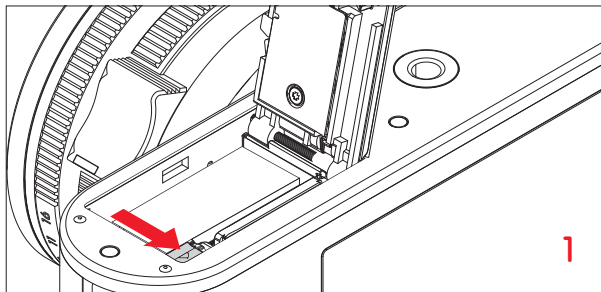
打开电池仓盖/存储卡插槽保护盖



放入电池



取出电池



重要提示:

相机电源接通时取下电池，可能导致您菜单中的设置被撤销，以及存储卡损坏。

充电比例-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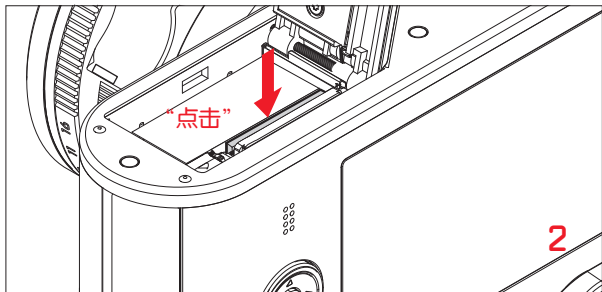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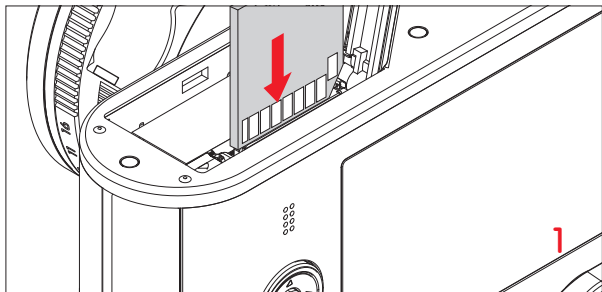
电池的充电比例显示在显示器上（见 244）。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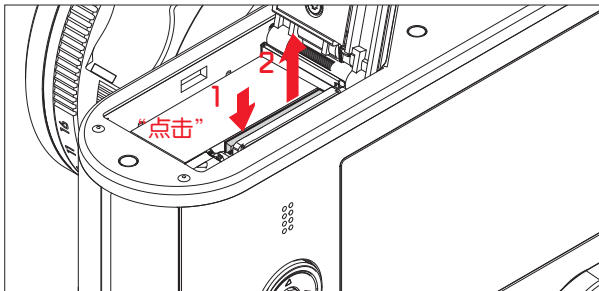
- 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相机内的电池。
- 最迟在置于相机中的电池电量耗尽后（约3个月后），必须重新设置日期和时刻。

装入存储卡

Leica Q相机中可装入SD、SDHC或者SDXC类存储卡。



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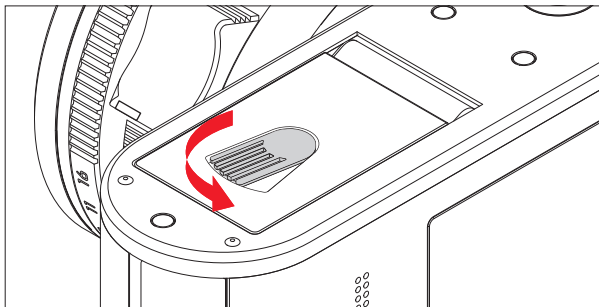
提示:

- 不要触摸存储卡的触头。
- 如果无法装入存储卡，请检查插入方向是否对准。
- SD/SDHC/SDXC等多种存储卡的供货量特别大，以致于Leica相机股份公司无法完全检验所有型号存储卡的兼容性和质量。虽然一般来说不会出现相机或存储卡损坏，但如果使用了某些无法完全满足SD/SDHC/SDXC标准的无品牌卡，请恕Leica相机股份公司无法保证其性能。
- 特别是录像时要求的写入速度较高。
- LED状态灯亮起，提示相机处于存储过程中，这时不要打开电池和存储卡仓盖，也不要取出存储器或电池。否则可能毁坏卡上的数据，并使相机出现故障。
- 由于电磁场、带静电，以及相机和存储卡故障都可能导致存储卡数据破坏或丢失，建议将数据导入一台计算机并保存。
- 出于同样原因，原则上建议将卡保存在抗静电容器中。
- 使用无线传输卡时无法确保相机功能正常。

- SD、SDHC、SDXC类存储卡有写保护开关，可防止无意保存和撤销保存。这个写保护开关就是卡非斜切边上的滑块；滑块处在下方标记LOCK的位置时数据被保护。

注意：

请确保将蓄电池置于儿童够不到的地方。
吞咽存储卡存在窒息危险。

关闭蓄电池仓/存储卡护盖**安上/卸下镜头遮光罩****安上遮光罩**

1. 逆时针方向转动，取下螺纹保护圈
2. 顺时针方向旋转镜头遮光罩，直到转不动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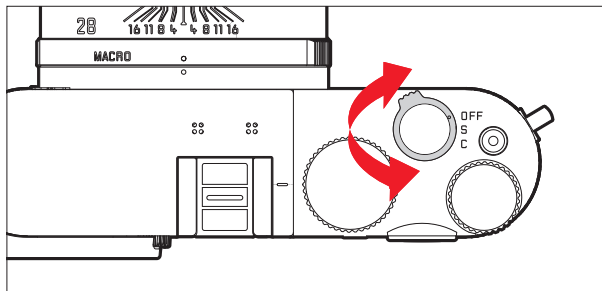
卸下遮光罩的过程与以上顺序相反

提示：

请注意，螺纹保护圈妥善保存，放置丢失。

最重要的设置/操作元件

总开关



通过总开关接通和关闭Leica Q相机电源：

- OFF = 关闭
- S = 单张（单拍）
- C = 连续（连拍）

连拍频率

拍摄速度有Low, Medium或High 可以选用。

1. 在菜单上选择Continuous Shooting子菜单及
2. 相关子菜单上所需设置
 - 相机接通时出现显示屏画面。

提示：

- 当总开关处在C位置，同时使用自拍功能时，只会拍一张照片。
- 最大帧频仅在快门速度为 $1/60$ 秒及更短时才能实现。
- 不论一次连拍过程中拍了多少张照片，在回放时总是先显示最后拍摄的一张。连拍的其它照片可通过按下翘板开关的右键及左键而选择。
- 回放连拍照片时可以通过↔进行标记。

快门按钮

快门按钮分两级按压操作。轻按（按压点）不仅能激活自动调焦（如已设置），而且可以激活曝光测光和曝光控制，并保存相应的设置/数值。如果相机之前处于待机模式，那么，轻按快门可重新激活相机，且显示屏再次工作。

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要注意，调焦/自动对焦（如已开启）和曝光测光已完成（关于曝光设置、**AF**和显示屏上相应显示的详情分别参见 180 和 244页）。

如果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即可拍摄。

提示：

- 通过菜单系统可选择和设置按键应答音（返回模式音）和快门声，并修改音量。
- 按下快门时应平稳按下，不能摇晃，也不要猛地按下。

菜单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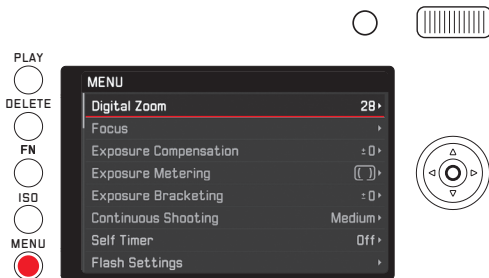
通过 **MENU** 键和翘板开关在菜单上选择。也可用模式转盘替代翘板开关的功能。此外，在部分子菜单中也能实现该触摸控制。

在页面 140 上排列了手势列表，可用于触摸控制。

调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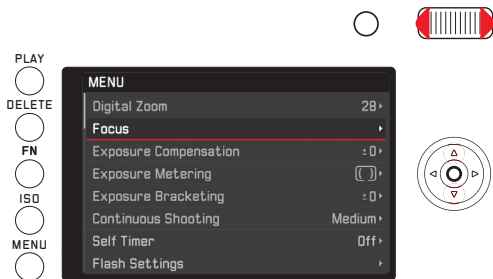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键

- 出现菜单列表。激活的菜单项有红色下划线，文字为白色。右侧显示相应的设置。左侧边缘滚动条中填充为白色的区域表示您正在浏览的是五页菜单列表中的哪一页。



翻阅菜单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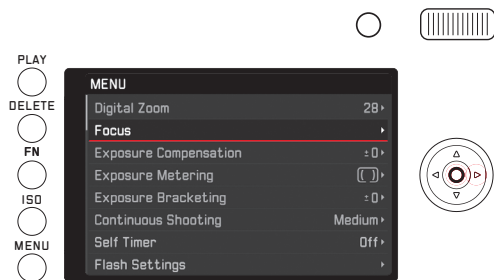
按下翘板开关上键/下键或者转动模式转盘



调出某个菜单项的子菜单

按下翘板开关右键或Set键

- 会出现一个子菜单。该子菜单可能包括：
 - 一个可选设置列表
 - 一个次级菜单项列表
 - 一个设置刻度尺
- 激活的分项有红色下划线，文字为白色。



在子菜单中选择某项设置/某个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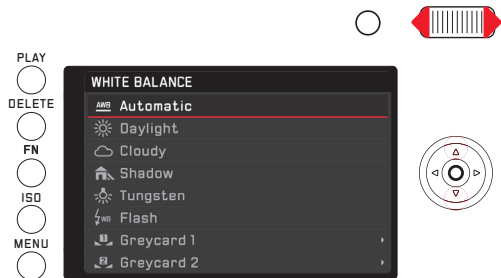
这个“一级”子菜单包括以下内容：

a. 可能的设置列表

其它操作：选择某种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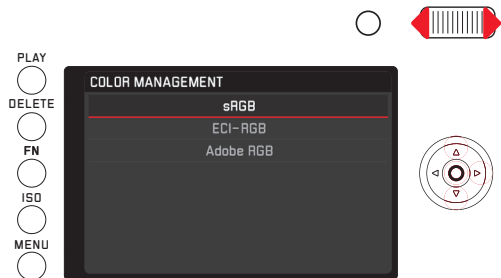
按下翘板开关上键/下键或转动模式转盘

- 在各个激活的分项间转换。



子菜单项列表及其他方式（分两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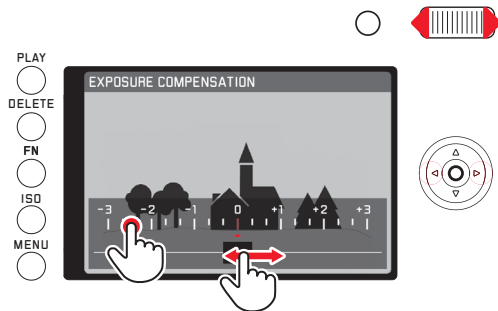
调出的各菜单项，如上述“调出某菜单项-子菜单”，然后，例如再调出一个



b. 设置刻度值，以及其它操作方式：

选取一个刻度值，可以

- 用模式转盘设定
- 通过按压翘板开关左键或右键选择
- 通过点击数值系列中所需值选择
- 通过拖动数值系列下方方格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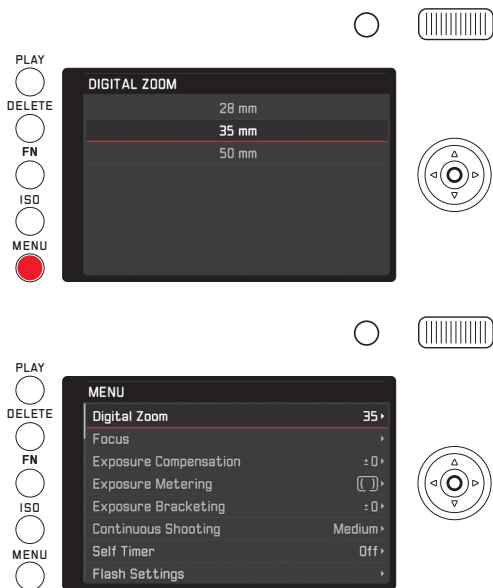


- 选择后，显示屏上再次出现拍摄模式画面，而显示屏上的刻度尺呈半透明。设定值显示在一组值中间的方格内。

确认某项设置

按下**MENU**键

- 菜单列表再次显示，确认的（新）设置显示在激活的菜单项所在行的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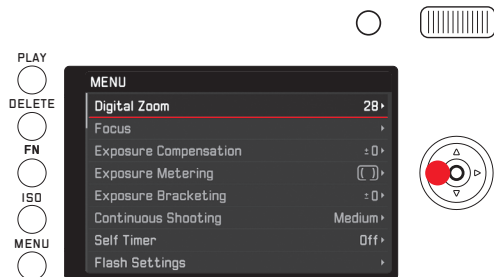


未确认设置而退出某子菜单

按下翘板开关左键或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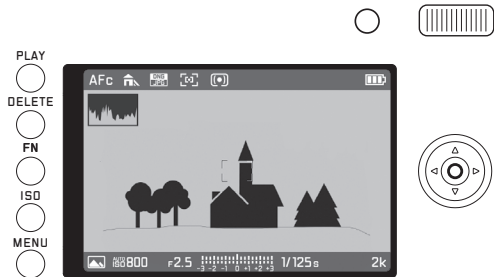
用翘板开关

- 菜单列表再次显示，保留的（旧）设置显示在激活的菜单项所在行的右侧。



按下快门按钮后

- 显示屏上显示拍摄模式画面。



提示：

如果借助**FN**键调出设定值子菜单，然后又退出该子菜单，则会直接采用该设置。如果某项设置无法使用，必须返回到设置数值子菜单。

确认设置而退出某子菜单

按下**MENU**键

- 显示屏上显示拍摄模式画面。

或者

按下快门按钮

- 显示屏上显示拍摄模式画面。

或者

按下**PLAY**键

- 显示屏上显示回放模式画面。

提示：

- 由于其余设置的原因，某些功能可能无法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菜单项会显示为深灰色，无法选择。
- 其他情况下，通常都可以打开最近一次设置的菜单项。
- 还有其它几个功能，原则上也通过这种方式加以控制，在您按下相应按键后，这些功能即被调出：
 - **ISO**键用于感光度设置
 - **DELETE**键 用于删除图像文件/选择调焦-测光方法 (仅在回放或拍摄模式下)
 - **FN**键保护图像文件，或取消撤销保护 (仅在回放模式下)

除了用菜单功能外，还可以使用快门按钮确认这些功能设置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一个按压点)。详情请参见相关章节。

快速进入菜单功能

FN键能使操作明显加快。借助该键，您可以在拍摄模式下直接进入菜单功能，而且进入的菜单功能是您之前操作过的按键功能，例如，借助**FN**键可以进入您最常使用的菜单功能。进入后，有以下功能可供选择：

- 白平衡
- 曝光矫正
- 闪光-曝光矫正
- 包围曝光
- 程序自动取景/曝光模式类型
- 照片数据格式化
- 曝光测光方法
- 无线传输
- 自动拍摄

使用FN键

1. 在菜单中选择**FN button in LiveView**子菜单，同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功能/功能组

在回放模式下设置了**FN**键的功能，从而能调出菜单，进入保护子菜单及幻灯片放映子菜单，并直接进入无线传输菜单项。

使用FN键

调出预定的功能/功能组
将**FN**键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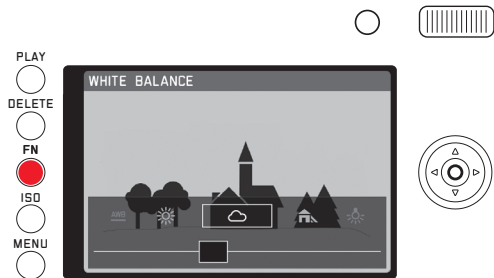
借助**FN**键设置已调出的功能/菜单项

由于所运行的是拍摄还是回放模式的不同，或者由于借助于**FN**键还是通过菜单控制调用这些模式，这些功能和菜单项的设置也就不同，取决于它是否从的，或取决于是否由**FN**键或。每一功能的细节及特点，请参见相应章节中各个功能的描述。

在拍摄模式下的一些菜单项，例如，**Exposure Compensation**、**Exposure Bracketing**和**Flash Exp. Compensation**，以及子菜单，如**Color temperature (White Balance)**，都要通过触摸进行控制，这些控制也可以通过按键控制来实现。相同情况也出现在菜单项**White Balance**，前提是这些菜单项是通过**FN**键直接调出的(见下文表述)。对于在回放模式下借助**FN**键调出的**Protection-Slide Show**-及**WLAN** - 子菜单，操作也相似:也可任选触摸控制或按键控制这些子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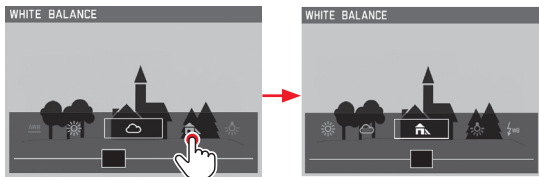
如果借助于FN键调出，那么对于例如White Balance等菜单项，以下描述原则上适用于拍摄模式下所有此类菜单项和子菜单的操作。

起始状态：相关子菜单已经调出。



所需的设置可以借助多种方式调用。

a. 通过点击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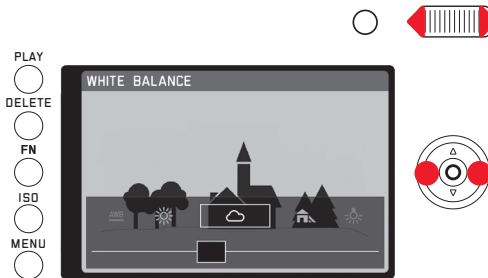
提示：

本身在显示屏之外的功能/值，可以通过反复点击这些功能/值而加以调用，或者通过大尺度点击“拖动”符号使这些功能/值更加远离显示屏。

b. 借助拖动



c. 通过翘板开关或模式转盘



这样调用的功能不需要另外确认就已经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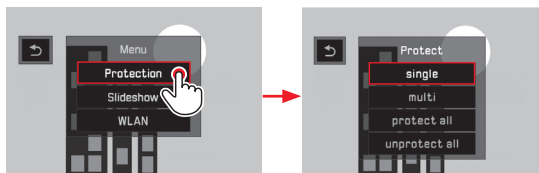
Protection、**Slide Show**、**WLAN**(在回放模式下)

起始状态：已经借助于**FN**键调出了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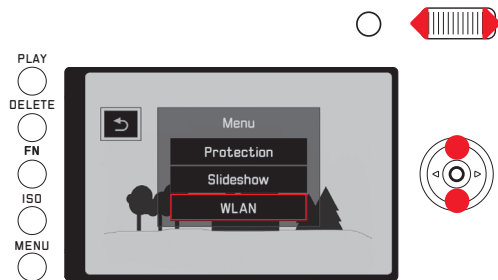


其他设置，包括**Protection**-和 **Slide Show**-子菜单中的设置，可以借助多种方式调用。

a. 通过点击的方式



b. 通过翘板开关或模式转盘



相反，对于**WLAN**的其它操作，可以通过正常菜单上按键控制调用。

相机基本设置

菜单语言

在菜单中选择**Language**子菜单及其中所需设置

日期/时刻

1. 在菜单中选择**Date/Time**子菜单
2. 并实施子菜单中所需设置
 - 修改变值/设置：按压模式转盘，或按压翘板开关上键或下键
 - 在设置-位置之间进行切换：按下翘板开关左键和右键
3. 按下Set键退出子菜单，这个操作本身就确认了设置

提示：

即使没有安装电池，或者电池电量已耗尽，相机内置的缓冲蓄电池也可以支持日期和时刻设置约3个月之久。但是，此后必须对它们进行重新设置，见第146页。

节能设置

为了延长电池寿命，您可以使显示器和/或相机在设定时间后自动关闭。

1. 在菜单中选择**Power Saving**子菜单，
2. 并选择子菜单**Auto LCD Off**、**Auto Power Off**，以及
3. 相关子菜单中所需设置

如果激活这些功能，在节能待机模式下经过选定的时间之后，显示屏及相机会自动关闭。

提示：

即使相机处于待机模式，也可以通过按压快门按钮或通过切断继而重新打开总开关随时启动相机。

声音信号

您使用Leica Q相机时可以决定，要通过声音信号确认您的某些设置和功能过程是否完成，还是让相机的运行和拍摄本身一直在无声状态下完成。如果采取声音提示，可以选择两个档次的声音强度。

1. 在菜单中选择**Acoustic Signals**子菜单及
2. **Volume**子菜单，并且
3. 选择相关子菜单上所需设置

设置所期望的信号

1. 在菜单中选择**Acoustic Signals**子菜单，
2. 并选择子菜单中所需要的**Shutter Sound**、**Keyclick**、**AF Confirmation**及**SD Card Full**四项，并
3. 选择相关子菜单中所需设置

显示屏/取景器设置

在显示屏和取景器之间转换

无论在显示屏显示还是在取景器中显示，设置的功能完全相同。

您可以在菜单中确定，在显示屏上显示还是在取景器上显示。是否需要自动转换，也可以同样在菜单中确定。此外，您可以改变镜头相应传感器的灵敏度，以确保例如使戴眼镜的操作者可靠完成转换。

1. 在菜单中选择**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选择**EVF-LCD**，以及
3. 相关子菜单上的所需设置

显示屏亮度

为了达到最佳的能见度和适应不同的环境照明条件，可以改变显示屏的显示亮度。

1. 在菜单中选择**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选择**LCD Brightness**项，以及
3. 相关子菜单上的所需设置

显示切换

除了在监控图像的顶部和底部显示的信息（见“显示”，第244页）外，您可根据需要在拍摄和回放过程中选择使用更多信息或帮助显示。

选择所需显示

拍摄模式

1. 在菜单中选择**Photo Live View Setup**子菜单，
2. 在子菜单中选择**Level Gauge, Grid, Clipping**或**Histogram**项，并
3. 打开或关闭各项有关功能

回放模式中菜单项**Play Mode Setup**相应的设置也完全适合于**Clipping**和**Histogram**菜单项。

切换显示

按下**Set**键

各种变量就不循环滚动，因此可以通过一个或多次按压从中选择。

拍摄模式

| | | |
|-------|--|--|
| | | 将快门按钮按至按压点位置 |
| 照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顶部和底部信息条 - 光栅* - 水平仪* - 直方图* - 剪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部信息条 - 光栅* |
| 录像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顶部和底部信息条 - 直方图* | |
| 照片无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栅* | |

回放模式

| | |
|-----|---|
| 有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顶部和底部信息条 - 照片编号 - 直方图* - 剪辑* |
| 无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图像 |

*只要设置

提示:

当打开拍摄模式时，屏幕显示的总是上次最后使用的设置。

直方图

直方图表示图像中的亮度分布情况。其中，水平轴显示从黑（左）到灰到白（右）的色调值。而垂直轴对应于各个亮度的像素数。

除过图像本身明亮度外，上述表示方式能以特别方式快速、简捷地判断曝光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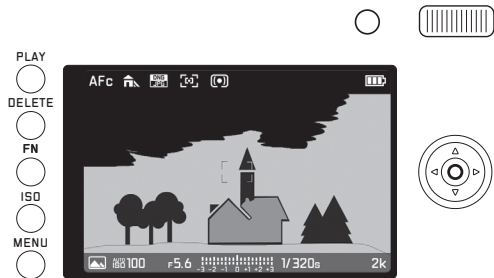
提示:

- 在记录模式下，可以将直方图理解为“趋势显示”，并不确切表示像素数。
- 在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时，直方图不能代表最终的曝光量，因为闪光灯在显示后才闪亮。
- 与图片回放状态相比，拍摄状态下直方图上的信息可能稍微偏离实际图像。
- 在同时回放多张缩小或放大照片时，无法使用直方图。

剪辑

剪辑指示只对图像的明亮区域进行标记，但没有素描效果，即只表现（拍摄时）将要再现的图像区域或（回放期间）已经再现的图像区域的明亮部分。剪辑指示将这些图像区域表现为黑色。

剪辑指示因此而实现了对曝光设置的一种非常简单和精确的控制，并在必要时对曝光设置进行调整。



提示：

- 剪辑指标不适用于录像功能。
- 剪辑指示功能既可以在回放全部图像过程中使用，也可以在照片剪裁过程中使用，但在同时回放12倍或30倍缩小的照片时不可用。
- 剪辑指示总是指图像当前正在显示的剪裁区。

水平仪

由于集成了传感器，Leica Q相机具有水平和竖直定准功能。如果遇到非常重要拍摄对象，如利用三脚架为建筑物摄影，您就可以借助于水平仪指示，使得照相机的纵轴和横轴线正好对准建筑物的纵横轴。

- 为此，在显示屏中心的左右两侧各有一条长线，用以对准纵轴，如果纵轴对准零位，线条为绿色，如果位置倾斜则线条为红色。在显示屏中心的左右两侧各有一条绿色双线，用以显示横轴零位。当相机倾斜时，这些线条都为白色，而且在线条的上方或下方出现红色短线。

提示：

- 水平仪定准显示的精确度 $\leq 1^\circ$ 。
- 视频录制中无法使用水平仪功能。

光栅

网格将视野划分成九个面积相同的区域。这就便于进行图像制作，以及使相机精确完成水平仪定准。

提示：

在拍摄视频时，网格显示不可用。

拍摄基本设置

文件格式

可供选择的拍摄记录格式有**JPG**和**DNG + JPE**（照片原始数据格式）。

功能设置

可通过两种方式完成此菜单项的调用，一是直接使用**FN**键（只要该按键设置了该功能项，见第 157页）调用，二是通过菜单控制调用。随后的调整也不同。

使用**FN**键

（多次）按下**FN**键

这两种调用方式会持续循环滚动。

- 设置的格式设置在屏幕底部中央出现的窗口内显示。这个窗口4秒钟后消失，高级设置步骤必须在这4秒内操作才有效。

通过菜单控制

1. 在菜单中选择**Photo File Format**子菜单，并
2. 选择相关子菜单上的所需设置

提示：

剩余照片数或录制时间只是一个近似值，因为所拍摄物体不同引起压缩图像文件大小在大范围内变化。

JPEG分辨率

如果选择JPEG格式，拍照是可选用四个不同的图像分辨率（像素数）。这样，就可以根据图片预定用途，或者根据存储卡当前可用容量精确调整分辨率。

1. 在菜单中选择**JPEG Resolution**子菜单，并
2. 选择相关子菜单上的所需设置

提示：




图像原始数据的存储（DNG）不受上述JPEG分辨率调节的影响，总是以最高分辨率保存。

一个分辨率级别的分辨率是指所选图像区域28/35/50mm内的分辨率

白平衡

在数码摄影中，白平衡可确保在任何一种光源中都能使图片还原为适中的、逼真的色彩。这是因为事先已经将相机调试到能够识别哪种颜色应该还原为白色。

您可以从多种预设置中进行选择，包括自动白平衡、两个稳定的手动设置和直接色温选择：

| | |
|--|---------------|
|  AWB | 自动白平衡 |
|  | 户外阳光下拍摄 |
|  | 户外多云下拍摄 |
|  | 拍摄主体在背阴处的户外拍摄 |
|  | 白炽灯照明拍摄 |
|  WB | 电子闪光灯照明拍摄 |
|  | 自己测量结果的存储空间 |
|  | 自己测量结果的存储空间 |
| K | 手动输入色温 |

固有预设置

功能设置

可通过两种方式完成此菜单项的调用，一是直接使用**FN**键（只要该按键设置了该功能项，见第 157页）调用，二是通过菜单控制调用。随后的调整也不同。

使用**FN**键

1. 按下**FN**键,并
 2. 在相关刻度尺上选择所需功能
- 第2步操作细节参见第157–158页该刻度尺在4秒钟后消失，高级设置步骤必须在这4秒内操作才有效。

通过菜单控制

1. 在菜单中选择**White Balance**子菜单，并
2. 选择相关子菜单上所需设置

通过测光进行手动设置：

如果按下**Menu**或**Set**键会引导测光中断，而只有按下快门按钮（在第2按压点）加以确认，才能保存手动测光值。

使用**FN**键

1. 将**FN**键按下

通过菜单控制

1. 按下**FN**键或翘板开关右键
 - 在显示屏中央显示一个黄色方框，下方有文字说明。



2. 与方框形状吻合的均匀一致的白色或灰色物体完全填充了方框
3. 借助**MENU**键完成测量和存储
接着借助于 **M1** 或者 **M2** 重新调出各设置。

直接设置色温

起始状态：已经拨到**K**位置（见说明书相关页）

设置此功能时仅在第1步出现使用**FN**键调用还是通过菜单控制调用的选择。

使用**FN**键

1. 将**FN**键按下

通过菜单控制

1. 按下**FN**键或翘板开关右键

在这两种按键中，其它操作相同。

2. 在相关刻度尺上选择所需值

第2步操作细节参见第 158页。

该刻度尺在4秒钟后消失，高级设置步骤必须在这4秒内操作才有效。

ISO感光度

ISO设置可以为特定亮度拍摄提供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的可能组合。感光度较高时，要求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或更小的光圈（分别相当于对快速移动物体的“冻结”或高清晰度放大），但同时造成了较多的图像噪点。

功能设置

1. 按下**ISO**键,接着
 - 会出现一系列数值。
2. 从中设定所期望的值, 也可选择
 - 用模式转盘设定
 - 通过按压翘板开关左键或右键选择
 - 通过点击数值列中所需值选择
 - 通过拖动数值列下面方格选择
 - 设定值就显示在该列值中间的方框内。

选择**AUTO**菜单项时，可以限制所使用的感光度范围（例如为了控制图像噪点），而且可以确定最慢的快门速度（以避免移动拍摄对象形成模糊图像）。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Auto ISO Settings**子菜单,
2. 在该子菜单上选择 **Maximum ISO**及**Max. exposure time**项, 并且
3.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JPEG设置

提示:

以下两节描述的功能和设置只涉及到JPEG格式拍摄。如果指定为DNG文件格式，这些设置没有影响，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图像数据将按照原始格式存储。

对比度、锐度、色彩饱和度

数码摄影的诸多优点之一就是很容易改变重要的，即能决定照片特征的某些图像属性。使用Leica Q相机在拍摄之前就已经对三个最重要的图像性能产生了良好影响:

- 对比度，即图像上明暗区域之间的差异，决定了图像更加“平和”还是更加“亮丽”。其结果是，通过增强或减弱这种明暗差异而使对比度受到影响。
- 通过正确设置距离而达到图像清晰-至少使拍摄主体达到清晰，这是成功拍摄的先决条件。反过来的，图像清晰度高的印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图像边缘的清晰度，即决定于图像边缘明-暗过渡区是否能达到最小。通过扩大或缩小这些明-暗过渡区也可以改变对图片清晰度的印象。

- 色彩饱和度决定了图像中的色彩是更“苍白”，颜色更浅，还是色彩“耀眼”、丰富多彩。如果拍摄时光照度和天气条件（阴霾/晴朗）已经给定，那么，图像的回放质量很可能受到影响。

在所有三个图片属性中，每个特征参数都有5级可以选择，而且各特征之间互不依赖。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JPEG Settings**,
2.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 **Contrast**、**Saturation**及**Sharpness**项,并且
3.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在**Saturation**-子菜单上有SW-拍摄，另外有**Monochrome**调节项。

工作色彩域

由于数字图像文件的用途各异，对于图像色彩还原的要求也千差万别。因此，开发出了各种色域，例如，完全满足图片简单打印的标准RGB色域（红/绿/蓝）。对于要求更高的图像处理，可以采用有关软件，例如以色彩校正为目的时，可以用Adobe® RGB系列中某一款程序处理。如果要对图片进行专业印刷，常常利用ECI软件处理图片。Leica Q相机允许设置这三个色域，即sRGB、Adobe RGB或ECI-RGB之一。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JPEG Settings**,
2.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Color Management**项,并且
3. 选择相关子菜单上的所需设置

提示:

- 如果您想利用大尺寸图片、彩扩功能，或利用互联网图片服务打印输出图片，就应该选择**sRGB**菜单项。
- 建议将设置项**Adobe RGB**仅用于专业图像处理，而且要在颜色经过校准的工作环境中进行。

图像防抖功能

拍摄时光照度越低，曝光矫正所必需的快门速度越慢。这就立即引起了相机抖动对快门速度的干扰。光学防抖的Leica Q相机可以捕获不移动或仅缓慢移动的拍摄对象。进行十分安静的图像跟踪同时也有利于录像的完成。该防抖系统的有效性大约达到几个快门速度分级，也就是说，采用相应较慢的快门速度也能完成清晰的拍摄，正如用手慢c样。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OIS**,并
2. 打开或关闭的子菜单

拍摄模式

更改图像剪裁区

除了通常显示的Summilux 1.7/28mm ASPH图像剪裁区大小外，还有两个剪裁区尺寸可供选择。这两个尺寸相当于用焦距为35mm及50mm镜头拍摄到的照片大小。

借助出厂设置中按照上述功能设置的指键可以直接在三个不同大小的剪裁区之间任意切换。在菜单上对剪裁区进行长时间设置时，不受上述切换操作的影响。

按钮的分配

1. 在菜单上选择**Zoom/Lock Button**，并
2. 在子菜单上选择**Digital Zoom**

指键的应用

按下指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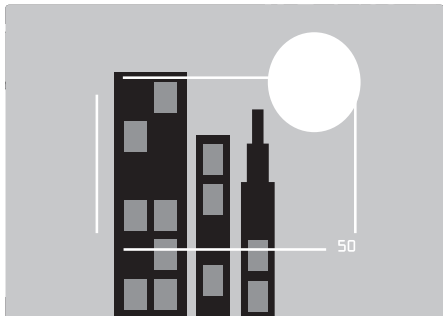
三个焦距值持续滚动显示，可以通过多重按压在三者指键选择。

设置菜单

1. 在菜单上选择**Digital Zoom**，并
2. 在子菜单上选择所需焦距

显示/图像制作

当所用焦距设置为35mm和50mm时，则出现方框，显示相应的剪裁区。将需要进行图像制作的拍摄对象局部放入该方框内。



提示：

- 尽管做了上述设置，但是，记录为剪裁区的DNG文件仍然总是包含完整的28mm视野信息，还包含回放所选剪裁区所需的附加信息。相反，JPEG文件实际上只包含各剪裁区的信息。
这样，在后期图像加工中可以利用DNG文件信息方向推导出来剪裁区选择参数，但是借助JPEG文件信息做不到这一点。
- DNG格式及JPEG格式文件剪裁区的分辨率均会相应降低。
- 曝光测光，自动白平衡，以及多图像区运行模式和脸部相关的自动对焦模式都是以所选剪裁区为基础而完成的。

对焦

使用Leica Q相机既可以自动又可以手动对焦。这两种对焦模式覆盖的距离范围从30cm到无穷大，或者在宏范围内从17cm到30cm。

自动调焦

有两种自动对焦模式可以选用。在这两种调焦模式中，焦距设置过程是通过点击快门按钮（第1按压点）启动的。

单次自动对焦锐度优先

1. 按住自动对焦锁定/解锁键不松开，并将距离调节圈转动到AF-位置
2. 按下快门按钮按到第1个按压点，以便对锐度并借此对拍摄距离进行自动确定、调节并保存。
 - 这时，所针对的拍摄对象局部将变清晰。
 - 然后，上述过程便终止，而这时，手指可能仍然保持在快门按钮的第1个按压点上。
 - 只要将快门按钮保持在按压点上不松开，那么该设置将被保存。
 - 在图像变清晰之前不能按下快门拍摄，另外，如果此前是完全按下快门，也不能直接按下快门拍摄。
 - 自动曝光设置完成并保存的全过程叙述如下：
 - 方框颜色变为绿色
 - 在多区测光时可能会出现多个绿色方框。
 - 出现一个声音信号（如果选择了该功能）。

提示：

只要对指键功能进行适当设置，也可以使用指键启动并完成清晰度的设定和保存。

连续自动对焦=快门优先

1. 按住自动对焦锁定/解锁键不松开，并将距离调节圈转动到AF-位置
2.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1个按压点位置
 - 这时，所针对的拍摄对象局部将变清晰。
 - 只要将快门按钮按到该按压点不放开，这个变清晰的过程就持续进行。在按住这个按压点期间，相机将对设置进行校正每当，与此同时，测量系统总是对其它距离上的其它物体进行捕捉，或者对相机上某个所针对的拍摄对象局部的距离在发生调整。
 - 如果对指键功能进行适当设置（见第186页），那么仅仅通过按压指键也能保存设置。
 - 即使没有对拍摄对象局部进行对焦设置，也可以随时按下快门。

提示：

- 自动清晰度设置还可以通过触摸来控制（见第 177页）。
 - 在设置曝光的过程中同时完成了数据存储。
 - 对某些场景，自动对焦系统不能正确设置距离，例如：
 - 所针对的拍摄对象的距离超出了有效范围，和/或
 - 投向拍摄对象的光线不足（见下一节）。
- 显示这些场景和拍摄对象时：
- 方框的颜色更换为红色
 - 在多区测光时，多个方框变为一个红色方框

重要提示：

不管对各拍摄对象的距离设置是否进行矫正，快门按钮都不会被锁定。

自动对焦辅助灯

内置的自动对焦辅助灯扩大了弱光照条件下自动对焦系统的工作范围。当该功能被激活时，只要按下快门按钮或指键，这个辅助灯都会发亮。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Focus，
2. 选择子菜单上AF Assist Lamp项，并且
3. 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自动对焦辅助光照亮距离约0.3至5米。因此，在低光照度和超出这一距离范围时，就不能完成自动调焦运行。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

为了使自动对焦系统最佳匹配各种拍摄对象、场景，并满足您对图像制作的要求，您可以在Leica Q相机6种自动对焦方法中进行选择。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Focus**,
2. 在子菜单上选择**AF Modus**, 并且
3.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多视野测光

这种测量方法利用共49个图像区捕获拍摄对象，同时为快速抓拍提供最大安全性。

- 如果对相关的拍摄对象局部成功进行了清晰度设置，那么，显示屏上将有绿色方框显示出来。相反，如果没有成功完成清晰度设置，显示屏中央将出现一个红色方框。

单视野测光

这种测量方法专门对显示屏中央的拍摄对象局部进行测定。由于第1个图像测定区的测量范围很小，这个图像测定区可以专门测定细微的拍摄对象细节。

采用这种测量方法时，可以将自动对焦框移动到显示屏上任意位置，例如，可以更方便地用于对偏离中心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这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完成。

按键控制

利用翘板开关将自动对焦框移动到所需位置

可以将这个对焦框随时移动到显示屏中央位置：
在触摸屏任意位置轻轻点击两次

触摸控制

1. *触摸测框并按住，直到出现红色三角形。*
2. *将测框拖至需要的位置*

将测框移到中心位置

在触摸屏任意位置轻轻点击两次

提示：

每次关闭后重新打开相机时，测框总是处于显示屏中心的起始位置。

拍摄对象跟踪

这种模式是一种1-区测定方案，该方案有助于使移动的拍摄对象的画面更清晰。通过这种清晰度调节捕获到需要的拍摄对象后，就可以自动检测和跟踪目标。

操作方式

1. 将测区对准所需要的拍摄对象
2. 按下快门到第1按压点位置
 - 该测量系统获取并保存了所针对的拍摄对象。
3. 按下快门按钮不松开，直到出现所需的拍摄景象，并且
 - 该方框就“追踪”所保存的拍摄对象。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提示：

- 在保存拍摄对象之前，对测区的移动与1-区测定中完全相同。
- 图像跟踪功能与自动对焦模式是设置为单次自动对焦还是多次连续变焦无关。
- 在拍摄之前松开快门按钮，则跟踪功能停止。这时，测区仍然保持在最后到达的位置。

触摸控制自动对焦

在该自动对焦模式，您可以通过点击屏幕上所需的拍摄对象局部而触发拍摄。点击可以在任何位置进行。

- 自动对焦框颜色使用以下模式：

| | |
|----|---|
| 蓝色 | 打开相机运行模式时呈现蓝色框，表明微调对焦并未完成 |
| 绿色 | 如果针对拍摄对象局部成功进行了清晰度调节，则蓝框变为绿色框，拍摄完毕后绿框恢复为蓝色，而且蓝框保持在原来点击的位置 |
| 红色 | 对焦不成功就显示红色框，而且很快恢复为蓝框，而且蓝框保持在原来点击的位置 |

提示：

- 在该运行模式下，自动对焦功能不能随着按动快门按钮而启动，但只要指键设置了这个功能，就可以通过按动指键而启动自动对焦。这时所采用的是上次使用的测框位置。
- 如果在1-区测光过程中移动过测框位置，那么，通过点击确定的测框位置完全不受影响。
- 每次关闭后重新启动相机时，测框总是处于显示屏中心的起始位置。

通过触摸控制完成曝光

在自动对焦模式，如果您点击显示屏上所需拍摄对象局部，那么快门就会启动而开始拍摄。触发拍摄前自动曝光的工作方式，以及触发前后的显示均与前一节中的说明相类似。

- 与触摸控制自动对焦不同，蓝色测量框中心还有蓝色十字线。

提示：

- 不管对这种模式进行设置与否，快门按钮的功能均保持不变。
- 如果在1-区测光过程中移动过测框位置，那么，通过点击确定的测框位置完全不受影响。
- 如果设置了这种模式和自拍模式，点击之后则延迟曝光时间开始计时。
- 只要设置了这种模式，那么在触摸控制情况下无法调出回放模式。

人脸识别

在这种模式下，Leica Q相机不仅能自动识别图像中人的面部，而且能通过精细调节焦距而分别检测到人脸。如果未检测到脸部，则相机使用多区测量功能。

手动调焦

如果优先进行距离设置，而不是先开启自动对焦功能，那么可能对某些拍摄对象和场景有利。例如，如果需要对多个图片进行相同的设置，而使用测值保存功能又很繁琐，或者拍摄山水风景时要将距离设置为无穷大，或者在光照度差、非常黑暗的条件下无法进行自动对焦或自动对焦很费时。在这些情况下优先设置距离是有利的。

转换

1. 在手指握住镜头的同时，按压并保持在自动对焦按钮的锁定/解锁键上，并且
2. 旋转镜头上的距离调节圈，直到所需拍摄对象局部变清晰

提示：

将距离设置到无穷大的位置后要稍等片刻，直到机械运行停止。这是必要的，以确保在各种情况如不同温度下都能获得最佳清晰度。

手动对焦辅助功能

为了方便对焦，并提高调焦精度可，Leica Q相机有两个辅助功能可供选用：

- 一是对图像中心剪裁区的放大显示功能。
背景：对拍摄对象的细节放大倍数越高，对其清晰度评估就越好，对距离的调节也就越准确。
- 二是清晰成像的拍摄对象局部标记功能。如果拍摄对象局部的边缘出现彩色标记，说明拍摄对象局部清晰度调节已经完成，这样就很容易确定最佳清晰度设置。

进行色彩标记时有四种颜色可以选用，可以适应任何背景色。

操作方式 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Focus**，
2. 选择子菜单上**MF Assist**项，并且
3.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如果使用**Focus Peaking**，可以选择不同的颜色标记。

1. 在菜单中选择**Focus**，
2. 选择子菜单上**Focus-Peaking Setting**项，并且
3.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拍照

4. 确定图像剪裁区
5. 旋转透镜距离调节圈，使得所述图像的所需拍摄对象局部清晰显示，和/或标记拍摄对象局部的边缘

· 放大显示：

只要转动距离调节圈，显示屏就变为3倍放大的剪裁区。此外，显示屏会显示放大倍数，并且提示可以利用Set键修改放大倍数。

通过按下Set键可以使放大倍数增加到6倍，还可以使放大倍数在6倍与3倍之间转换。

按下指键，可以随时调出正常显示屏画面。

最后转动距离调节圈大约5秒后，正常显示屏画面会自动出现。

开始出现的放大倍数始终是上一次使用过的倍数。

· 拍摄对象局部清晰成像的标记：

如果分别调整距离后所有拍摄对象局部都已经变清晰，那么，这些拍摄对象局部的轮廓就被所选择的彩色所标记。

提示：

拍摄对象局部清晰成像的标记是以拍摄对象对比度为基础的，即基于明暗对比。

曝光测光与曝光控制

曝光测光方法

为了适应优势光照度、场景、您的操作方式和您对图片制作的要求，Leica Q相机提供了三种曝光测光方法供您选用。

功能设置

可通过两种方式完成此菜单项的调用，一是直接使用**FN**键（只要该按键设置了该功能项，见第157页）调用，二是通过菜单控制调用。随后的设置与上述不同。

使用**FN**键

（多次）按下**FN**键

这三种曝光测光方法会不断循环滚动。

- 这种测光方法显示在显示屏底部中央的窗口中。
这个窗口4秒钟后消失，高级设置步骤必须在这4秒内操作才有效。

通过菜单控制

1. 在菜单中选择**Exposure Metering**，并且
2. 在该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多区测光

在这种测光方法中，相机自动分析拍摄对象各区域的亮度差异，并从程序化亮度分布格局推断出拍摄主体的可能位置及相应的最佳曝光量。

因此，这种方法特别适合于自动的、简单而又无抖动的摄影操作，也适合于难度较大的摄影操作，因此也适合于程序自动控制模式摄影。

中心特写测光-

这种测量方法最重视视野中心部位的明暗度，同时兼顾视野中所有其它区域。

中心特写测光，尤其当与测量值存储功能相配合时，能够有针对性地确定特定拍摄对象局部的曝光值，同时也考虑整个视野。

点测光-

这种测量方法专注于图像中心的一个小区域。

该方法用于精确曝光中图像局部甚至微小细节的准确测光，当然最好与手动设置配合使用。例如在逆光拍摄中，通常必须防止因明亮的周围环境造成的拍摄主体的曝光不足。借助极小测区的点测光技术就可以针对性评估这类拍摄对象细节，从而增强拍摄主体的曝光强度。

曝光控制

为了最大限度适应各种拍摄对象或您喜好的相机操作方式，Leica Q相机为您提供四种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模式、时间优先模式、快门优先模式，以及完全手动调节模式。

取景程序

为此，您可以从**Scene**菜单项十个“扩展”拍摄程序中选择，从而进行特别简单和可靠的拍摄操作。扩展程序之一是“快照”，用于一般用途的自动拍摄，8个程序在对常见拍摄对象类型有特别要求时应用，最后一个程序 **Digiskopie** 是为图像专门剪辑而设计的相机观鸟望远镜摄影技术。此外，还有三种功能：

| | |
|-------------------------|--------------------|
| Miniature Effect | 景深对视野内水平条带或垂直条带的限制 |
| Panorama | 自动生成全景照片 |
| Time Lapse | 间歇拍照 |

这三个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89页,以及第 190页和第 192页相关段落。

在所有这些功能中，除了快门速度和光圈外，还可对其它多种参数进行自动调节。

功能设置

可通过两种方式完成此菜单项的调用和设置，一是直接使用 **FN**键（只要该按键设置了该功能项，见第 157页），二是通过菜单控制完成调用和设置。

使用FN键

1. 按下**FN**键,并
2. 在相关刻度尺上选择所需功能/程序
第2步操作细节参见第 158页。该刻度尺在4秒钟后消失，高级设置步骤必须在这4秒内操作才有效。

通过菜单控制

1. 在菜单上选择**Scene**,接着,
2. 如果想采用上述四种曝光模式之一拍摄，或者采用所需的拍摄对象模式拍摄，那么，就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 **PASM**菜单项

除过不必要对快门速度和光圈进行设置外，采用拍摄对象模式完成拍摄时其它操作与第183页描述的程序自动控制模式拍摄相同。

使用拍摄对象模式提示：

- 程序转换功能（见第 183页）及某些菜单项不可用。
- 快门速度旋钮和光圈调节圈被禁用，即对它们进行调节时相机没有反应。

曝光模式 P,A,S,M

可以通过快门速度旋钮和/或光圈调节圈选择这四种模式。快门速度和光圈都可手动调节

调节时，将快门速度旋钮旋至锁定位置，即最大位置，将光圈调到 $1/3$ 位置，两个键在A-位置都是自动调节模式。根据快门速度旋钮旋调节位置的不同，利用光圈调节圈可以达到以下附加设置：

| | |
|---|-------------------------|
|  | 曝光模式转换 |
|  | 将快门速度微调到 $\pm 1/3$ EV位置 |
|  | $-2/3$ EV到30秒，以及T模式 |
|  | $+2/3$ EV到 $1/16000$ 秒 |

此外，在P、S和A曝光模式下，可以利用模式转盘调节曝光矫正（见第158/178页）

快门速度-微调

模式转盘每转动一个挡位，快门速度调节改变量为 $1/3$ EV，调整范围最大为 $2/3$ EV。

举例：

- 快门速度调节到 $1/125$ 秒+模式转盘向左旋转1个挡位= $1/100$ 秒
- 快门速度调节到 $1/500$ 秒+模式转盘向右旋转2个挡位= $1/800$ 秒

更长的快门速度可以设置到1秒

1. 将快门速度旋钮拨到1位置
2. 利用模式转盘调节到所需的快门速度

提示：

根据周围环境光照度的不同，显示屏的亮度可能与实际照片不同。特别是对于较暗的拍摄对象长时间曝光时，显示器屏幕明显比正常曝光拍摄时要暗。

程序自动控制模式-P

用于快速、全自动摄影。按照快门速度和光圈的自动设置而控制曝光。

在此模式下完成拍摄

1. 将光圈调节圈及快门旋扭转到A-位置
2. 将快门按钮按至按压点位置

如果自动设置的数值对适合于预设的图像制作: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如果无法拍摄,在按下快门前也可以修改该数值对。

修改给定的快门速度-光圈组合值(轮换)

用转换功能修改了默认值后,不仅自动曝光控制更可靠、更快捷,而且可以使相机选择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能根据自己的设置随时做出改变。

功能设置

为了更快的快门速度,例如在体育摄影,请将模式转盘向右旋转;为了获得更大的景深,例如拍摄风景时,就将模式转盘向左旋转(假设你接受这种设置带来的需要但更长的曝光时间)

- 经过上述调整的数值对用带星号*表示。

通过上述调整,总曝光度,即图像的亮度保持不变。为确保正确的曝光度,上述调整不能超过一定限度。

为了防止无意中使用了上述调整值,该调整值在每次拍摄后会恢复到相机默认值,即使进行了12秒曝光测量后自动关闭,也会恢复到相机的默认值。

快门优先模式-A

快门优先曝光模式以类似于手动选择光圈的方式自动调节曝光。因此特别适合于景深作为最关键成像因素的拍摄。

选择相应小的光圈值可以减少景深范围，例如，为了在人物拍摄中使已经清晰成像的人脸“自由”浮现于不重要的或无关背景之上，或者相反，选择相应较高的光圈值可以增大景深范围，这样可以在拍摄风景时将从近景到远景中的全部物体都清晰重现出来。

在此模式下完成拍摄

1. 将打开快门速度旋扭转到**A**-位置
2. 利用合适的调节圈设置所需的光圈值
3. 将快门按钮按至按压点位置

如果显示的自动设置的快门速度适合于预期的图像制作要求，那么：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如果自动设置的快门速度不适合图像制作要求，在按下快门前也可以修改快门速度。

提示：

模式转盘的功能分配与上页描述相同。

光圈优先模式-S

光圈优先模式以类似于手动选择快门速度的方式自动调节曝光值。因此特别适合于拍摄移动的物体，这时，已经成像的拍摄对象的清晰度是最关键的成像因素。

利用较高的快门速度，例如您可以避免不合意的颤动模糊，即将拍摄对象“冻结”下来，或者相反，使用相应较慢的快门速度，通过针对性的“擦拭效果”将运动物体的动态特征表现出来。

在此模式下完成拍摄

1. 将光圈调节圈转至 **A**-位置
2. 调节所需要的曝光时间
 - 利用快门速度旋扭调节 - 可以调节全部挡位
 - 必要时还可以用模式转盘微调到 $1/3$ -挡位
3. 将快门按钮按至按压点位置

如果显示的自动设置的光圈值适合于预期的图像制作要求，那么：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如果显示的自动设置的光圈值不适合于预期的图像制作要求，在按下快门前也可以修改快门速度。

手动调节模式-M

例如，如果您特别想取得只能由特定的曝光参数才能达到的独特的图片效果，或者想确保具有不同剪裁区的多张照片有绝对相同的曝光度，那么，相机提供了快门速度与光圈的手动设定功能。

在此模式下完成拍摄

1. 设置所需的快门速度-/光圈值，利用快门速度旋钮将快门速度调节全部挡位，必要时还可以用模式转盘微调到 $1/5$ -挡位，用相应旋钮调节光圈值
2. 将快门按钮按至按压点位置
 - 借助光平仪上的刻度尺可以实现曝光平衡：
 - 刻度尺上没有刻度线=曝光强度适宜
 - 中心标尺左侧或右侧的白色刻度线 = 相对于所显示的尺度来说曝光不足或暴露过度，不足或超过的范围超过 ± 3 EV（曝光值）
3. 必要时要使曝光值设置适应补偿曝光的需要，以便只显示中心部位的标志。

如果设定值和/或曝光强度满足预定的图像制作要求，那么：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保存测光值

出于图像制作的原因，不将拍摄主体安排在图像中心是有利的。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借助曝光模式P、S和A以及AF，可以保存测量值，接着对拍摄主体进行测光，并保存相应设置，直到您最后确定图像剪裁区，并准备按下快门。按照出厂设置，可以用快门按钮完成两种形式的保存。您可以将两种保存功能分别分配到快门按钮和指键，也可以将两种保存功能都分配指键上。

选择指键-功能

1. 在菜单上选择Zoom/Lock Button-设置,并
2.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AEL / AFL, AFL或AEL

| 任务分配 | 功能 | |
|----------|-------|-------|
| 菜单-设置 | 快门按钮 | 指键 |
| 数字变焦* | 曝光与锐度 | - |
| AEL/AFL* | - | 曝光与锐度 |
| AFL* | 曝光 | 锐度 |
| AEL* | 锐度 | 曝光 |

*该功能包括各个设置和保存

利用该功能完成拍摄：

1. 应当为您的拍摄对象的一部分确定清晰度和曝光强度，并AF-框围住这一部分
2. 通过按下快门按钮至第1按压点和/或按下指键设置并保存对焦值和曝光值
3. 将快门按钮再按下一半，或按下指键不松开，并通过摆动相机而确定最终图像剪裁区
4. 必要时，继续按下指键不松开，并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进行拍摄

提示：

在拍摄前可以任意对多个测量值进行保存。

曝光矫正

有的拍摄对象主要由亮度高于或低于平均亮度的区域构成，例如大片雪地，或相反，几乎填充整个画面的黑色蒸汽机车。借助于曝光模式**P**、**S**和**A**，就能在上述情况下进行更合适的曝光矫正，而不需要每次都保存测量值。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您想确保多次拍摄时每次都达到完全相同的曝光强度。

功能设置

可通过两种方式完成此菜单项的调用，一是直接使用**FN**键（只要该按键设置了该功能项，见第 157页）调用，二是通过菜单控制调用。

使用**FN**键

1. （多次）按下**FN**键，**Exposure Compensation**、**Exposure Bracketing**及**Flash Exp. Compensation**这三个功能就依次无限循环滚动。

通过菜单控制

1. 在菜单中选择**Exposure Compensation**

在这两种情况下的其它操作相同。

2. 在相关刻度尺上选择所需的值操作细节请参见第 158页可供选用的值有+3到-3EV，位置在 $\frac{1}{3}$ EV-挡位。
 - 在设置过程中，可以观察到显示屏适当变暗或变亮的作用。所设置的曝光矫正值将显示在正常屏幕的光平仪上。在借助于**FN**键调出菜单项时，刻度尺在4秒后再次消失，高级设置在这段时间内操作才有效。

提示：

- 手动设置曝光值时，曝光矫正功能无效。
- 在所设置的曝光矫正值切换到**0**位置之前，上述曝光矫正值一直保持激活状态，但是，将曝光矫正值切换到**0**位置之前，即使拍摄任意数量照片甚至关闭相机后，这个曝光矫正值一直有效。

自动包围曝光

如果拍摄对象的对比度较强，包括那些显示极亮和极暗区域的物体，由于曝光度不同，会形成差异极大的图像效果。借助自动包围曝光，您可以拍摄连续三张曝光程度不同的影像。这样，您可以从中选用一张最成功的图片。

功能设置

可通过两种方式完成此菜单项的调用，一是直接使用**FN**键（只要该按键设置了该功能项，见第157页）调用，二是通过菜单控制调用。

使用FN键

1. (多次)按下**FN**键，**Exposure Compensation**、**Exposure Bracketing**及**Flash Exp. Compensation**这三个功能就依次无限循环滚动。

通过菜单控制

1. 在菜单中选择**Exposure Compensation**子菜单，并
2. 按下**Set**键或翘板开关右键

在这两种按键中，下一步操作相同。
在相关刻度尺上选择所需细微刻度

操作方式的细节请参见第 158页。在借助于**FN**键调出菜单项时，刻度尺在4秒后再次消失，高级设置在这段时间内操作才有效。


- 刻度尺上所设定的刻度线标记为红色。

当您使用**FN**键调出菜单项时如果所设置的细微刻度已经处于激活状态，那么，必须在曝光矫正前通过菜单控制加以确认。

按下Set键

- 在正常显示屏上光平仪左侧会显示。

提示：

- 依据曝光模式的不同，可以通过修改快门速度(P/A/M)或修改光圈(T)而选择这些细微刻度。
- 拍摄顺序是正确的曝光/曝光不足/曝光过度。
- 由于可用的快门速度/光圈组合的不同，自动包围曝光的工作范围可能受到限制。
- 设定的包围曝光值一直保持有效，直到将它切换到时才失效，即经过任意数量的拍摄甚至在不按相机后设定值才失效。

微缩景观效果

使用此功能，可以针对性地确定视野中那些部位将要清晰成像，尤其是哪些部位不需要清晰成像。可以选择性地限制已经清晰成像区域中的水平或垂直条带。既可以改变这些条带的宽度，又可以改变这些条带在视野中的位置。

图像效果类似于微距摄影，其景深有限但图像富有特点。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Scene**，接着，
2. 在子菜单上选择**Miniature Effect**
 - 就会在显示屏上出现
 - 两道白色线条形成的条带标记出了需要清晰显示的图像区域
 - 顶部左右两侧的显示勾画了条带如何变化

改变条带的方向

按照左上方显示信息按压一次翘板开关（依据起始位置不同而有变化）

改变条带的位置

按照右上方显示信息，必要时多次按下翘板开关（因调节不同而异）

改变条带宽度

转动模式转盘，向左旋转=变窄，向右旋转=变宽

提示：

- 这一功能在录像时也可以使用。
- 经过一次回放，甚至关闭及打开相机电源后，该功能仍然有效。如果您需要重新设置到正常拍摄状态，必须在取景菜单中选择所需功能。

全景图像

借此功能，您可以用Leica Q相机以特别简捷的方式制作全景图。全景图可以按水平方式或垂直方式制作。

提示：

- 全景图是在程序控制自动曝光模式下制作的，而不需要用快门速度旋钮和光圈调节圈进行设置。
- 在全景拍摄过程中视频启动按钮功能被限制。
- 全景拍摄时原则上呈现28mm视野，而不受不管焦距调节的影响。
- 全景拍摄的文件格式始终为**JPG**，不会因为相应菜单设置而改变。
- 全景拍摄时不能用闪光灯。
- 全景图像的分辨率将受到拍摄方向和数量的影响。全景拍摄的最大分辨率（28mm视野）约为 8176x1920像素。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Scene**，接着，
2. 在子菜单上选择**Panorama**
 - 在显示屏上就会出现
 - 一条穿过图片中心的白色水平线条或垂直线条
 - 在显示屏底部或左侧中央出现全景拍摄功能的进度指示
3. 如果要在纵向模式和横向模式的全景图之间切换，就按下翘板开关任意一侧键

创建全景图像

1. 调整并对准摄像机，使得预设的图片左边缘并没有完全位于显示屏左侧，
2. 按下快门按钮不放
3. 借助白色线条，将相机沿指示的方向匀速摆动，以避免相机在此过程中发生向上或向下发生哪怕极小的偏移

提示：

- 如果相机摆动速度过慢或过快，相机将停止拍摄，并显示相应信息。
- 摆动时相机在保持垂直方向上越不稳定，最终全景图像的高度越低。
- 最大摆动角约180°。

4. 松开快门按钮以结束全景拍摄

第一次按下全景拍摄按钮之后就会快速连续自动拍摄。连续拍摄结束后，相机还会生成单个图像。

提示：

- 锐度、白平衡和曝光设置是为第一张照片设置的最佳值。因此，如果在拍摄期间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间隔或环境亮度出现显著变化，最终的全景图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显示最佳清晰度和亮度。
- 由于将多个图像合并而创建全景图像，可能会出现某些拍摄对象扭曲或能看到图片对接痕迹。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完成全景拍摄：
 - 采用较长曝光时间拍摄(曝光时间超过 $1/60$ 秒)
 - 同时使用了**Time Lapse**功能
- 对以下类型的拍摄对象或在以下录制条件下，可能无法创建全景图像，或者无法将单个照片相互拼接起来：
 - 单色拍摄对象，或那些呈现千篇一律模式的拍摄对象（天空、沙滩等）
 - 移动的拍摄对象（人、宠物、汽车、浪花、在风中摇曳的花朵等）
 - 颜色及模式瞬息万变的拍摄对象（如电视图像）
 - 较暗的地方
 - 处在光线不均匀环境或在闪烁光线如荧光灯、蜡烛等）中（的拍摄对象
- 经过一次回放，甚至关闭及打开相机电源后，该功能仍然有效。如果要重新进行正常拍摄，必须在**Scene**菜单上设置所需功能。

慢速连拍-拍摄

用Leica Q相机可以用自动连拍功能拍摄较长时间的运动过程。为此，请设定连拍启动时间、相邻两次拍摄时间间隔以及连拍图片数目三个参数。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Scene**。
2.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Time Lapse**项,并且
3. 分别在相关子菜单上设置上述三个参数

设置连拍启动时间/两次拍摄时间间隔
(分别在1秒与59小时、1秒与59分钟、1秒与59秒之间设置)

4. 借助翘板开关和/或模式转盘在各子菜单上设置所需时间值
 - 设置数值：按下翘板开关上键/下键或转动模式转盘
 - 在多组数值之间切换：按下翘板开关左键和右键
5. 用Set键保存设置

提示：

请注意确保两次拍摄时间间隔要比预期的快门时间长，否则可能造成单个画面被跳过（例如夜间拍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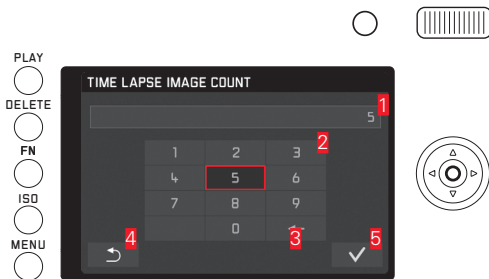
设置连拍图片数目

(最大9999张)

6. 在**Time Lapse Image Count**子菜单上设置所需数量

键盘子菜单可以按不同方式进行操作。

- 选择数字“键盘”或功能“键”：
- 选择时可以使用模式转盘、翘板开关，也可通过点击选择
- 确认“键”（确认某个值或已完成的设置）
- 撤销“键”（撤销上一个值）
- 返回“键”（未经确认而返回上一级菜单）：
选择用Set键，也可选点击方式



- 1 输入行
- 2 数字键盘
- 3 撤销键
- 4 返回键
- 5 确认键

设置慢摄速放-拍摄

曝光和清晰度设置与正常拍摄相同，但应注意，光照度可能在相机运行期间发生改变。

- 在显示屏右上角，将显示到第一次拍摄完成的时间，同时显示拍摄张数。


按下快门按钮以启动连拍功能。

- 拍摄期间，将短暂显示剩余拍摄张数，连拍结束后显示相应消息。

提示：

- 连拍的图像将以组为单位保存。
- 如果设置了相机自动关机功能，而且在未操作期间相机关闭，那么，相机必要时在两次单张拍摄期间关闭，并重新开启。
- 这个功能并不意味着相机适合作为监控设备。
- 谨防慢摄速放-拍摄期间相机无人看管而被盗。
- 在寒冷或高温、湿度大的地方长时间进行慢摄速放-拍摄，都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 在某些拍摄条件下由于设置/拍摄时间间隔及拍摄张数不同，可能无法实现慢摄速放-拍摄。
- 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在下列情况下，慢摄速放-拍摄将中断或被取消：

- 如果已经取出电池
- 当相机关闭，如在慢摄速放-连续拍摄期间相机关闭，就更换电池和存储卡，然后打开相机，继续进行慢摄速放-连续拍摄。慢摄速放-连续拍摄完成后，关机前后两次的图像将被存储在同一组内。
- 在慢摄速放-拍摄期间，既不能链接USB连线，也不能链接HDMI微型电缆。
- 慢摄速放-拍摄不能与全景拍摄功能一起使用。
- 经过一次回放，甚至关闭及打开相机电源后，该功能仍然有效。如果要重新进行正常拍摄，必须在**Scene**菜单上设置所需功能。
- 在回放过程中，可以通过对慢摄速放照片进行标记。

闪光模式

在实际拍摄前，相机在几分之一秒内一次或多次闪光测量确定了所需的闪光功率。紧接着在曝光开始时，主闪光灯被激发。而且相机自动考虑到了影响曝光的所有因素（例如滤色镜及光圈设置的改变）。

可用闪光灯

本相机可以使用以下闪光设备。本相机允许使用TTL闪光测定设备，并根据该设备性能的不同，可以实现本手册描述的各项功能。

- LeicaSF 26型系统闪光设备设计尺寸紧凑，特别适合与本款相机匹配。它具有极易操作的特点。
- Leica系列闪光灯
- 该系列闪光设备能满足3000系统对系统相机适配（SCA）技术的要求，并配备了SCA-3502-M51型适配器，而且具有精确曝光调节功能。

本相机也可以配备其它带有标准热靴和正面接触中心的市售闪光灯附件设备，并由中央接触（X-接触）设备启动闪光。我们建议采用现代晶闸管控制的电子闪光装置。

安装外置闪光灯：

1. 关闭相机和闪光灯
2. 将不用时用来保护配件热靴的护盖向后拔出
3. 将闪光灯底脚完全插入配件热靴，并且如果可能，用夹紧螺母固定，以防止意外脱落。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闪光灯热靴位置的变化可能中断相机与闪光灯之间必要的接触，造成闪光功能故障。

为了实现相机自动控制，应将闪光灯设置为TTL运行模式。如果设置为A值模式，可能导致对于亮度会超过或低于平均水平的明亮拍摄对象的曝光效果不佳。设置为M值时，必须通过调节相应部分的光亮等级，使闪光曝光与相机设定的光圈值和调焦值相匹配。

提示：

安装好外置闪光灯后，还必须打开该闪光灯，即让它处于准备就绪状态，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出现曝光失常或显示错误信息。

闪光灯运行模式

选择运行模式

1. 在菜单中选择**Flash Settings**,
2. 选择子菜单上**Flash Exp. Compensation**项, 并且
3. 在相关子菜单的刻度尺上选定所需设置

启动自动曝光-*z*A

这是标准运行模式。在低光照条件下长时间曝光可能导致相机抖动时, 闪光灯总是自动开启。

启动手动曝光-*z*

逆光拍摄时, 拍摄主体没有占据全部画面, 而是被阴影包围, 而您想要降低高对比度 (例如在阳光直射的地方) (强制闪光)。

只要启用此模式, 无论光照度如何, 每次拍摄时闪光灯都要闪光。

快门速度较慢时自动开启闪光灯 \neq S

为了实现同步适应，也就是将较暗的背景再现为较明亮的图像的同时，对前景进行闪光照明。为了最大限度减少相机抖动，在其它模式下采用闪光照明时，快门速度不要延长到超过 $1/30$ 秒。因此，如果在闪光拍照时闪光灯没有照亮背景，那么，背景往往严重曝光不足。

适当考虑了可用的环境光时，必需允许在这样的拍摄条件下采用较长的曝光时间（最长30秒）。

提示：

- 每当在**Auto ISO Settings**设置下，相机可能不支持速度较慢的快门速度，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相机优先提高ISO感光度。
- 可以通过**Max. exposure time**设定慢速快门的最长时间。

同步时间点

闪光摄影的照明始终由两个光源完成：可用的环境光和闪光。在闪光灯触发的一霎那，相机几乎总能确定，视野中拍摄对象局部的哪些部分将完全或主要由闪光灯照亮。

开始曝光时在闪光灯开启的通常时间点上，相机判断时有时会遇到矛盾，例如对车辆拍照时会因为车尾灯的光影造成“曝光过度”。

Leica Q相机提供通常的闪光灯开启时间点和曝光结束时间点供您选择：

在这种情况下，上面例子中的尾灯光影就如平常车辆那样。这种闪光技术往往给人一种运动和动态的自然印象。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Flash Settings**。
2. 选择子菜单上**Flash Sync**项，并且
3. 选择相关子菜单上的所需设置

提示：

如果选择更快的快门速度，上述两个闪光时间点几乎不能产生图像上的差别，或者只能对快速运动的物体带来轻度的图像效果差异。

闪光-曝光矫正

借助这种功能，闪光曝光可以不依赖于外部可用光而针对性地减弱或加强闪光曝光强度，例如，傍晚在室外拍照时要在前景位置照亮人脸，这时，就应该保持闪光曝光。

功能设置

可通过两种方式完成此菜单项的调用，一是直接使用FN键（只要该按键设置了该功能项，见第 157页）调用，二是通过菜单控制调用。

使用FN键

1. （多次）按下FN键，**Exposure Compensation**、**Exposure Bracketing**及**Flash Exp. Compensation**这三个功能就依次无限循环滚动。

提示：


Flash Exp. Compensation这一功能在只能借助配件连接或用配件热靴连接闪光灯时可用

通过菜单控制

1. 在菜单中选择**Flash Settings**，
2. 选择子菜单上**Flash Exp. Compensation**项，并且
3. 按下**Set**键或**翘板开关右键**

在这两种按键中，其它操作相同。

在相关刻度尺上选择所需值

·  出现在页面顶部一行。

操作方式的细节请参见第158页。

在借助于FN键调出菜单项时，刻度尺在4秒后再次消失，高级设置在这段时间内操作才有效。

提示：

- 如果选择增量矫正闪光强度，就要求较高的闪光功率，反之亦然。因此，闪光曝光矫正量会或多或少影响闪光的有效距离：增量矫正闪光强度缩短了闪光的有效距离，而减量矫正延长了闪光的有效距离。
- 曝光校正功能处于激活状态时，如果将矫正值切换到 ± 0 （见步骤2），曝光校正功能立即停止。但是，在将该矫正值切换到0之前，即使经过任何数量的拍摄甚至关闭相机，曝光矫正值一直处于激活状态。

其它功能

录像

您也可以用Leica Q相机完成视频拍摄。有以下功能可供选择：

焦距/图像剪裁区

所有可用设置（见第 172页）

分辨率

必须对录像和拍照分别设置分辨率。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Video Resolution**子菜单，并
2. 在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距离调节

虽然在第 174–175 页描述了所有方案，但是，为了在自动对焦模式拍摄视频，必须在快门优先和清晰度优先之间做出选择。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Video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选择**Focus in Video**项，并且
3.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曝光测光方法

在第180页中描述的所有变量

曝光控制

光圈、曝光时间及ISO-感光度都是自动调节的。

对比度、色彩饱和度/回放、锐度

虽然从第170页开始描述了所有方案，但是，必须从拍照所需的功能中分别选择一部分用于录像。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Video Settings**,
2.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Contrast**、**Saturation**及**Sharpness**项,并且
3.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色域

利用sRGB完成录像。

防抖功能

进行录像和拍照时，必须对防抖功能分别进行设置。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Video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上选择**Video Stabil**项, 并且
3.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 在录像模式中()出现在页面顶部一行。

录音

完成视频录制主要在于声音录制。利用内置麦克风记录立体声。

为达到所需音量，或改善音质，可以调整相机麦克风的灵敏度，以适应具体情况。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Video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上选择**Microphone Gain**项, 并且
3.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为了减少由于刮风等原因产生的噪声，录音时可选择降噪功能。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Video Settings**,
2. 选择子菜单上**Wind elimination**项, 并且
3. 选择相关子菜单上所需设置

提示：

- 无论调焦设置还是自动对焦设置都会产生噪音，这些噪音会一并录制进去。为了避免录入这些噪音，请在拍摄过程中不要进行这两项设置。

开始/结束录像

开始

按压录像启动按钮

- 显示屏上红点闪烁表示正在拍摄视频。同时还会显示剩余的拍摄时间。同时，状态LED灯闪烁，表示正在记录数据。

结束

再次按下录像启动按钮

提示：

按下Set键可以改变图像外观。

录像期间进行摄影

利用Leica Q相机录像时，为了拍摄一张或多张照片，您可以短时间内中断录像。完全按照有关章节描述操作，在相应菜单项进行设置，就可以完成拍照。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Video Settings**，并且
2. 选择**Photos during video recording**、**On**或**Off**菜单项




自拍功能

利用自拍功能时，您可以选择延迟2秒或12秒而完成一张拍摄。这在拍摄合影时尤其有用，这时，您作为摄影者也想进入画面，或者想避免相机抖动引起影像模糊。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

功能设置

可通过两种方式完成此菜单项的调用和设置，一是直接使用FN键（只要该按键设置了该功能项，见第157页），二是通过菜单控制完成调用和设置。

使用FN键

1. （多次）按下FN键，（延迟曝光2秒）、（延迟曝光12秒）和（关闭延迟曝光）这三个功能项会依次循环滚动。
 - 经设置的一项功能出现在显示屏底部中央的窗口内。

通过菜单控制

1. 在菜单上选择Self timer，并
2.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延迟曝光时间及功能

当您使用FN键调出菜单项时如果延迟曝光时间和其它功能设置已经处于激活状态，那么，必须在自拍前通过菜单控制加以确认。

按下Set键

操作：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自拍过程由闪烁的自拍LED指示灯表示：
 - 设置为延迟曝光12秒：开始时指示灯慢慢闪烁，在最后2秒快速闪烁
 - 设置为延迟曝光2秒：指示灯就像上述最后2秒的快速闪烁，同时显示屏上有剩余时间的倒计时。

提示：

- 在延迟曝光时间运行期间，如果按下快门按钮，则延迟曝光功能中断。
- 在开启自拍功能后，只能拍摄单张照片，就是说，连拍、自动包围曝光和慢摄速放-拍摄功能不能与自拍模式相组合。
- 在自拍模式时，通过按压快门按钮或指键的按压点无法调节清晰度和曝光值，因此必须在拍照前调节这些值。

存储卡格式化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将插入的存储卡格式化。但一张未经格式化的卡首次插入时，必须进行格式化。在这种情况下，会自动出现格式化子菜单。

当然，建议偶尔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因为一定量的剩余数据（与拍摄并存的信息）可能会占用存储空间。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Format**，并且
2. 在该子菜单上选择所需功能

提示：

- 格式化后，卡上保存的数据会丢失，且无法恢复。只会删除目录，从而无法再直接调用已有的文件。在特定情况下，用相应的软件可以重新访问数据。只有那些被保存的新数据被覆盖的原有数据最后才真正被删除。
- 因此，请养成良好的习惯，总是将您的影像尽快导入更安全的大容量存储器，比如您的计算机硬盘中。

- 存储卡格式化过程中，请不要关闭相机。
- 如果已经在计算机等其它设备上对存储卡进行了格式化，还应当在相机中重新对它进行格式化。
- 如果无法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请咨询您的经销商或Leica产品咨询服务部（地址见第 253页）。
- 格式化时，受自行保护的拍摄记录会被删除。

重置照片编号

Leica Q相机按照从小到大顺序保存照片序号。最初，相关文件全部存储在一个文件夹中。为了使照片的存储路径更清晰，每次拍照时可用创建一个新文件夹，便于将以后的照片一起放在其中。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Reset image numbering**

提示：

- 文件名（如L1002345.jpg）由两组数字组成，100和2345。前三个数字表示该文件夹编号，而后边第4-7位数相应表示同一文件夹中相片的连续编号。这里要保证，在应用照片编号功能后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后，计算机与照相机中不能的文件名不能重复。
- 如果你想将文件夹号码重设为100，就将存储卡格式化，图像编号也就重新开始。这时，图片编号就从头开始（从0001开始）。

用户配置文件

Leica Q相机的所有菜单设置的任意组合方式都是可以稳定保存的，这样，例如就能够方便快捷地调出这些设置，拍摄那些重复出现的场景/拍摄对象。这样的设置组合可以保存在总共四个存储位置。当然，你也可以将所有菜单项恢复为出厂设置。

创建配置文件

1. 设置菜单中所需的功能
2. 在菜单中选择**User Profile**
3. 在子菜单上选择**Save as Profile**
4. 在相关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存储位置
5. 用**Set**键确认设置

应用用户配置文件

1. 在菜单中选择**User Profile**，并且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存储位置

将所有菜单设置重置到出厂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RESET**，并且
2.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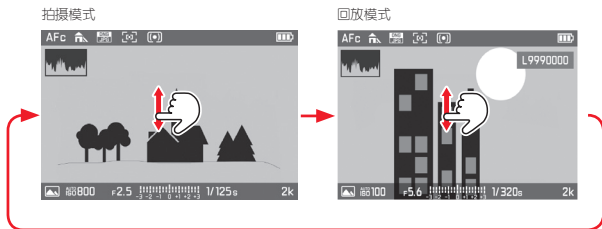
恢复设置时，其它设置恢复到出厂默认值，但设置的时间、日期和语言并不恢复。

回放模式

无论是拍摄模式和回放模式之间的转换，还是大部分的菜单项的设置，都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完成，可任选触摸方式或按键方式。有一系列可用的触摸控制手势，相关详细描述请参阅第 140页。

拍摄与回放的转换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从拍摄模式向回放模式转换：

按下 **PLAY** 键

从回放向拍摄模式的转换：

按下快门按钮或者 **PLAY** 键

您也可以设置为在拍摄每张照片后自动回放：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 **Auto Review**，并且
2. 在相关子菜单上选择所需时间范围及功能

显示

当回放期间，在显示屏顶部和底部显示已知的拍照信息，另外在右上角出现照片编号。

如果设置为直方图，图线显示在左上角。如果设置了剪裁显示，则图像较亮的部分会标为无斑纹的红色。

如果存储卡上没有图片文件，那么存储卡上显示 **No valid picture to play**。

提示:

- 用连拍功能或自动包围曝光进行拍照，或者进行慢速拍摄-拍摄时，只要在那一时刻相机内存并没有覆盖所有连拍的照片，那么，就首先显示最后一张照片或连拍中保存的最后一张照片。
- 不是用此相机拍摄的文件可能无法用此相机回放。
- 某些情况下，显示屏的画质与平时不同，或者显示器仍保持黑色，仅显示文件名。

窄边回放照片

如果拍摄过程中相机保持在水平位置，照片也被显示为水平方向。窄边照片，即垂直方向握着相机拍照，在观察时照片通常显示为水平方向。因为有时横握相机拍照时可能不方便。Leica Q相机提供了一个功能，让您始终能够以合适的方向显示图片。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Display Settings**,
2. 在该子菜单中选择**Auto Rotate Display**项, 并且
3. 选择相关子菜单上的所需设置
 - 若选择了**On**功能, 窄边照片会自动直立显示。


提示:

- 直立显示的窄边照片必然要小得多。
- 选择自动检查功能时, 即使开启了自动旋转功能, 正在回放的窄边照片也不以旋转方式显示。
- 即使是窄边方式拍摄的图像, 在回放模式也可以全屏显示。为此, 要适当旋转相机机身。

回放连拍照片

选择连拍功能和包围曝光功能时，特别是那些慢速连拍-拍摄的照片，有时含有许多单张照片。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想显示所有这些照片，要迅速找到这些单张照片恐怕很难。

Leica Q相机有一种功能，先将这类连续拍摄的照片通过一个“代表照片”显示出来。

连拍的图像带有标识，慢速连拍-拍摄的图像带有标识。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Play Mode Setup**,
2. 在该子菜单上选择**Group display mode**, 并且
3. 选择相关子菜单上的所需设置
 - 如果选择**On**项，“代表照片”将显示出来，如果选择**Off**项，则依次出现全部照片。

选择**On**功能项时，连续拍摄的照片将被编排在同一组。这样一组照片只有一张“代表照片”被显示出来，即该组其它照片未被调出。与此相反，选择**Off**项时，所有照片可以通过翻页而逐个显示。给每一组照片编号时从1开始依次编到x。

不管菜单设置如何，只要选择**On**功能项并不做改变，你可以随时在两个回放模式之间进行切换。

按压翘板开关上键或下键

- 被激活的功能带有 和**PLAY**标记，而关闭的功能通过 表示。

自动回放

在某些情况下，对连续拍摄的图片进行自动回放，还可以取得更好和更生动的展示，就像手动翻页浏览照片的效果一样。这种功能可以在现有一系列图片上实现，也可以在由相机生成的视频上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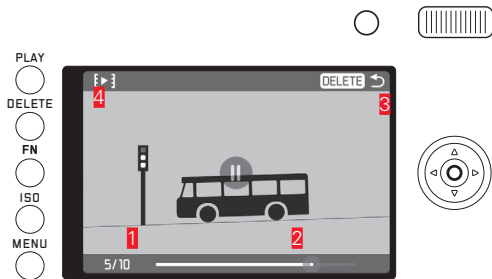
其先决条件是要将带有**On**的图像编到同一组内。

回放全部现有照片

点击**PLAY**，或按下**Set**键

在自动回放过程中，您可以随时转动模式转盘而调出其他图片。此外，可以指定每张照片的回放位次和回放持续时间，以及是否将该系列照片保存为视频格式。

1. 在显示屏上任意位置点击，或按下**Set**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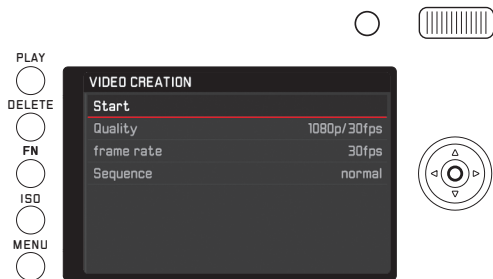
1 计数器,显示的照片/照片总数

2 滚动条

3 提示,用哪一个键中断回放

4 调出子菜单的标识

2. **[▶]**点击屏幕,或按压翘板开关左键或右键,直到出现,直到出现**▶**红色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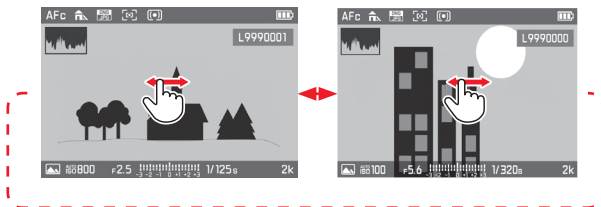


3. 在**Quality**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视频格式，在**frame rate**子菜单中选择每张图像的回放持续时间，在**Sequence**子菜单中选择回放顺序（正常=正向，或反向）
4. **Select Start**开始，以确认要生成录像
 - 出现一个中间的屏幕。这个屏幕包括处理时间长短，以及一条询问信息。
5. 过程开始选项**-Yes**，过程中断**-No**
 - 在短期内（数据处理过程中）显示屏上出现相应的提示信息。显示屏还提示，正在运行的过程可以通过按下Set键而随时终止。接着，出现了新视频的初始画面。

对完整回放视频的描述从第 218页开始。

照片选择/翻页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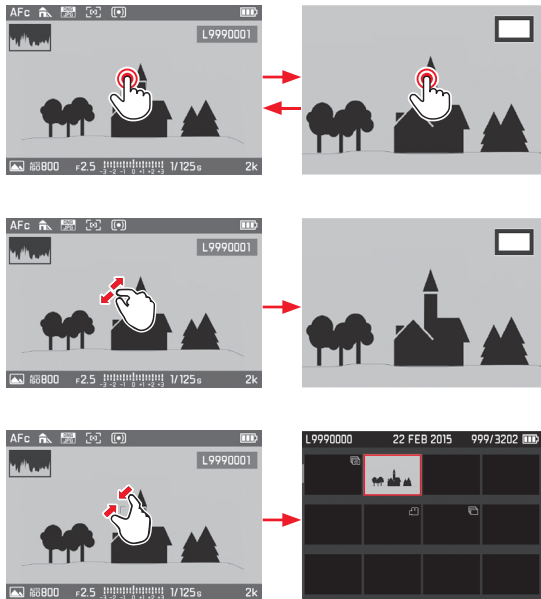
按压翘板开关右键或左键

向右轻滑，或者按下右键，就能启动延迟的（数字较大）拍照，向左轻滑或按下左键就能提前拍照（数字较小）。照片将无限循环滚动，即最后拍摄的一张结束后，接着又是最初拍摄的一张，不断重复。

照片放大/缩小

放大回放时可以更精确评估清晰度。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向右(放大)或向左(缩小)旋转模式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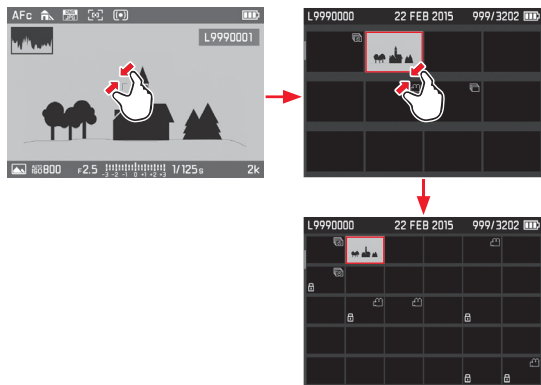
可以无极放大, 最大到1:1 (即照片上1个像素= 显示屏上1个像素)

通过按下Set键, 可以随时重新调用正常尺寸的回放。

同时回放12倍/30倍缩放的照片

如果照片按照1/12和1/30缩小，就可以一次总览所有照片，或者快速找到所需要的照片。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向左转动模式转盘，转过正常视图后再转到第一个锁定挡位相当于=12倍视图，转过两个挡位=30倍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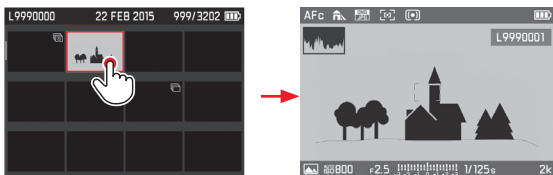
· 最后一张以正常尺寸显示照片由一个红色边框标记出来。

提示：

- 视频不能放大。
- 如果放大12倍-30倍回放，那么，显示器上不显示附加信息。
- 图像放得越大，回放质量越低。这个与分辨率成比例。
- 用其它型号的相机创建的影像用本相机可能无法放大。

选择12倍/30倍放大照片

触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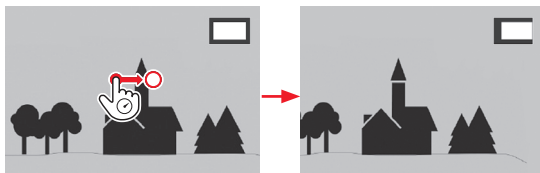
按键控制

1. 按下翘板开关相应的一侧键就可以选择所需的照片。
 - 缩选择的照片带红色边框。
2. 按下Set键
 - 所选图像将以正常大小回放。

选择剪裁区

遇到影像放大回放时，您可以从中间移开剪裁区，从而检查图像中心部位旁边的拍摄对象细节的回放情况。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按下翘板开关相应一侧键，这相当于照片按照相应方向移动

- 图像中剪裁区的大致位置会显示出来。

删除照片

可随时删除存储卡上的照片——根据需求可以单张删除、多张删除或全部同时删除。

重要提示：

影像删除是不可逆的。删除之后无法再调出。

调出删除功能：

按下**DELETE**键

· 出现删除菜单。

提示：

甚至当调出删除菜单时，仍然可以按压翘板开关左键或右键而随时选择照片。

未删除照片而退出删除菜单 触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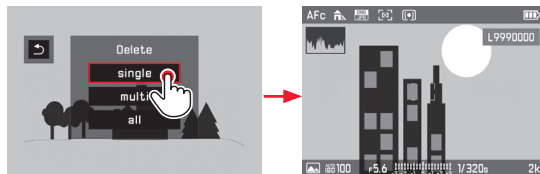
按键控制

按下Play键

或者

1. 用翘板开关（按压上键或下键）或模式转盘调出菜单项符号
2. 按下Set键进行确认

删除单张影像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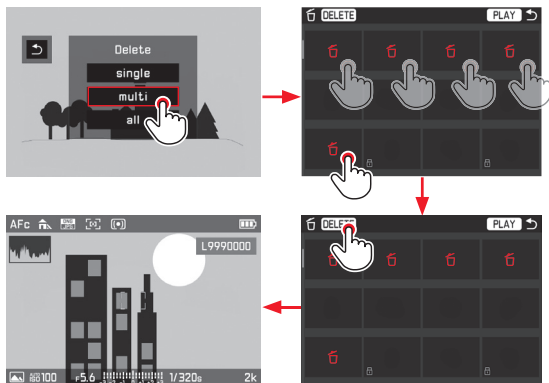
1. 用翘板开关（按压上键或下键）或模式转盘调出单张照片
2. 按下Set键进行确认
 - 删除一张照片后出现下一张照片。
 - 如果影像受到保护，它会持续显示，不久会显示**This file is protected**的信息。

重要提示：


按照上述步骤操作之后，图片将被立即删除，即不出现“安全删除”的对话框。

删除多张影像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1. 通过翘板开关或模式转盘调出**Multi**
2. 按下**Set**键进行确认
 - 将出现12倍放大的视图
3. 再次按下**Set**键以标记框定的图片。
 - 带框线的照片将用加以标记。
4. 可以用相同的方式选择并标记其它要被删除的照片

提示:

- 标记的删除与标记的添加过程完全一致。
- 对图片不做任何标记而按下**PLAY**键，就可以随时退出**Multi**子菜单。

5. 按下**DELETE**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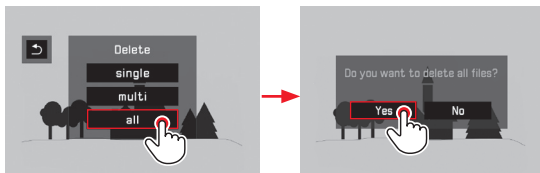
- 在短期内（删除图片过程中）出现相应的屏幕提示，接着出现下一张未删除的图片。

重要提示:

按照上述步骤操作之后，图片将被立即删除，即不出现“安全删除”的对话框。

删除所有影像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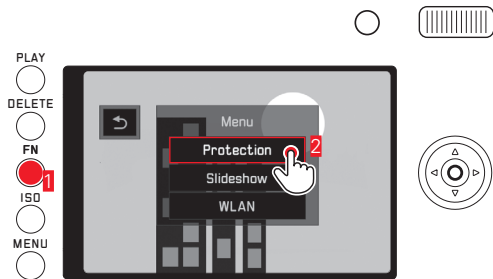
1. 按下翘板开关（上键或下键）或转动模式转盘，选择 **All** 项。
 - 为安全起见，屏幕显示询问信息。
2. **Yes** 或者 **No** 按下翘板开关（上键或下键）或转动模式转盘，并
3. 按下 **Set** 键进行确认。
 - 删除操作完成后，出现相应的警告画面 **No valid picture to play**。

照片保护/取消删除保护

记录在存储卡中的图像数据可以受到保护，避免意外删除。这个防删除功能也可在任何时间被解除。如前一节中所述，在每一步操作中，或者通过按键或通过触摸进行调节。



功能设置

1. 将**FN**键按下
2. **Protection**选择



其它操作不同，这取决于您是否想保护一张，多张或所有图片，或要取消现有的删除保护。




保护单张照片/取消一张照片的删除保护

3. 选择 **Single**
 - 出现**Protection**子菜单。如果照片先前未受保护，则出现，如果已经被保护，不出现.

提示：

选择另一张照片，也可以通过选择**Single**项功能而实现。


保护多张照片/取消多张照片的删除保护

3. 选择 **Multi**
 - 出现 **Protection** 子菜单。该12被缩放视图将出现在显示屏上，如果是手保护的的照片，都标有。
4. 选择要被保护的的照片，或者选择要取消删除保护的的照片则所选照片的保护或删除立即生效。
 - 有时，出现短暂指示，标识正在处理的过程。接着，照片上出现，表示以前未受保护，或者照片闪烁，表示以前已经受到了保护。
5. 选择 **PLAY** 功能
 - 最后标记的图像带或不带。


提示：

对图片不做任何标记而按下 **PLAY** 键，就可以随时退出 **Multi** 子菜单。

保护所有影像

3. 选择 **Protect all**
 - **Protection** 子菜单将会出现。在适当情况下，短暂出现正在处理图像的提示，接着出现带的最后观察到的一张图像。

取消对所有影像的删除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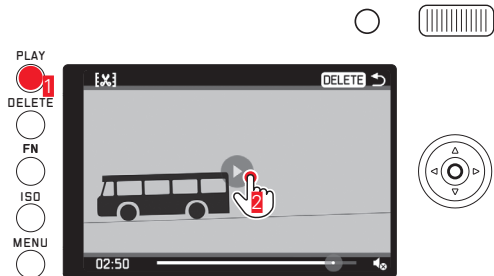
3. **Unprotect all** 选择
 - 出现 **Protection** 子菜单。在适当情况下，短暂出现正在处理图像的提示，接着出现不带的最后观察到的一张图像。

视频回放

如果选中录像功能，那么**PLAY ▶**就出现在显示屏上。

开始全部回放

触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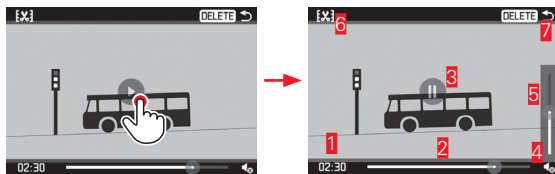


按键控制

按下Set键

调出视频和音频控制符号(只在回放运行期间)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按下Set键或翘板开关，或转动模式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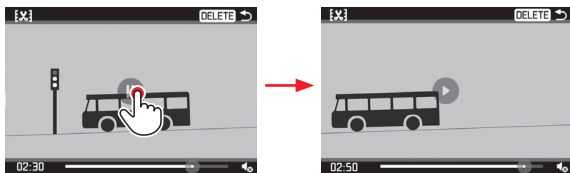
- 1 已经过去的时间
- 2 触摸区滚动条
- 3 回放中断
- 4 音量
- 5 触摸区音量-滚动条
- 6 将录像裁短
- 7 结束回放

提示:

- 调用这些符号会终止回放。
- 这些符号约3秒钟后熄灭。

中断全部回放

触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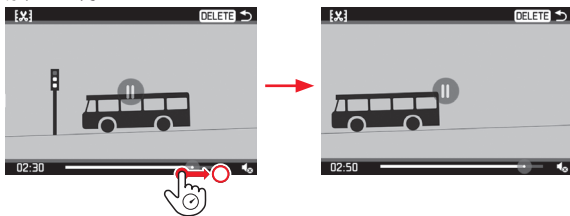


按键控制

按下Set键

从任意位置继续开始全部回放

触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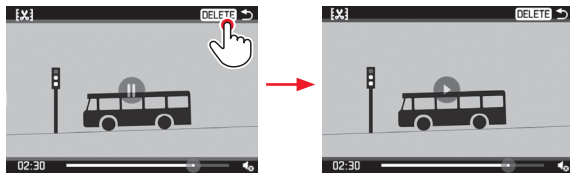
按键控制

转动模式转盘 (向右=前进/向左=后退)

结束全部回放

(起始状态: 中断回放)

触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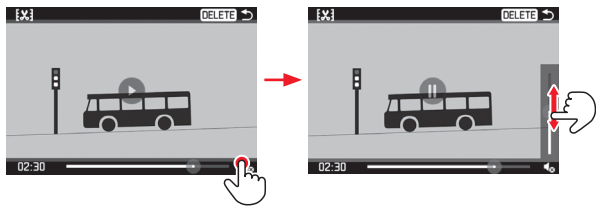
按键控制

1. 按下翘板开关的右键或左键, 直到出现红色标记
2. 按下Set键
或按下PLAY键
或按下DELETE键

调节音量

(起始状态: 中断回放)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1. 按压翘板开关上键或下键
· 音量-滚动条出现。
2. 按下翘板开关上键(音量增强)或下键(音量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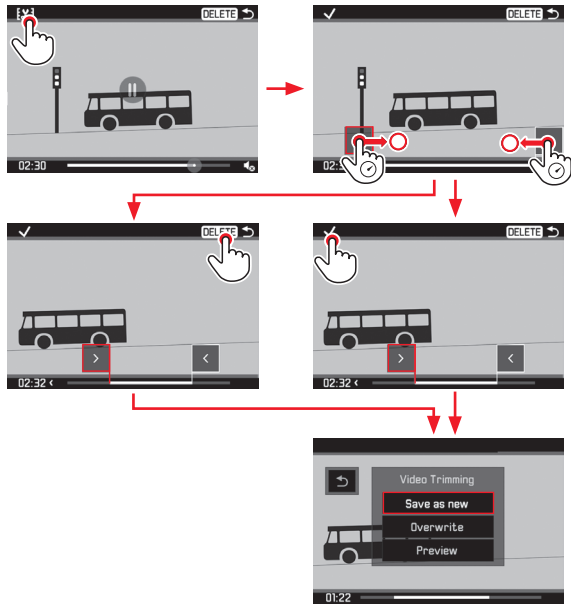
提示:

在滚动条缩短到底部时声音已经关闭,声音图标变为🔇。

从头到尾剪辑录像

(起始状态: 中断回放)

触摸控制



按键控制

1. 按下翘板开关的右键或左键，直到出现红色标记
2. 按下Set键
3. 通过按压翘板开关左键或右键选择剪切位置。
 - 所选择的切点以红色标出。
4. 借助模式转盘移动剪切位置
 - 在此过程中不仅显示各自时间指示，而且显示所选开始点和终止点的定格图像。
5. 依次按下翘板开关的上键、左键或右键，直到红色✓出现
6. 按下Set键进行确认
 - 出现Video Trimming子菜单。

其它操作要利用 **Video Trimming** 子菜单键从录像三个点中选择一个点而进行视频编辑，或者通过触摸控制，或用翘板开关进行调用，用Set键进行确认。

Save as new

新的视频随后被保存，但原来的视频也被保留。

Overwrite

新的视频被保存，但原来视频被删除。

Preview

显示新视频。既不保存新视频，又不删除原来视频。

- 必要时，首先出现一个相应的消息提示，显示处理数据所需要的时间，接着，新视频的开头场景出现。

幻灯片回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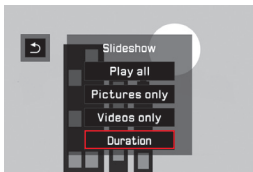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设置自动滚动回放记录在存储卡中的拍摄文件。您可以指定回放所有的照片或视频，或仅显示单张照片，或者只要指定回放时间后就可以回放视频或单张照片。每一步操作都可以选择通过按键或触摸控制来实现，如在“删除图像”部分（第212页）所描述。

设置功能/开始回放幻灯片

1. 将**FN**键按下
2. 选择**Slideshow**



3. 选择**Duration**



4. 选择所需时长

提示：

通过菜单设置在同一组内的一系列照片（见第206页），在显示是不受设置的时间长短的限制。如果这一组中所有照片都要按设置的时间长度回放，就必须改变相应的菜单设置。原则上对视频都是完整回放。

5. 在**Play all**、**Pictures only**或者**Videos only**中做出选择
 - 对于正在处理的过程会出现短时间的提示信息。
 接着开始自动回放幻灯片。

结束幻灯片模式

幻灯模式回放时不会停止，直到您关闭该模式。

在显示屏上任意位置点击，或按下任意按键

用 HDMI 设备回放

Leica Q让您能够在带 HDMI 输入端的电视机、摄影仪或者显示器上观看您的影像，呈现完美的回放质量。此外，您还可以在四种分辨率中选择：**1080p**、**1080i**、**720p**和**480p**：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上选择**HDMI**，并且
2. 在子菜单上选择所需设置

连接数据线/回放影像

1. 将HDMI电缆的插头插入相机、电视机、显示器或投影仪的HDMI接口中
2. 打开电视机、投影仪或者显示器；如果没有自动识别HDMI连接，则重新选择正确的输入端
3. 接通相机
4. 借助**PLAY**键调出回放模式

提示：

- 连接到电视机、显示器或投影仪需要一根 HDMI 线。
- 如果所连接的电视机、显示器或投影仪的最大分辨率比相机上设置的低，那么相机会自动与所连接设备的最大分辨率匹配。比如您相机设置的分辨率为**1080p**，但所连接设备的最大分辨率只有**480p**，那么相机分辨率会自动切换到480p。
- 关于所需设置的细节，请参见电视机、投影仪或显示器的说明书。
- 用外置显示屏回放图像时，不显示相机显示屏/取景器中显示的信息。

杂项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

Leica Q相机与以下操作系统兼容：

Microsoft®: Windows® 7®/8®

Apple® Macintosh®: Mac® OS X (10.6) 及更新版本

为了进行数据传输，相机配备了一个 USB 2.0

高速接口。这样就实现了与同样接口的计算机进行数据快速传输。

借助USB连接线，将相机作为外置驱动器

使用Windows操作系统：

相机被操作系统识别为外部驱动器，并从操作系统获取一个分配到的驱动器字母。用 Windows Explorer 将图像数据传输到您的计算机上并保存。


使用Mac操作系统

存储卡以存储介质的形式出现在桌面上。用Finder将图像数据传输到您的计算机上并保存。

重要提示:

- 请您只使用随附的 USB 连接线。
- 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绝不要中断 USB 连接，否则计算机和/或相机可能“死机”。甚至还可能对存储卡造成无法修复的损坏。
- 只要数据传输过程没有终止，就不得关闭相机，也不能由于电池电量不足而导致相机自行断电，否则计算机可能“死机”。
- 出于同样的原因，绝不要在电路还在工作过程中取出电池。数据传输过程中如果电池容量几乎要用光，电脑显示屏上则会闪烁电池容量的画面。在这种情况下，中止数据传输，关闭相机并给蓄电池充电。

无线数据传输和相机的遥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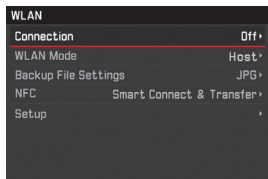
您可以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用遥控操作相机，也可以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用作相机的外部存储介质。首先，必须将应用程序“ Leica Q”安装到您的智能手机中。此应用程序无论在针对Android™设备的Google Play Store™网店还是在针对iOS™设备的Apple App Store™网店都可以找到。

提示：

在本节中，“智能手机”一词既包括智能手机又包括平板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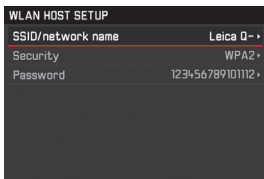
选择连接方式

有两种方式可以建立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的连接。如果您有条件连接到WLAN，建议使用Client法。采用该方法时，要使相机和智能手机连接到同一个Wi-Fi网络中。如果无线网络不可用，那么直接连接(Host)是特别有用的。按此方法，使相机连接到智能手机接口处，然后相机会识别你的智能手机。



WLAN主机设置


出厂时在此菜单中已经指定所有设置项。借助于SSID/network name菜单项，可以改变相机在网络中的名称。建议保持默认的WPA2加密方法。您可以在Password菜单项指定一个个人密码。



在Host模式下与智能手机连接

使用iOS设备连接

扫描QR二维码：

1. 启动您iPhone设备上的 Leica Q应用程序，并
2. 选择QR-Code菜单项
3. 要借助于 Leica Q应用程序读入相机上显示的QR二维码
4. 要将LEICA Q“-配置文件安装到您的iPhone设备上
5. 首先选择Install,接着选择Install然后选择Done
· 在iPad或iPhone上将会显示网页浏览器的消息。
6. 如果使用iPhone时必须输入密码，那就必须输入。
7. 按下Home键以连接Web浏览器。
8. 连接到iPhone后，在相机Settings项下选择并激活WLAN，然后选择相机上显示的SSID(出厂时:Leica Q相机-*****)
9. 返回到主屏幕，然后启动 Leica Q相机应用程序


使用Android设备

扫描QR二维码:

1. 启动您Android设备上的  Leica Q应用程序
2. 选择QR-Code菜单项
3. 要借助于  Leica Q应用程序读入设备上显示的QR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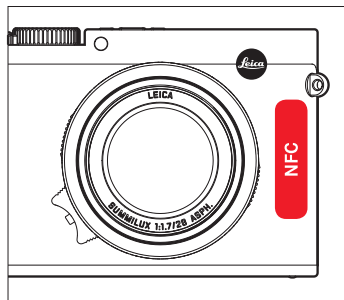


利用SSID和密码完成连接:

1. 启动您Android设备上的  Leica Q应用程序
2. 选择WLAN功能
3. 选择本机显示的SSID。
4. 输入本机显示的密码（仅在第一次连接时）

利用NFC完成连接:

1. 启动您智能手机上的  Leica Q应用程序
2. 在  Leica Q相机应用程序 搜索过程中，将智能手机保持在图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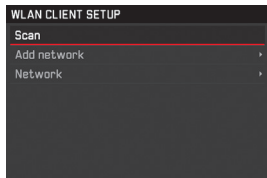
3. 按下 **Yes** 键进行确认
 - 当建立了连接时，摄像机捕获的拍摄文件将实时显示在手机显示屏上。

提示:

- 该连接的完成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 关联的智能已经在相机上注册。

设置WLAN客户端

在**Client**网络运行时，就可以借助Setup菜单项选择可用的WLAN网络。



在**Client**模式下与智能手机连接

1. 选择**WLAN**菜单项，并且
2. 在子菜单上选择**WLAN Mode Client**项，
3. 在子菜单**Setup**上选择所需的网络，接着输入登录密码

提示：

借助于**Add network**，并通过SSID加密方法及必要的网络连接方法，您可以连接到一个隐藏的网络中。

无线传输功能方案

通过遥控进行拍摄（遥控拍摄）

1. 选择**WLAN**功能，并且
1. 在子菜单上选择**Connection Remote Control**
2. 建立相机与智能手机的连接
3. **Camera Control**在**📺**选择Leica Q应用程序
4. 完成拍摄
 - 拍摄的图像将保存在相机内。
 - **📺**Leica Q应用程序中有重要设置可用。

通过智能手机上的无线网络保存照片（备份）

由照相机记录的JPG格式图片也被存储在智能手机上并显示出来。

1. 选择**WLAN**菜单项，并且
2. 在子菜单上选择**Connection Backup**
3. 建立相机与智能手机的连接
4. 启动**📺**您智能手机上的Leica Q应用程序
 - 如果您触摸照片，相片将放大并显示。

提示：

- DNG文件只保存在相机的SD卡中。
- 出厂时，相机的菜单项**WLAN**、**Backup File Settings**已经被设置为**JPG**格式。借助于**JPG + MP4**功能，也可将拍摄的视频传送到智能手机上。

提示:

- 在使用手机或计算机系统，而这些设备需要可靠的无线传输设备安全性，那么就必须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和保护所用应用系统免受不良干扰。
 - Leica相机有限公司对将相机用作无线设备以外的其它用途而出现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假设由于在倾销该照相机的一个国家利用该相机使用了无线传输功能，如果将相机又出售到另一个国家，那就存在风险，使用该相机可能就违反了另一国家的无线传输规定。Leica相机有限公司对此类违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注意，如果采用数据无线传输，那么就存在风险，所发送的信息可能被第三方收听，或者被第三方接收到。为了确保信息安全性，我们强烈建议您启用无线接入点加密设置。
 - 避免在有磁场、静电，或如微波炉附近低压区使用相机。然而，无线电波无法到达相机。
 - 当在如微波炉、使用2.4GHz的射频带的无绳电话等设备附近使用相机，则可能导致在两个设备的性能均下降。
- 不要连接到您无权使用的无线网络上。
 - 当无线网络功能激活时会自动搜索。这时，如果您无权使用搜索到的无线网络（SSID：是指用于通过无线连接，以确定一个网络的名称），则只显示方式网络名称。但是，不要尝试连接到这个网络，因为这可能会被视为未经授权访问。

利用原始数据的工作（DNG）

如果您想使用标准化的和面向未来的DNG（数字网络连接设备）格式，就需要一个专门的软件来保存原始数据，并将其转换成最佳的的质量的数据，比如专业的Adobe®、Photo-shop®、Lightroom®等专业软件。这些软件为数字色彩处理、同时特定噪音处理和出色的分辨率提供了高质量的优化算法。

在编辑过程中，您可以调整参数、灰度、锐度等，从而达到最高的图像质量。

安装固件升级

Leica 公司不断努力对产品进行开发和优化。为此，Leica相机有限公司根据需要提供固件。你可以从我们的网站下载、更新。如果您已经注册了相机，Leica相机有限公司将通知您最近所有的更新。

如果您想确定已安装了哪些固件版本：

1. 在菜单上选择**Camera Information**，接着，
 2. 在该子菜单上选择**Firmware Version**项
- 在同一个子菜单中，您可以访问其它设备，或者针对具体国家的批准印章，或数字。

配件

重要提示：

只允许使用本说明书或者Leica公司列举和描述的的相机配件。

LEICA Q相机保护套

方便取放相机的所有部件，在使用过程中仍可保护相机。底部开口不仅便于到达电池/存储卡槽，而且还能保存另外一张存储卡。采用高品质的黑色真皮制成。

（订货号：19501）

LEICA Q腰带皮套

可以固定到腰带上。不影响衣服穿着的舒适性，保护相机，方便相机取放。由黑色真皮制成。

（订货号：19503）

LEICA Q相机手提箱

经典风格的高档真皮相机手提箱。前部可打开，在使用过程中使相机后部仍然处于包内。底部开口不仅便于到达电池/存储卡槽，而且还能保存另外一张存储卡。

（订货号：19502）

肩带

有五款可供选择。

(订货号: 18 776 [带有保护盖, 皮套, 黑色] / 18 777 [带有保护盖, 皮革, 白兰地] / 18 836 [皮革, 深褐色] / 18 837 [真皮, 棕色] / 14 884 [Artisan & Artist牌, 绿色])

手环

有五款可供选择。

(订货号: 18 782 [带有保护盖, 黑色] / 18 783 [带有保护盖, 干邑] / 18 838 [深褐色] / 18 839 [棕色] / 14 885 [工匠与艺人牌, 绿色])

存储卡袋/信用卡袋

真皮, 具有小袋, 可以插入3个存储卡, 或无小袋, 但可以存放3张信用卡。用小袋背面可以清洁相机的显示器。

(订货号: 18 538[黑色]/18 539[琥珀色])

相机包

工匠与艺人牌 LEICA相机包

相机包结构紧凑, 尤其是高品质的制式包, 还可以装入照片, 这是短途旅行和城市旅行的完美产品。材料上乘, 工艺考究。耐用的尼龙和精致的黑色皮革的搭配是既防水, 又非常时尚。

(订货号: 14 883)

创意LEICA Q背包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是高品质的黑色真皮包。

(订货号: 19 504)

LEICA Q相机手柄

把手让您能够安全地握住相机，并方便携带。把手底部用滚花螺钉固定在相机的三脚架接口上。在把手区域有螺纹，便于手指握紧。

（订货号：19505）

手柄指环Q

橡胶的小环被附接到相机螺钉和相机手柄上，以确保的更安全的抓握相机。提供三种规格。

（订货号：14 646 [s]/14 647 [m]/14 648 [l]）

屏幕保护罩

这种保护薄膜可防止显示屏被刮伤，甚至提高了显示屏图像的可见度和清晰度，因为它减少了不良光线的反射。

（订货号：19 506）

UVA 滤镜

这种中性色滤光片可用于保护前镜头。同时，它可以减少特别是在湖泊和山脉中拍摄时日光中紫外线及不良成分造成的图像模糊和蓝色条纹。

（订货号：13328）

闪光灯

系统闪光灯Leica SF 26结构紧凑，与相机设计协调一致，尤其适用。它还具有极易操作的特点。

(订货号: 14 622)

三脚架/三脚架头

在三脚架上安装摄像机，确保无振动，这是在曝光时间较长时获得逼真图像的前提。Leica公司提供多个类型的三脚架等配件。

三脚架

(订货号: 14 100 [小三角架], 14 101 [旅行三脚架, Karbon])

三脚架头

(订货号: 14 108 [球头丝, 短, 银] 14 109 [球头四, 短, 黑色] 14 110 [球头丝, 长, 银] 14 112 [球头丝, 长, 黑色] 14 113 [球头丝, 24, 黑色])

备件订货号

电源线KOR 423-114.001-003

电源线TW 423/-114,001/-004

电源线EU 423-114.001-005

电源线CHN 423-114.001-006

电源线UK 423-114.001-007

电源线AUS 423-114.001-008

电源线US 423-116.001-020

电源线JP 423/-116.001/-021

遮光罩 423-116.001-015

锂电池BP-DC12 19 500

充电器BC-DC12 423-116.001-032

全套镜头盖 423-116.005-000

肩带 439-612.060-000

热靴罩 423-116.001-013

¹为了确保长时间使用时的能源供给，建议始终携带一个备用蓄电池。

防护和保养须知

一般注意事项提示

请不要在强磁场以及静电或电磁场较强的设备（比如感应炉、微波炉、电视屏幕或电脑屏幕、视频游戏控制台、移动电话、无线电收音机）旁使用您的相机。

- 当您把相机放在电视机上，或在电视机旁边运行相机时，电视机的磁场可能干扰拍照过程。
- 这同样也适用于在移动电话旁使用的情形。
- 扬声器或大型电动机等强磁场可能破坏已保存的数据或干扰拍摄。如果相机因受到电磁场影响而出现故障，请您关闭相机，取出蓄电池，稍后重新接通相机。不要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电线旁使用相机。这些设备的电磁场同样可能干扰拍摄。
- 请防止您的相机与杀虫剂及其它具有侵蚀性的化学物质接触。不得用试验汽油（洗涤用溶剂汽油）、稀释剂和酒精清洁相机。某些化学物质和液体可能损坏相机外壳或表面涂层。
- 由于橡胶和塑料有时会散发出具有侵蚀性的化学物质，不应使它们长时间与相机接触。

- 请确保沙子或灰尘无法渗入相机，比如在海滩上时。沙子和灰尘可能损坏相机和存储卡。尤其在装卡和取卡时要注意以上问题。
- 请确保水无法渗入相机，比如下雪、下雨或者在海滩上时。湿气可能导致功能故障，甚至给相机和存储卡带来不可修复的损坏。
- 如果有盐水被喷洒到相机上，请先用自来水沾湿一块软布，并彻底拧干然后将相机擦拭干净。然后用一块干布将相机完全擦干。

重要提示：

只允许使用本说明书或者Leica相机股份公司列举和描述的相机配件。

显示屏

- 将相机暴露在温度波动较大的环境下时，显示屏上可能形成冷凝水。这时，可用一块干燥的软布小心地擦拭显示屏。
- 如果相机在接通电源时温度非常低，那么一开始显示屏画面的颜色会比平时暗一点。显示屏温度上升后，亮度会很快恢复到正常水平。

显示屏是采用高精工艺制成的。这就确保了总共1.04百万像素中超过99.995%都是正常的，只有0.005%会出现黑暗或始终发亮。但这并不是功能故障，也不会影响图像回放。

传感器

- 宇宙射线（比如飞行时）可能造成像素坏点。

冷凝水

如果相机上或相机内产生了冷凝液体，您应当关闭相机，并将相机置于室温环境下约一小时。当室温和相机温度相互适应后，冷凝液体会自行消失。

维护须知

- 由于任何污染物的产生同时也为微生物提供了温床，须小心地保持装备清洁。

关于相机

- 只用干燥的软布清洁相机。对于顽固污染物，应当先用一种高度稀释的洗涤剂润湿，然后用一块干燥的抹布擦净。
- 为了去除污点和指印，用一块干净的无毛布擦拭相机。对于清洁相机外壳角落时难以到达的粗糙污染物，要用一把小毛刷清除。
- 您相机中所有以机械方式移动的轴承和滑动面都经过了润滑。如果长时间未使用相机，请您考虑：为了预防润滑点的润滑油胶化，应当每大约三个月打开几次相机。同时我们也建议您反复移动和使用所有其它操作元件。

关于镜头

- 通常来说，用一把软毛刷清除镜头外围的灰尘是完全足够的。但如果污染较为严重，可以用一块绝对无杂质的干净软布从里向外小心地画圆清洁。我们建议使用保存在防护容器中，在温度不超过 40° C 时可洗涤（不用柔软剂，不要熨烫！）的微纤维布（可在照相和光学专营店购买）。不得使用浸透了化学物质的眼镜布，因为它会损坏镜头镜片。
- 供货范围中包含的镜头盖能防止手指和雨水无意接触到镜头。

关于电池

充电锂离子蓄电池会因内部化学反应而产生电流。这种反应还受到外部温度和空气湿度的影响。极高和极低的温度会降低蓄电池的耐用度和使用寿命。

- 原则上，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蓄电池。否则蓄电池在几周之后可能放电过度，即电压严重下降。
- 应该在锂离子池只有部分充电电量的情况下存放电池，即不要空电，也不要满电保存（见相应指示）。如果存放时间很长，应以每年大概两次的频率给电池充电，每次约15分钟，以避免放电过度。
- 始终保持蓄电池触头清洁且易于插入。虽然锂离子池有防短路功能，但您仍然应该使触头远离回形针或首饰等金属物品。短路的电池可能非常烫，可能造成严重烫伤。
- 为了能给电池充电，必须使其温度在10° C 和 30° C 之间（否则充电器无法接通或接通后会再次断开）。
- 如果电池掉落，请立即检查外壳及触头是否受损。使用受损的电池可能导致相机相关部件损坏。
- 电池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 请将用坏的电池交给资源回收站，使电池得到正确地回收利用。
- 绝不要将电池扔进火里，否则可能发生爆炸。

关于充电器

- 在收音机旁使用充电器可能会干扰收听；请与充电器保持至少1米的距离。
- 使用充电器时可有会出现噪音（“嗡嗡声”），这是正常现象，并非功能故障。
- 请在不使用时断开充电器与电源的连接，否则在未装入蓄电池的情况下也会耗（极少量的）电。
- 请始终保持充电器触头清洁，绝不要使触头短路。

关于存储卡

- 保存影像或读取存储卡的过程中，不得将存储卡取出，同样也不得关闭相机或晃动相机。
- 为了安全起见，原则上应当只用随附的抗静电容器保存存储卡。
- 不要将存储卡暴露在高温、直接日照、磁场或静电放电的环境中。
- 不要使存储卡掉落，不要弯折存储卡，否则可能损坏存储卡，造成保存的数据丢失。
- 原则上，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存储卡。
- 不要接触存储卡背面的接口，防止接口与污物、灰尘和液体接触。
- 建议偶尔将存储卡格式化，因为删除时产生的部分碎片可能会占用存储空间。

相机保存

- 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建议操作如下：
 - a. 关闭相机电源
 - b. 取出存储卡
 - c. 取出电池
- 相机镜头的工作原理如同凸透镜一样，所以，当一束平行的阳光从相机前方直射进去时对相机很危险。因此，在无法确保相机不会被强日光直射到的情况下绝不能将相机放在一边不管。装上镜头盖并将相机置于阴暗处（或者放在包里）有助于避免相机内部的损坏。
- 最好将相机保存在加衬垫的封闭容器里，从而防止相机被其它物品擦伤，同时还有防灰作用。
- 将相机保存在干燥、通风充分，且免受高温和湿气影响的安全地方。如果您在潮湿环境中使用了相机，请务必在存放前确保相机不带任何湿气。
- 如果相机包在使用过程中弄湿了，应当把里面的相机等物全部取出来，以免湿气和制革剂残留物损坏您的摄影装备。

- 为了防止真菌（霉菌）的形成，在湿热的热带气候使用时，应尽可能将相机装备暴露在阳光和空气中。只有在专门使用了硅胶等干燥剂时，才建议将相机保存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包内。
- 为避免真菌的侵害，也不要将相机长时间放在皮包里。
- 请记住您Leica Q的产品出厂编号，如果您不小心遗失相机，此编号非常重要。

关键词列表

| | | | |
|--------------------------|-------------|-------------------------|-----|
| DNG | 166/230/250 | 客户服务部/客服中心, Leica | 253 |
| HDMI回放 | 223 | 对比度 | 170 |
| ISO感光度 | 169 |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 | 224 |
| USB连接 | 224 | 录音 | 199 |
| 供货范围 | 132 | 快门优先模式 | 184 |
| 保养提示 | 238 | 快门按钮, 又见技术数据 | 151 |
| 保护照片/取消删除保护 | 216 | 总开关 | 150 |
| 信息服务/产品支持, Leica | 253 | 慢速快门 - 拍摄 | 192 |
| 修理部/客服中心, Leica | 253 | 手动曝光控制 | 185 |
| 光圈自动调节模式 | 184 | 手动调焦 | 178 |
| 分辨率 | 166/198/250 | 技术参数 | 252 |
| 删除照片 | 212 | 拍摄对象局部, 拍摄对象局部标记 | 138 |
| 剪裁区, 剪裁区的选择, 见回放模式 | | 接通/关闭电源, 见总开关 | |
| 包围曝光, 自动 | 188 | 数字缩放 | 172 |
| 原始数据 | 166/230/250 | 文件格式 | 166 |
| 取景器 | 162 | 断开电路, 自动 | 161 |
| 噪声 (按键应答音 (返回模式音)) | 161 | 无线传输 | 226 |
| 回放模式 | 204 | 日期和时刻 | 160 |
| 固件下载 | 231 | 显示 | 244 |
| 在回放期间放大图像 | 209 | 显示屏 | 162 |
| 备件 | 227 | 曝光控制 | 181 |
| 备件 | 235 | 曝光测光方法 | 180 |
| 存储卡格式化 | 202 | 曝光矫正 | 187 |
| 存储卡, 装入和取出 | 148 | 注意事项 | 236 |
| 存放 | 240 | 清晰度调节辅助 | 1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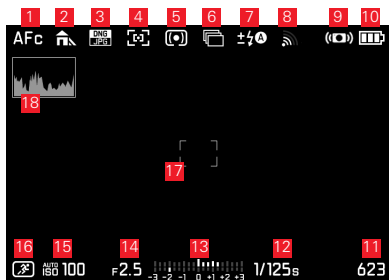
| | |
|----------------|---------|
| 用户配置文件..... | 203 |
| 电子取景器..... | 162 |
| 电池, 装入取出..... | 146 |
| 白平衡..... | 167 |
| 直方图..... | 163 |
| 程序自动控制模式..... | 183 |
| 肩带..... | 142 |
| 自动对焦..... | 174 |
|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 | 176 |
| 自动对焦辅助..... | 175 |
| 自拍功能..... | 201 |
| 色域..... | 171/199 |
| 色彩饱和度..... | 170 |
| 菜单控制..... | 152 |
| 菜单语言..... | 160 |
| 菜单项..... | 248 |
| 观察照片, 见回放模式 | |
| 视频录制..... | 198 |
| 警告提示..... | 134 |
| 调焦..... | 174 |
| 软件..... | 230 |

| | |
|------------------|-------------|
| 连续拍摄, 见总开关 | |
| 配件..... | 232 |
| 重置所有自定义设置菜单..... | 203 |
| 锐度..... | 170 |
| 闪光模式..... | 194 |
| 闪光灯..... | 194 |
| 防抖功能..... | 171/199 |
| 音量..... | 161/199/220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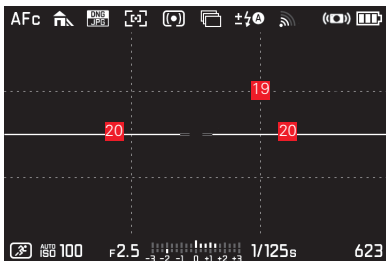
显示

拍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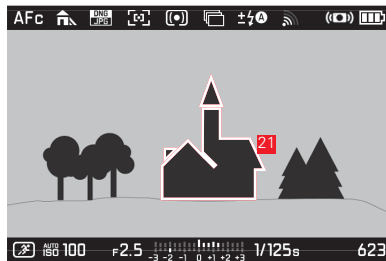
- 1 自动对焦运行模式
- 2 白平衡
- 3 文件格式
- 4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
- 5 曝光测光方法
- 6 连续拍摄、包围曝光、慢速播放-拍摄

- 7 曝光-模式，必要时显示闪光曝光矫正
- 8 无线传输已激活
- 9 防抖功能已激活
- 10 电池-充电进度
- 11 图片计数器（剩余图片数量）/录像已持续时间（存储卡容量不足时警告提示灯闪烁）
- 12 快门速度
- 13 光平衡
- 14 光圈值
- 15 ISO-感光度
- 16 曝光模式（* =表示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的组合，仅出现在程序自动曝光模式和功能转换后）/取景程序
- 17 自动对焦-测框
- 18 直方图



19 辅助光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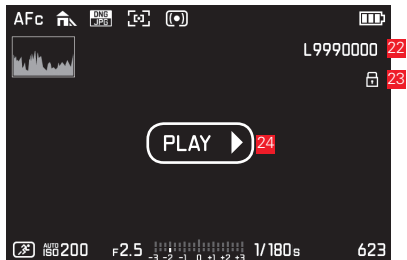
20 水平仪功能（水平方向长线条指示倾斜度：红=倾斜，绿=水平；短水平线表示振荡：标线可见=已翻转，无标线=未翻转）



21 边缘清晰成像的标识（峰值）

回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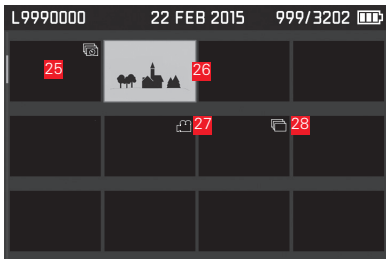
(带/不带剪辑显示)



22 文件编号

23 受保护图片提示

24 回放视频、慢摄速放-拍摄或连续拍摄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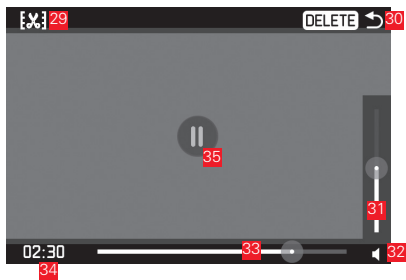


25 慢摄速放-拍摄（已分类）

26 已选择的影像

27 视频录制

28 连续拍摄（已分类）



- 29 调出视频剪辑功能标识
- 30 退出视频回放标识
- 31 音量调节滚动条
- 32 声音播放显示
(🔇 = 音频播放功能已关闭)
- 33 播放滚动条
- 34 已经过去的播放时间
- 35 中断播放标识(▶ = 继续播放)

菜单项

| 第1页 | 第 页 |
|-----------------------|-------------|
| Digital zoom | 172 |
| Focus | 175/176/179 |
| Exposure compensation | 187 |
| Exposure metering | 180 |
| Exposure bracketing | 188 |
| Continuous shooting | 150 |
| Self-timer | 101 |
| Flash settings | 195/196/197 |

| 第2页 | 第 页 |
|-------------------|-----------------|
| OIS | 171 |
| Scene mode | 181/189/190/192 |
| White balance | 167 |
| Photo file format | 166 |
| JPEG resolution | 166 |
| JPEG settings | 170/171 |
| Video resolution | 198 |
| Video settings | 198/199/200 |

| 第3页 | 第 页 |
|-----------------------|---------|
| Acoustic signal | 161 |
| Auto ISO settings | 169 |
| Auto review | 204 |
| Power saving | 161 |
| FN button in LiveView | 157 |
| Zoom/lock button | 172/186 |
| Date/time | 160 |
| Display settings | 162/205 |

| 第4页 | 第 页 |
|-----------------------|---------|
| Photo LiveView setup | 162 |
| Play mode setup | 162/205 |
| Reset image numbering | 203 |
| Language | 160 |
| HDMI | 223 |
| Format | 202 |
| Camera information | 133/231 |
| User profile | 203 |

| | |
|-------|-----|
| WLAN | 226 |
| RESET | 203 |

技术参数

相机型号 Leica Q 相机 (Typ 116),

小图像紧凑型数码相机

拍摄格式/长宽比 24x36mm/2:3

镜头 Leica Summilux 1:1.7/28mm ASPH., 9组11个镜头, 3个非球面透镜

数码变焦 可选择, 约 1.25x (相当于 35mm) 或约 1.8x (相当于 50mm)

图像稳定度 针对照片和视频拍摄的光学补偿系统

光圈范围 1.7–16, 在 $\frac{1}{3}$ EV 水平范围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 CMOS 传感器, 26.3/24.2 百分像素 (总像素/有效像素)

动态范围 13级光圈

色度 14比特

照片-拍摄格式 可选: **DNG + JPG, JPG**

DNG/JPEG 分辨率 24MP (5952x3976像素), 12MP (4256x2832像素), 6MP (2976x1984像素), 1.7MP (1600x1080像素)

| 焦距 | 28mm | 35mm | 50mm |
|----------------|--------------|--------------|--------------|
| 24/15/8 MP | 6000x4000 像素 | 4800x3200 像素 | 3360x2240 像素 |
| 12/8/4 MP | 4272x2848 像素 | 3424x2288 像素 | 2400x1600 像素 |
| 6/4/2 MP | 2976x1984 像素 | 2384x1592 像素 | 1680x1120 像素 |
| 1.7/1.1/0.5 MP | 1600x1080 像素 | 1280x856 像素 | 896x600 像素 |

视频-拍摄格式 **MP4**

视频分辨率/帧频率 可选: FHD 1920 x 1080p 及 60帧/秒 帧/或 HD 1280x720p 及 30帧/秒

声音-录制格式 AAC

麦克风 立体声

扬声器 单声道

存储介质 SD-/SDHC-/SDXC

ISO 感光度范围 自动, ISO 100–ISO 50000,

白平衡 自动, 针对以下情形预设: 日光、多云、阴天、卤素灯、电子闪光灯、两种测光手动设置、手动色温设置

色域为照片 可选: sRGB、Adobe® RGB、ECI–RGB

锐度/饱和度/对比度 分别有5级可选, 饱和度另有 S/W 供选择

锐度设置

拍摄距离范围 30cm 到 ∞ , 微距设置时最短 17cm

设置 可自动–(自动对焦) 或手动对焦时 可选变焦功能和边缘标记 (焦点峰值) 作为设置辅助

自动对焦系统 以对对比度测光为基础

自动对焦运行模式 **AFC** (只在细调成功时激活), **AFi** (随时可激活), 可保存自动对焦设置

自动对焦测量方法 1 区域 (可改变)、多区域、人脸识别、拍摄对象追踪, 可选择通过显示屏触摸方式设置/触发拍摄

曝光模式 程序自动控制模式、快门优先模式、光圈优先模式和手动调节。

取景模式 全自动、运动、人像、风景、夜间人像、雪景/海滩、烛光、夕阳、数码望远拍摄、微距效果、全景、延时拍摄

曝光测光方法 多区, 中心特写, 点特写。

曝光矫正 ± 3 EV, $\frac{1}{3}$ EV–等级。

自动包围曝光 三张照片，最大相差3EV，可以调节到 $\frac{1}{3}$ EV-等级。

快门类型机械或电子控制

快门速度30秒至 $\frac{1}{2000}$ 秒，机械方式。快门速度， $\frac{1}{2500}$ 秒到 $\frac{1}{16000}$ 秒电子控制快门， $\frac{1}{3}$ 挡位，同步闪光 $\frac{1}{500}$ 秒

连续拍摄 可选10/5/3B/s (H/M/L)

自拍按钮可选择延迟曝光时间为2秒或12秒

取景器电子LCOS显示，分辨率：1280×960像素×3色（=3,68MP）长宽比：4:3，屈光度可调 ± 3 ，用眼部传感器在取景器和显示屏之间自动切换

显示屏3寸TFT LCD显示屏，约1040000像素，可触摸控制WiFi满足IEEE 802.11b/g/n标准（标准WLAN协议），通道1-11，加密方法：与WiFi兼容的WPA™ / WPA2™，访问方法：红外模式

NFC符合JIS X 6319-4标准/13.56MHz

接口 微型USB接口(2.0)，HDMI接口

电源Leica BP-DC12，锂离子电池，额定电压7.2V $\overline{\text{m}}$ (7.2V 直流)，容量1200mA，制造商：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制造

充电器Leica BC-DC12，输入端：交流电压 100 - 240 V，50/60Hz，自动切换，输出端：直流电压 8.4V；0.65A
生产商：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制造

外壳为Leica设计由实心、极轻镁铝合金构成，带两个肩带孔，中央有ISO-配件热靴及闪光灯连接接头

镜头滤镜螺纹E49

三脚架接口 A $\frac{1}{4}$ DIN 4503 ($\frac{1}{4}$ “)

尺寸（宽×高×深）约 130 x 80 x 93mm

重量约 590/640g (不含/含电池)

供货范围相机、肩带、遮光罩、镜头盖、配件热靴盖、蓄电池（Leica BP-DC12型）、充电器（Leica BC-DC12型）、电源线（复合欧洲标准和美国标准的电源线）、USB连接线
软件用于iOS® 的Leica应用程序(遥控和图像传输程序，可以从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Store®等网站免费下载)

保留修改设计和规格的权利。

LEICA PRODUCT SUPPORT

如对Leica产品以及随附的软件有任何使用技术相关问题，Leica相机股份公司产品支持部门将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为您解答。产品支持部门同样还为您提供购买咨询及说明书订购服务。您也可通过Leica相机股份公司网站上的联系表格向我们提出问题。

Leica相机股份公司

产品支持部/软件支持部

地址：Leitz-Park 5

D-35578韦茨拉尔

电话：+49(0)6441-2080-111 /-108

传真：+49(0)6441-2080-490

联系邮箱：info@leica-camera.com/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LEICA CUSTOMER CARE

当您的Leica相机设备需要保养或损坏维修时，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服务部门或当地的Leica相机维修部门将会竭诚为您服务（地址列表参见质量保证卡）。

Leica相机股份公司

客户服务部

地址：Leitz-Park 5

D-35578韦茨拉尔

电话：+49(0)6441-2080-189

传真：+49(0)6441-2080-339

客服邮箱：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my point of view

Leica Camera AG | Am Leitz-Park 5 | 35578 WETZLAR | DEUTSCHLAND
Telefon +49 (0) 6441-2080-0 | Telefax +49 (0) 6441-2080-333 | www.leica-camera.com